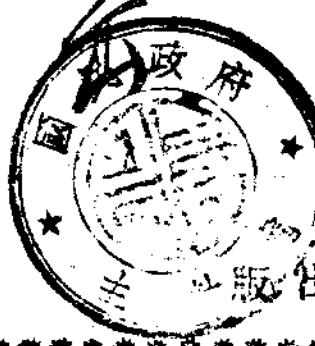


统

軍事計劃政

舊聞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出版

錄目欄專務業站兵

丙乙

甲

我們在「勝利在望中」應向着「法治」的途徑

陳榮桂

一、為規定運輸當時各費用項列案各款遇有核認領申報
二、書面入計算呈憑復核切實逐辦電
爲奉復各衛生單位奉令第二大縮縮規定應行費遣送
員兵遣散費發給辦法會行電仰知照電

十三、爲期限定期備軍兵站糧秣設銷燬
十四、爲再行規定補給外戰區過境部隊軍糧另報辦法
十五、爲重申軍糧額發結報費施用細則第六條列報補給等項
十六、爲填報接糧收穫須填明撥糧機歸以利登記並存根
十七、爲規定送糧及表冊斤以下之小數填列概寫明確
十八、爲規定以後各管區配屬單位調部清理其任內糧食
收發及表報情形均應取得其指揮機關詳證明書
部以憑清冊銷至完畢必須取得本部經理處填給
明書後乃准另派工作認定
十九、陸軍糧秣經理大綱
二十、陸軍糧秣經理實施辦法
二十一、爲重行擬訂主食米代金糧鹽釐

三二一、爲奉天省軍械交換及修理辦法
三三、爲奉天省軍械修理及修理辦法
三四、爲轉發奉領糧餉項耗呈收辦法及格式仰切實運辦
三五、爲令發修正車輛倉儲運輸消耗暫行標準電
三六、爲規定軍糧運輸二日以內損耗審核標準電
三七、爲綠豆運屯損耗應比照包谷計算電
三八、爲規定處理軍糧霉壞辦法電
三九、爲頒給休動態五日簡報辦法令
四十、爲將飭邊限呈報每月實有人數以資撥發糧餉開列
一、誤部予停止補給電
十一、爲制定十三年陸軍軍官眷糧補助辦法轉令遵照
十二、爲重申軍餉發放各款規定以後向兵站機關

五四四四
○八七六

卷之六

印編會員委輯編輯月令法處分計會四第部政

務業站兵

印編部監總站兵區戰九第

發刊詞

抗戰軍興，我國之所以未蹈法蘭西第二者，固賴我前方將士浴血苦戰，殺敵致果；然而我們政府縝密的規劃，和後勤軍需品補給未致感覺不繼者，不能不說是煞費了一番苦心和最大的努力！

兵站業務在抗戰中雖然得着了一些初步成就，但是我們不敢自滿，仍然覺得有很多缺點，實在是有隨時改進的必要；本來我們早就想發行一種刊物，作為業務上的改進和研討，爲了各個從業人員本身的業務繁劇無暇兼顧，同時經費方面也成問題，所以沒有如願以償。嗣經再三的計劃和考慮，乃商得第四會計分處同意，得在本輯的一隙地，擇二、三兵站業務，以作我們對於業務上交換意見和研討的園地，並刊載一些有關業務的法令和規則，以作我們治事的準繩。

我們相信從此在觀摩切磋上，一定可以得着不斷地改進以臻於完善階段。惟同人學識有限，希望各界賢達暨兵站從業人員，不斷地指導和鴻文鉅著的賜予，以光篇幅！

際茲歲屬更新，適值本櫈噪嘒墮地，用綴蕪辭以當與諸君見面之介紹，同時歡迎勝利年以與諸君共同祝勉。



論述

我們在「勝利在望中」應向著「法治」的途徑走！ ·陳榮機 ·

我們空軍偉大民族鬥爭的抗戰，在艱苦奮鬥中總算得着了一些收穫，尤其是在去年一年中，有許多經過我們流血流汗換來的事實，最足以使我們感覺興奮！

（二）在國內方面，從政治上說：第十一中全會決定了實施民主的憲政，於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制頒憲法。又決定了戰後經濟建設的重要項目，以工業建設為主，供給我們一個富強康樂的新中國遠景。我們偉大的領袖蔣總裁膺任國家元首，而黨政軍的措施，從此發揮無比的巨大力，隨着時代的演進，在地球上樹立一個強大的國家。從軍事上說：鞏固

了銅牆鐵壁的陣線，各地與敵小接觸的勝利不算，單就鄂西常德兩次會戰大捷來講，已足夠粉碎了敵人野心的計劃，消耗了敵人鉅大的人力和物力，奠定了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

（二）在國際方面，展開了空前偉大的新趨勢，掙脫了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枷鎖，重新訂立了平等互惠新約，獲得了我們在世界上與四強並肩的地位；尤其是參加魁北克和開羅兩會議，同盟國取得了齊一的步驟，決定了打擊倭寇的方針，在莫斯科中，美、英、蘇，共同簽訂的「普通安全宣言」，規定了同盟國共同作戰目標的方法，確立了國際和平組織的原則，

我們綜觀以上的這些措施和事實，不能不说，我們「勝利在望」的前奏曲，也可以說是我們總理創造革命預期的效果。

然而我們應如何的把握着勝利？應如何達到勝利的目的？這就需要我們向着「法治」的途徑走了！不獨在抗戰的現在要以「法治」來期望勝利，就是在戰事結束後，還得需要以「法治」來復員，以「法治」來建國，以期中華民族，在世界上成爲一個「法治」的國家。

講到「法治」，蔣主席就義的說：就是我們在政府統治下的各個機構，無論是做什麼事，必須根據着法令來治理。但是我們如何走上「法治」的途徑？我們的最高領袖 蔣主席說：「以神聖莊嚴的心理來接受法令，以自主自動的思想來執行法令」。我們必須遵着這個訓示，來使我們更向着「法治」途徑的南針。

尤其是我們應該視「法令」爲神聖的小莊嚴的，同時還應該以自主自動的思想來執行！」

法令」。如果像這樣，則在下面的事事根據「法令」來治理，而在上面的即可得頒行「法令」的效果！上一貫，沒有不合法的事件，在業務上增進了效率，同時也樹立了「法治」的精神。

我們拿一個很好的實例來說：上年我最高當局毅然決然地施行了「軍需獨立」，時纔半載，各部隊機關都依照着「法令」使「軍需獨立」，得能上軌道，這足見「法治」對於業務上有着「重要性」的優點！

我們兵站業務，首在補給作戰，供應適宜，舉凡措施，應該以確速爲本，尤其必須層層節制，個個負責，方能夠收指臂之效，以奏飛輓之功。希望我兵站從業人員，均應仰體此旨，並應遵着薛長官的訓示，以「苦鬥必生」和「苦幹必成」的精神，向着「法治」的途徑邁進！

甲 糜林類



法 令 通 案

為奉頒軍糧交接辦法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義字第〇七三三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奉糧食後勤軍政三部諭需成（三三）電字第一九六九號實支需籌代電開：「案奉委員長宣政需籌代電開：「查各地軍糧局撤銷後，軍糧補給業務劃歸軍需署及兵站接辦，前經飭達在案。關於前頒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法，在軍糧機構裁併後，已不適用。惟該項辦法，關係軍糧交換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軍糧交接辦法

第二條 軍糧交接手續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撤糧機關交軍糧應定期交接地點品種數量及期限等項，

軍糧機關或兵站機關接收。

凡軍糧兵站總政倉庫設在交換地點同一城鎮者，由提機運應時，撥交之軍糧逕行運交軍糧或兵站倉庫，但既已運集糧政倉庫之軍糧庫，則將待撥數量通知同處一地之軍糧或兵站倉庫備查，俟零領用後，復領時，由軍糧或兵站倉庫派員同就庫發給。

一體遵照為要！附軍糧交接辦法一份。

第四條

糧政局在指定交接地點，運集已有成數時，應隨時填具二聯接糧通知單（附式一），以第一聯存查，第二聯連同駐地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備查。

第五條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上項通知單時，應即立飭庫（站所）前往接收，按糧倉庫（站所），應填具五聯印據（附式二），以第十聯存查，第二聯送該管糧秣分處或兵站分監（支部），第三聯運送糧秣庫或兵站總監部，第四聯交糧倉庫檢糧倉庫以第四聯存查，第五聯逕送糧政局，糧政局即以此聯隨時向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洽換印據。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接到糧政局換據文件，應具填具二聯印據（附式三），由該處之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轉呈軍政部，（其由糧秣處換據者，此聯併第二聯存查），第三聯由（糧秣處）呈送軍政部或兵站總監部呈送後方勤務部，第四五六聯統交糧政局，糧政局以第四聯存查，第五六聯呈送糧食部，糧食部以第五聯存查，第六聯送請軍政部蓋印送回或換據。

（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及糧政局，應將前項印據，按月順序編號括簿於次月底以前呈送不得稍延。

接兵或過境部隊經過地區，如無軍糧或兵站機關必須運向接糧機關領糧時，應依照規定持具補給機關之通知（附式四），連同軍糧受領證（附式五），向接糧

第七條

各省區每月已交接之品種數量，應由糧政局根據該月已換收糧印據數量，造具月份交接清冊（附式六），並附印據表（附式七），與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會商呈報糧食軍政兩部備查，其屬兵站管區者應分報各部，並加送所在地軍需局（或糧秣處）一份備查，此項清冊限次月十號以前編報，交接雙方不在同一地點者，應由糧政局在次月底以前送交糧秣處，兵站總監部核會後逕行分報。

第八條

按糧機關撥交之糧，以整理乾燥，並按大包為標，米麥每大包淨重二百市斤，中包淨重一百五十市斤，或

第九條

淨重一百市斤，小包淨重四十市斤，麵粉每袋淨重四十五市斤，但遇捲交雜糧時其折交標準，應按各地品質成分由交接雙方商定會商報核。

交接雙方如不按照核定之交接地點，數量及期限移交或接收時，由各戰（省）區最高軍事長官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議處。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前項三十年度軍糧交接辦

注同時廢止。

八公分每格一公分

第二聯逕送糧秣處或兵站總監部

某倉庫(站所)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數 包	數 一市石	每包 淨重 市石	每 袋 淨重 市石	每 袋 總重 市石	備 考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謹呈							
某糧秣處或 兵站總監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聯接收倉庫存查

字第

號

日

據收副糧接

某倉庫(站所)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數 包	數 一市石	量 每包 淨重 市石	量 淨重 市石	量 總重 市石	備 考
右項軍糧業在某地接收此數							
某菜倉庫							
倉庫(站所) 主官〇〇〇口							
中華民國	月						

分公五

據收正糧接

字
第

第五聯接糧食庫運送糧政局以憑換據

號

某某倉庫(站所) 茲收到

品名單位
包數
實發市石數

右項軍械在某地接收此致

某倉庫（站所）主官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月

附式三（十一）十公分——第一種種處或兵站總監部存查

附註：各聯長二十公分上下空白處各二公分共二十四公分，粘貼時不必摺疊，以期整齊。

茲收到

品名
位
數一
實發市石數量

本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留此存查

(處林根某) 部監總站兵或

中華民國年月

某種政局或
兵站總監部 主官〇〇〇二

第二聯由糧秣處送軍需局或某站總監部轉呈軍政部

據印副糧接或處秣糧某
部監總站兵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茲收到			備 考
			每 包	淨 重	淨 重	
						市斤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請

查照轉呈此致

某車駕局或糧秣處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兵站總監部主官〇〇〇〇

號

為三聯由糧秣處呈軍政部或某站總監部呈後勤部

年月日

日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茲收到			備 考
			每 包	淨 重	淨 重	
						市斤
						市斤
						市斤

據印副糧接或處秣糧某
部監總站兵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茲收到			備 考
			每 包	淨 重	淨 重	
						市斤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請呈

軍政部或
後勤部

中華民國年月日

某糧秣處或某主官〇〇〇〇

日

第四聯糧政局存查

茲收到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實收市石數	市斤	市斤	
中華民國年月日	號	某糧秣處或主官○○○口 兵站總監部○○○口	市斤	市斤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字第	第五聯糧政局送糧食部存查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某糧秣處或主官○○○口 兵站總監部○○○口	備考	市斤	市斤	市斤	

茲收到

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備考
		實收市斤數	市斤	市斤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	第五聯糧政局送糧食部存查	每包淨重	淨重總計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備考	市斤	市斤	市斤	
某糧秣處或主官○○○口 兵站總監部○○○口	備考	市斤	市斤	市斤	

字
第

第六聯由糧政局送糧食部轉軍政部

右項軍糧業已如數收訖此據

某糧秣庫或某兵站總監部主官〇〇〇〇

附
一、此式第二聯如係糧秣或經辦者第一聯存查
二、各聯長二十公分上下空白處各二公分共十四公分粘貼時不必摺疊以期整齊
附式圖

承 領 單 位	現 有 人 數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量 單 位	備 考
------------------	------------------	--------	--------	--------	-------------	-------------	--------

右列現品業經通知承領單位填具受領證逕向某吳撥糧機關洽領並以一聯通知某某機糧庫照發留此

存查

某繩林處發糧或兵站機調

中華民國年

月

B

(或兵站主官) 糜秣長○○○口課長○○○□製單員○○○□

查存關機糧發由聯此 (聯三第)

卷之三

號

承 領 單 位	現 有 人 數	品 種 定 量	日 份 核 發 數 量	單 位 備 考
(關防)				
右列現品業經通知領單位具領希即查對照數發給並收取現品受領證以憑抵發此致				
(機器機關)				
(或其領主官)				
糧秣處長○○○○課長○○○口製單號○○○口				

附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次）

(處某糧秣處) 或兵站機械發程回執

報回關換糧發由聯此(聯三第)

承 領 單 位	現 有 人 數	品 種	定 量	日 量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防)					
(某機站單位)					
(或兵站主官)					
糧秣處長○○○口課長○○○口製單員○○○口					
右列現品希印填具受領證派員送赴撥糧機關治領此致					
(處某糧秣機站兵或)					

軍糧受領證		軍糧受領證		軍糧受領證	
品	額定量	日份量	實量	預數量	單位編考
合計					
右項現品業經以領訖此訖 某糧秣處簽收 (或兵站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日	(關防)	(關防)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字第號					
(全銜) 月軍糧受領證					
品	額定量	日份量	實量	預數量	單位
合計					
右列現品業經照數領訖此訖 某糧秣處簽收 (或兵站機關)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主官需人 軍需人 經理人 備用口
中華民國年月日	(關防)	(關防)	(關防)	(關防)	(關防)

收交 方 全 衡) 民國 年 月份軍糧接清冊

案 別	樣 定 交 接 地 點					數 量 備 考
	大	包	數	實	撥 市 石 數	
(五公分)						
(三公分)						
(三公分)						
(三公分)						
(六公分半)						

(交 方 全 衡) 民國 年 月份支報軍糧量數印據表

號 次	大 原 印 據 字 號					量 數 備 考
	品 種	大	包	數	實	
(全公分)						
(一公分)						
(三公分)						
(三公分)						
(八公分半)						

爲頒訂交接軍糧報備辦法電

第九戰區長站總監部義發字第一七二三四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部爲求軍機交接雙方數字合一，並簡省接糧報備手續，

奉 載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會議核准施行在案；茲將原辦法隨電頒發，自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如三十二年九月份起，已有接收三十二年新糧單位，應分批補報。）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轉發各接糧單位切實追照辦理為要！附發接糧報備辦法一份，交接軍報備表一份，計四項。

二、為求軍糧交接雙方數字合一，並簡省辦理接收軍糧報備手

一、爲求軍糧交接雙方數字合一，並簡省辦理接收軍糧報備手續，及易於統計起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凡軍艦交接手續，應遵照軍委會渝嘉戊（三十二）字第十九號令文，頒發「軍艦交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年度配撥軍糧報備表
接收機關 第三十二軍糧管理處
江蘇省財政廳
田賦總站
九月一號
備註

理

三、各單位接收軍糧一批，編出具接收收據一紙，不可數批一
據，並須依照軍糧交換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撥糧機關將
發還之軍糧，逕行運交兵站倉庫，或兵站暫定地點。

四、各單位每接收軍糧一批，須備具報備表四聯，（附格式於
后）以一聯至司接收之第二聯報旨轉機關備查，以一

以一聯巡同長株懷之第二聯專打撲標題備查，以一聯存查，以一聯逕報撥糧機關，——江西區、報由江西田糧管理處，湖南區、報由獨立分監部——備查，不另備

五、各單位對於此項報備表及附據，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由郵掛號寄遞，至遲不得超過五日，以郵戳為憑，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以有棄侵吞軍糧，企圖舞弊論罪！

接收機圖官銜名章									

接收機圖官銜名章 年 月 日呈 張

江西戰區兵糧總管理處收三十二年度配撥軍糧報備表

接收機關編號第字號報表附錄

發送地點	全年度配撥 期	截至前批止已收總數		本 批	新 收 數	印 收 數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折合淨重數 市斤	折合大包數 市兩						
江西	一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1000						
江西	五月	1000	1000						
江西	六月	1000	1000						
江西	七月	1000	1000						
江西	八月	1000	1000						
江西	九月	1000	1000						
江西	十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一月	1000	1000						
江西	十二月	1000	1000						
江西	正月	1000	1000						
江西	二月	1000	1000						
江西	三月	1000	1000						
江西	四月	1000</							

二、第

江西臨川軍械站食糧報備表
三十二年度配撥軍糧報備表

報表附錄

號報表附錄

四

子業站兵·橫刀令涉

按此機屬蓋當名草
按此機屬蓋當荷葉

金 月

光緒存查

機器圖說

錢收機圖說

年 月 日

六、接續報備表，應由交接雙方於簽之中央，加蓋印信會銜蓋

章，以昭慎重。

七、填報本表，應依次編號，不得錯亂，以便查考。

八、初遇站庫所移動，或主管交代，須將當地配撥單編總額，及已收未收數量，列表移交，以便繼續接收，新任站庫所

九、本辦法經呈奉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會議核准備案。

爲奉轉嚴禁軍糧攬雜盜賣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義發字一七三三三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奉長官辭二十二年三月參理字第二七八一四號真理代電開：「案奉軍委會歇電開；據報各地軍糧接收交付，多不遵照規定辦理，糧政機關與兵站，及兵站與兵站間，因而發生下列情弊：（一）衡量大小之差異，包裝除徵之外，承辦接收人員之挑剔。（二）交谷捲雜沙石糖及水份，藉圖盜賣。（三）收發軍米，大秤入小秤出。（四）倉庫人員，盜賣軍米。（五）部隊餘米，亦有出賣情事，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查軍糧捲本捲雜，早經極為嚴禁，侵佔盜賣，更須嚴予懲處，至衡量發生差異，應速由度量衡檢定所，隨時較正，袋皮儘可以每次領糧疊袋十個，或二十個過秤求均，每個平均重量，以爲換算之標準。

，均經規定辦法，並迭電籌令在案；間有不肖官兵，仍敢乘機舞弊，及不遵照規定辦法，企圖取巧肥私，殊堪痛恨；着即嚴密稽查，如有上項情事發生，除逕責軍機，應遵本會上年已巧政糧食電，就地執行槍決，其餘一律送交軍法機關依法從嚴懲辦，以儆貪汚，嗣後對於軍糧交換手續，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並依本會頒佈之報關軍糧巡迴督察組織辦法所定，責成該團隨時隨地切實考查糾正，以重軍食，而杜流弊，等因；除分電外，希切實遵照嚴禁爲要！」等因；除分電外，仰切實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為抄發奉頒糧鹽損耗呈報辦法及格式仰切實遵辦由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義字第〇五三三二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表各一份。

案奉部長俞貢皓已三倉代電開：查各級兵站機關糧軍屯儲

或運輸期間之損耗，應隨時逐案呈報，循兵站系統，確查事實

，加註按語，層轉本部核辦，雖經本部三十年戊元六籌代電，

頒布之軍糧出納程序及報銷辦法第十七條規定飭遵在案；無如

個實奉行者固居多數，而迄未遵辦者亦復不少，甚至對所屬單

位損耗案件，積壓經年，迨至新舊更替，始行清辦，故每一兵

站總監交卸辦理時，必有大批損耗案件呈部，考其內容事實發

生之日，甚有遠在前一二年以上者，似此滋沓成風，不特審核

困難，抑恐易滋流弊，凡屬於虧耗標準內之普通損耗，各主管

機關，（總監部獨立分監部辦事處本部直屬兵站支部）一案一

轉實屬繁重，為澈底糾正及減省手續起見，經訂定本部所屬兵

站機關糧秣食鹽損耗呈報暫行辦法，已電准軍政部丑巧寅戌（

三十二）運代電復難備查，自應速飭自本年五月二日起施行，

至以前損耗案件，未據呈報者，統限於四月底前清理呈報完竣

，逾限呈部者，一概不准核銷，亦不批復，除分令外，仰即飭

屬切實凜遵，勿因循自誤為要，等因；附糧秣食鹽損耗呈報暫

行辦法，糧秣食鹽屯儲損耗報告表彙報表，運輸損耗報告表彙

報表，格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電外，合抄原辦法

及格式各一份，隨電附發，仰即切實凜遵辦理，並將四月以前

未了之案，依限呈部，勿得延誤為要！附發糧秣食鹽損耗呈報

暫行辦法糧秣食鹽屯儲損耗報告表彙報表運輸損耗報告表彙報

後方勤務部所屬兵站機關糧秣食鹽損耗呈報

暫行辦法

一、本部為整飭各級兵站機關對於損耗案件隨時呈報藉便考察，及減省各主管機關（如總監部獨立分監部本部辦事處本

部直屬兵站支部）呈報手續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關於糧秣食鹽屯儲或運輸期間之普通自然損耗，其屯儲機

關，應於每批糧（鹽）交出後五日內，運輸機關應於每批

糧（鹽）運交後十五日內，分別由經辦機關填具報告表，

（格式如附表第一第二）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呈，各主管

機關收到所屬單位損耗報告表，如數量在虧（油）耗標準

以下，經查明屬實，並係遵照規定限期呈報者，則可於每

月月終填具月份彙報表，（格式如附表第三第四）檢同庫

表一份，備文呈報本部，毋庸隨時逐案分報，前項屯儲糧

秣食鹽機關，倘屯儲過久（至少一年以上）尚不交出遇有

霉壞經量准整理後仍舊在倉者，其損耗上於整理完畢五日

內填具報告表，呈由主管機關專案轉呈本部，不得列入月

份彙報表。

三、糧秣食鹽在屯儲或運輸期間之特殊損耗，（如沉船翻車被

炸敵水火災等情事）應隨時專案呈報，並應將出事緣由

及搶救整理情形，先行電報，仍照上述規定時間填具報告

表，（格式如附表第一第二）連同證明文件，呈轉本部核辦。
 四、各主管機關以下，每一轉呈機關，其核轉時間，至遲不得逾二十日，如主管機關，其轉時間，不得逾四十日，（例如
 站所耗損須報由支部分監部逐級轉呈總監部彙轉本部）若
 為直屬站所，則逕報直隸上級機關彙轉本部，其配屬於某
 機關指揮者，並應報由指揮機關核轉，其餘類推。
 五、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呈報之數數斥，而下級有理由可申述
 者，其中述呈報期間，及上級機關核轉到申述核轉或再駁，
 六、各級機關倘逾期呈報，固係希圖取巧，規避察核，使事過
 境遷，無從考覈，即為虛機掩報，無論屬於標達內之普通
 損耗，或為特殊損耗，本部均應對不准核銷，所有損耗，即
 併入限制核轉或逾轉時間之內計算。

均以七日為限，又倘更之期，各級機關呈復或轉銷以上級
 機關，據查報轉呈時間，至多不得逾十日，此項時間，不可
 超過，倘逾，則為違規，應歸責於該機關，並令其照額賠償。
 六、各級機關倘逾期呈報，固係希圖取巧，規避察核，使事過
 境遷，無從考覈，即為虛機掩報，無論屬於標達內之普通
 損耗，或為特殊損耗，本部均應對不准核銷，所有損耗，即
 併入限制核轉或逾轉時間之內計算。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記附

意見 審核	附件	原因	損耗	用途	出倉	名品	全 衡 糜食鹽屯儲損耗報告表		
							年	月	日
			數量	日期	出倉	來	年	月	日
			損耗	日期	屯儲	入倉	年	月	日
			數量	時間	年	月	日	報備	
			平均 每包	年	月	日			
			損耗重量	斤	年	月	日	數量	
			比照虧(減)	數量	年	月	日	數量	
			耗標準附	斤	年	月	日	數量	

填表說明

本表由保管機關於每批糧秣食鹽出倉（即移交補給或促運）後即行填報，按長站系統遞呈本部，其份數現存轉機關多少而定，（直是本部之機關得將所屬單位填報本表每月報告書（格式如附表第三））而特殊損耗仍應月終一次彙轉並填列月份專電報。本表須備文呈報，其特殊損耗之證明文件，應同時附呈，並於附件欄內註明某處證件。

品名欄：如爲米必須填明糙米，或熟米，以便按虧耗標準核計。

出倉數量欄：填每批由倉庫提出之數。貨物數量欄，填整理損耗後實有之數。（例如甲倉庫原應有軍米一百大包，移交乙倉，但每包均不足規定重量，總達包後實只有九八包，則甲庫填報時出倉數量欄填一百大包，實有數量欄填九八大包，又如甲庫奉分發某處食米一百大包，但每包均不足規定重量，發一零二大包始足二萬市斤，則甲庫填報時出倉數量欄，填一零二大包，實有數量欄填一百大包。）

五、來源欄：填菜菜機調解交或移交，某某稻穀碾米，某某案屯糧，某某縣購米，及詳細總數量。

六、出倉用途欄：填移交（經過）某某機關或補給某某部隊機關。

七、屯儲時間，指自入倉日起，至出倉日止，計幾年幾月幾日。

八、損耗原因欄：填具自然損耗，或特殊損耗，（如被炸被搶被竊以及水火災或屯儲一年以上必須整理等須詳細申述）

九、損耗數量與平均每包損耗重量欄，第四項所舉之例，則損耗數量爲二大包，平均每包損耗數量爲四市斗。

十、比照虧（滿）耗標準欄，由填報機關註明按照屯糧倉儲運輸虧耗率暫行標準，或修正軍鹽倉儲或運輸損耗標準某條某款某項並未超過。（或超過若干斤）

十一、審核意見欄，由總監部或獨立分監部，及本部辦事處直屬兵站支部等核填，其主官與承辦員，均須署名蓋章。

品名	發 數 量	接 收 數 量
數 包	數 斤	數 斤
機 關		
主 官	接 收 數 量	
數 包		
數 斤		

全銜糧秣食鹽運輸損耗報告表

年月日

主官(押運員)○○○○○○○○

七六

填表說明

運輸方法	起止地點	自至里程	起止日期	自月日至月日數天
損耗原因	數量	平均每包數量	比照標準	
附件審核意見	斤	斤	耗標準	

一、本表由解物機關於每批糧秣食鹽運達接收機關交接完畢後，（到達後應日交接，遇特殊情形至多不得逾三日）如有損耗，進行填報，按兵站系統遞呈本部其份數視智轉機關多少而定（直至本部之機關得將所屬單位填報本表每月終一次彙轉並填列即份報告表（如附表第四）但特殊損耗必應轉案呈報。

二、本表須檢同解單第二聯備文呈報，如檢附證明文件時，亦應於附件欄內註明某處證件。

三、品名欄，如為米，必須填明米，或熟米，以便按虧耗標準核計。

四、運輸方法欄：填「火車」「汽船」「民船」「竹筏」「手車」「驥馬」「挑夫」等。

五、損耗原因欄：填自然損耗，或特殊損耗（如被炸、撞沉、被搶、病、雨濕霉壞翻車等須詳細申述）

六、比照虧（潤）耗標準欄：由填報機關註明按照屯糧倉儲運輸虧耗率暫行標準，或修正軍鹽倉儲運輸虧耗率暫行標準某款某項，並未超過，（或超過千斤）

七、審核意見欄：由總監部，或獨立分監部，及本部辦事處，直屬兵站支那等，核填其主官與承辦員均須署銜名蓋章。

八、如有審壞應由交接兩方將原因及情形會同註明附記欄，並須署名蓋章。
逐運一廳將接轉各站所詳註於附記欄。

附表四

(全銜) 年 月份糧秣食鹽運輸損耗彙報表

彙報年月日
主官口口口蓋章
經理處(科)長口口口

卷之三

說明

- (一) (全銜) 即填總監部或獨立分監部或本部辦事處或本部直屬兵站支部

(二) 本表只適用於前項各機關彙報至其所屬單位根據食鹽損耗仍應專案向各該主管機關呈報(其報告表如附表二)

(三) 本表由主管機關每月將所屬單位呈報運糧(鹽)損耗案件經核實後月終彙列檢同各該單位所附報告表一份備文呈報

(四) 承運機關及接收機關應詳細填明如第幾分監部第幾支部第幾派出所等餘彙准

(五) 「品名」如為大米必須填明熟米或糙米以便按虧(滬)耗率核算

(六) 「起解數」「包別」填(四〇)斤(八〇)斤(一〇〇)斤(一五〇)斤(一八〇)斤(二〇〇)斤等「數量」指包數「重量」指斤數

(七) 運輸情形「工具」填火車汽車船木船火車挑運駄運等「解交日期」填自某日起解至某日交畢

(八) 「審核意見」須註明合於藉(耗)滬標準某條某款某項或其他

(十) 呈報時應將原解單第一聯(此聯原係作月報用)彙齊附呈以資證明。

(全銜) 年 月份糧秣食鹽屯儲損耗彙報表

彙報年月日
主官署蓋章
經理處(科)長印

1

卷之三

（全銜） 年 月 份 糜食鹽屯儲損耗彙報表		主官	審核意見
記附	機關	姓名	姓名
	保管	品名	由某處
	簽收	入倉	年月日
	年月日	出倉	收屯數
	別包量數	支數	損耗
	重數	出數	所交付
	別包量數	主官	
	重數		
	斤數		
	機關		

說明

(一) (全銜) 即填總監部或填獨立分監部或本部辦事處或本部直屬兵站支部
(二) 本口適用於前項各機關每日彙報至其所屬單位也請將該會辦損耗仍應隨時專案向各該主管機關呈報其報失表或如附表第

卷之三

(四) 保管機關應詳細填明如第幾分監部第幾支部第幾分站第幾派出所交付機關應填明如上述某部站所或某部隊

(五)「品名」如爲本欄必須填明熟米或糙米以便按虧(滷)耗率核計
〔六〕「數量」「三〇」斤(八〇)斤(二一〇)斤(一五〇)斤(一八〇)斤(二〇〇)斤等「數量」指包數「重量

一
據斤數

(七)「審核意見」須註明合於虧耗標準某條某款某項或其他
(八)如屯儲其一年以上遇有霉壞必須整理但整理後仍舊屯儲並不發出其損耗則以特殊論應專案呈報不得填列本表彙報

屯糧倉儲運輸虧耗率暫行標準

第四條 運輸分陸路運輸及水路運輸兩種。
第五條 陸運二日以上之長途運輸損耗率如左。

第一條

屯糧因倉儲運輸自然之損耗率，悉依本標準核銷之前項屯糧，係指米麵雜糧等質而言。

第二條

貯候之損耗依下列區分

- 一、倉儲損耗，因保管時間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 二、運輸損耗，因裝卸運搬等關係，所生之損耗屬之。

第三條

倉儲損耗區分如左

- 一、短期儲藏，此保管在三個月以內者，非有正當理由經調查確實，不得列報損耗。

- 二、較長期儲藏，凡保管在三個月以上，至九個月以內之虧耗率如下。

(甲) 稻谷百分之一、〇

(乙) 糙米百分之一、五

(丙) 熟米百分之二、〇

(丁) 小麥百分之一、五

(戊) 麵粉百分之一、〇

(己) 純粉百分之一、〇

(庚) 芥粉百分之一、〇

(辛) 豆粉百分之一、〇

(壬) 薑粉百分之一、〇

(癸) 胡粉百分之一、〇

(甲) 小麥百分之二、五

(乙) 小麥百分之三、〇

(丙) 小麥百分之二、五

(丁) 小麥百分之三、〇

- 三、長期儲藏，凡保管在九個月以上，至一年半以內之虧耗率如下。

(甲) 稻谷百分之二、〇

(乙) 糙米百分之二、五

(丙) 熟米百分之三、〇

(丁) 小麥百分之二、五

(戊) 小麥百分之三、〇

(己) 小麥百分之四、〇

(庚) 小麥百分之四、五

(辛) 小麥百分之五、〇

(壬) 小麥百分之五、五

(癸) 小麥百分之六、〇

- 三、凡用火車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 稻谷百分之〇、五

(乙) 糙米百分之〇、五

(丙) 熟米百分之〇、五

(丁) 小麥百分之〇、五

(戊) 麵粉百分之〇、五

(己) 純粉百分之〇、五

(庚) 芥粉百分之〇、五

(辛) 豆粉百分之〇、五

(壬) 薑粉百分之〇、五

(癸) 胡粉百分之〇、五

- 四、凡用人力裝運之虧耗率如下。

(甲) 稻谷百分之一、〇

(乙) 糙米百分之一、五

(丙) 熟米百分之二、〇

(丁) 小麥百分之二、五

(戊) 麵粉百分之二、〇

(己) 純粉百分之二、〇

(庚) 芥粉百分之二、〇

(辛) 豆粉百分之二、〇

(壬) 薑粉百分之二、〇

(癸) 胡粉百分之二、〇

(戊) 麵粉百分之二、〇

(己) 純粉百分之二、〇

(庚) 芥粉百分之二、〇

(辛) 豆粉百分之二、〇

(壬) 薑粉百分之二、〇

(癸) 胡粉百分之二、〇

(丁) 小麥百分之一、五

(戊) 麵粉百分之一、〇

凡陸路在二月以內之短途運輸損耗，準照第五條各項

第六條

規定折半計算。

第七條

水運並分輪船帆船其虧耗率如下。

(甲) 糜谷百分之〇、五

(乙) 糙米百分之〇、七五

(丙) 熟米百分之一、〇

(丁) 小麥百分之〇、七五

(戊) 麵粉百分之〇、五

車糧倉儲，運輸以無虧耗為原則，如因事實，不能避

第八條

如附冊

中糧倉儲運輸虧耗率暫行標準

後勤部二十九年版冬亥糧代電轉奉軍委會
四月糧食字第1091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一條

爲令發修正軍鹽倉儲運輸滬耗暫行標準由

軍事委員會(三一)西虞檢運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案據軍政部後勤部會簽呈稱：某查鉤書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渝糧三十、民字第七八〇三號訓令頒行之軍鹽倉儲運輸 耗費標準實施，迄今每減定率過低，各運鹽部份，不堪賠累，似應予以修正，以利施行，茲將四五六七等條，予以修正，是否

修正軍鹽運輸。耗暫行標準

修正條文

第四條 陸路運輸損耗率如左：

(一) 凡用汽車裝運之虧耗率，其行程一日者，百分之〇、四，二日至三日，百分之〇、六，四日至五

免之損耗時，得依第三、四、五、六各條暫定率具報，仍須往調查確實後，始准核銷，如虧耗系則第三、四、五、六各條規定之損耗率者，仍應據實報核。

第九條 前糧如在運儲期間，還有不可抵抗之損失，或超過規定標準之虧耗等，應由主管人員詳陳事由，並檢齊證明文件，專函呈報，各該管購糧機關確實查明，轉報軍委會或軍政後勤兩部核示。

第十條 因遇失或保管未善，以致損耗者，應照為失損耗賠償及處分條例辦理。(其辦法另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百之〇、八，六日以上百分之一。

(二) 凡用火車裝運之虧耗率，其行程一日者，百分之〇、三，二日至三日，百分之〇、五，四日以上百分之七。

(三) 凡用獸力車或人力車裝運之虧耗率，其行程一日者，百分之〇、六，二日至三日，百分之〇、八，四月至五月，百分之二，六日至十日，百分之十二，十日以上，百分之十四。

(四) 人力及驥馬駕運之虧耗率，其行程一日者，百分之〇、八，二日至三日，百分之二，四月至五月，百分之一、六，六日至十日，百分之二，八，十日以上百分之二。

第五條 水運不分輪船帆船其虧耗率如左：

- (一) 三日內者，百分之〇、二。
- (二) 四日至十日，百分之〇、四。
- (三) 十一日至二十日，百分之〇、六。
- (四) 二十一日至一月，百分之〇、八。
- (五) 一月以上者，百分之二。

第六條 各種運輸每日行程規定如後：

(一) 火車三六〇公里。

(二) 汽車二〇〇公里。

(三) 獸力車三〇公里。

(四) 人力車二十五公里。

(五) 獸力四〇公里。

(六) 俠力三〇公里。

(七) 輪船上水二〇〇公里，下水二〇〇公里。

(八) 輪船上水二〇〇公里，下水六〇〇公里。
屯儲軍鹽須動用或移變時，始得過秤耗一次，不無每逾一二月或若干時期，計耗一次，其損耗率百分比定：

第七條

- (一) 一個月以上，百分之〇、五。
- (二) 二月至三月，百分之二。
- (三) 四月至六月，百分之二。
- (四) 七月至一年，百分之三。
- (五)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百分之四。
- (六) 二年以上，百分之五。

爲規定軍糧運輸二日以內行程損耗審核標準由

後方勤務部總字第90725號已廻子倉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

查近來各級兵站轉報所屬站所運輸軍糧損耗案件，有不及一日運輸行程，而報耗與規定二日耗率相符者，深恐藉端浮報

，弊竝叢生，而屯糧食儲運輸虧耗率暫行標準，又只規定二日以內，或二日以上兩種耗率，並無詳細規定，上述損耗案件，

法無明文，審核無所依據，茲為補救計，擬按虧耗標準之規定，如二日以內之陸運，設運輸半日者，按四分之一，（例如一萬斤糙米以人力挑運，規定耗率為七十五斤，即以十八斤十二

兩核銷之）一日者，按四分之二，一日半者，按四分之三核銷

，以杜流弊，藉示公允。……

為綠豆運屯損耗應比照包谷計算由

後方勤務部經字第七六七一五號卯佳辰二倉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四日

查本部前據第一兵站蕭總監戌徵稽糧經一置電：略以綠豆一項，奉頒虧耗標準暨品種表，均無明文規定，請予核示，等情：當經電准軍政部三十二年寅期渝函運代電，以綠豆損屯

為規定處理軍糧霉壞辦法由

後方勤務部經字第八六九四七號已支寅倉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查各兵站機關儲糧運軍，偶以天災或因行船失事，以水致靈濕壞，又以呈請核示公文，往返稽延時日，致浸壞之糧，隨時而愈增靈壞若干水浸之初施行緊急處置，當可減少損失；茲為重視軍糧，愛惜公物計，嗣後各該部（處）所屬單位如有因人不可抗，以致浸濕之軍糧，屬於事變發生之初，一面電報本部，一面立即選派階級較高，平素辦事穩練，操守廉潔之幹

員，前往勘查，（附近有本部巡稽班人員者，應通知參加）會同地方政府，施行緊急整理後，提前配發，如尚有少數米質，確屬靈壞不堪補給軍食者，即會開標賣，不得仍蹈舊習，漠視公物，坐視靈壞，致令公家蒙受重大損失，以後倘有水濕軍糧，存量不予處理，以致壞者，除責成各該部（處）負責人員如數賠損外，並嚴予厲譴不貸。……

為頒糧秣動態五日簡報辦法令

第9戰區兵站總監部訓令號發字第一五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一日

查兵站業務，以便利作戰克敵制勝為主要標的，能否建成使命，胥視補給之靈活與否以為斷，欲求補給靈活確實，克達士飽馬騰之目的，則必須時刻明瞭各地站庫所糧秣收存之真

實情況為籌劃之準據，欲知各地站庫所糧秣收存之真實情況，又非能確實掌握各地站庫所而確保密切聯繫不為功，果能隨時明瞭各地站庫所糧秣收存之真實情況，而又能適宜調劑盈虛，

則補給自可無缺；惟近來各級單位糧秣收發日報，能遵規定依期造報者固多，而泄延未報者仍復不少，似此玩延忽怠，妨礙統籌補給所繁匪輕，茲為造報簡便計，特製訂糧秣動態五日簡報辦法，隨令頒發，一律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至前辰支糧

糧秣動態五日簡報辦法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王大二年八月

義發字第一五三七號

一、為期明瞭各管區各站庫所糧秣收發確實數目，以備籌辦補給，調劑盈虛起見，特規定本辦法辦理之。

一、糧秣收發月報表冊，係附呈證件，解除責任，悉依某辦法辦理外，本辦法係專供籌辦，調劑而設。

二、駐各地站庫所得悉遲軍糧交接辦法，軍糧領發結報暫行辦法及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之程序，並其所定各項表據辦理。

三、各管區奉到本部頒發之各縣配撥軍糧數量表後，應即根據補給計劃及站庫所新分布狀況，擬定接收計劃，飭向各該

地糧政機關（中糧管理處或獨立分監鄰駐辦處）洽商接

收。

四、接收軍糧應接收一批，出具接收收據二紙，每發出一批，

同時亦應取得合法憑證一紙，隨即分別記入賬簿，但轉解他處者，在解單未取回前，不得列入開除。

五、各站庫所奉到接收糧秣計劃後，應遵照接收數量表，除適宜籌計，庫房以備接收外，事前並應與指定配撥機關洽商，並按照規定品種數量及時間依限收清。

德代電規定事項，及糧秣日旬報表應同日廢止，着即指定專員負責，於令到二日內報部備查，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直配屬各單位知照為要！（長）陳榮機未經糧乙附發糧秣動態五日簡報辦法一份。

、各六站庫所於接收或配發，轉撥糧秣時，應備糧秣動態五日實況表三份，（附格式一）以一份，自留存查，一份送指揮機關，一份逕報本總監部備查。

七、糧秣動態五日實況表，每五日清報一次，逢月之一、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日為寄發日期，均須掛號郵寄，並以郵戳日期為憑，其逕報本部者，得准逕寄經理處，在封面之左角上書明「糧秣表報」二字樣，不另備文，以資迅捷，如無收發，亦應按期寄空白報表，並註明「本五日無收發」字樣。

八、各指揮機關應就糧秣收發分戶賬格式，備收發分戶簿一本，於接到各站庫所呈送之糧秣動態五日實況表時，分別登記於各相當欄。

本篇專為事前統計，易於彙編糧秣收發結存五日統計表，而設以各站庫所所報之糧秣動態五日實況表為登記憑證至解除責任，悉照糧秣會計所定之賬籍，並依其規定辦理。

九、各指揮機關，應備各該管區所有站庫所糧秣收發結存數量，五日統計表，（附格式二）及接收實糧五日報表（附格式

三），每五日填報一次，以期明瞭各管區糧秣收發狀況，而為籌餉、調劑之依據。

十、各指揮機關寄送管區糧秣收發結存數量五日統計表，及據收可糧之日報表，各支部不得超過五日，（如十月五日之報表，應在當月十日前寄出），分送部及軍糧辦事處，不得超過十日，將以郵戳日期為憑，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不另備文。

十一、為輔助上項時間之迅速，各指揮機關應每十日，將各該管區，分別站庫所及地點，將糧秣收發結存數量，得用

電話，向本部經理處報告一次。其通話時間規定如下：

第一、二、三、各支部每月之一、十一、二十二、各日午前六——八時。

第四支部及十二分站，每月之二、十二、二十二、午前六——八時。

第二十七分監部及衡陽辦事處，每月之三、十三、二十三、各日午前六——八時。
如在通訊時間，倘因發生障礙，得在當日午後七——九時補辦。

第三十分監督處及安辦事處及第舟支部，因距離較遠，遇

話不易，得用電報須於每月之三、十三、二十三等日報出。

本部受話人指定經理處，第三科科員顧懷德，或科長魏江東。

十二、各站所應用之方法，按期上報，可就近商借駐軍電話，或由指揮機關視交通情形，呈請組發逐步哨，倘因駐地過遠之單位，附近又無通信設備，可由指揮機關根據發糧通知書及接糧報備表核計，俟其報表編後，再行增減，務希按期呈出。

十三、接收軍糧報備手續，忽依接收軍糧報備辦法辦理之，如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即以侵吞軍糧，希圖舞弊，依法科罪。

十四、各級指揮機關及站庫所，均應指定專人負責，並先期將承辦人、級職姓名，報部備查。

十五、本辦法所規定各項報表，關係經濟調劑，至為重要，不得忽視，如有不遵辦者，由本部分別輕重施處，或撤換，隨時以命令公布之。

十六、本辦法如遇主管交待，應列入移交。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十八、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

糧秣動態五日實況表

自
長
日
至
月
日
止

一、本表是根據糧秣收發日記帳上面，每五天收發結存的軍糧數量填寫，只是依照帳簿上面一筆一筆抄過表上來就是，一點也不費力。一點也不要更改。

二、凡有收發軍糧的各單位，無論是直屬或配屬，每五天都要填寫二份，以一份呈送指揮機關，（分監支部）一份用郵逕寄總監部經理處，時間以郵戳為憑。

三、本表要由記帳員負責，務必依時填報，不得遺漏或間斷，須將承辦人姓名報部備查，如不按時填報，即處分承辦人。

四、如一張表不够用，可連續用兩張或三張。

五、本表已列為考核經理成績的主要部份，不可稍忽。

六、本表在第二次填報的時候，首先要把上次的結存數填入「收入數」欄，並在欄內寫「接上五日結存」以表示之，然後再繼續填寫收入發出各數，最後結出本五日的結存數量填入「結存數」欄，以後繼續填報，就照此辦法類推。

(格式二)

(全銜)管區糧秣收發結存數量五日統計表

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
止起

字第號	點地	品	單	舊	管數		收	入	數	發	出	數	現	存	數			
					機	收發												
記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署名														
				蓋章														

- 一、本表為明瞭各管區糧秣收發實存數量作籌濟之根據不可忽視。
- 二、本表根據糧秣動態五日簡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分戶簿而產名。
- 三、悉依糧秣動態五日簡報辦法第八、九、十、各條之所定切實辦理。

(格式三)

(全銜)管區接收 年度軍糧五日報告表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字第	地點	接糧	位單	金年度配撥總額	截至上日止累計數	本五日新收數	截至本日止收累計數	比 較	欠收	超收	實欠收數	備考
			包大									

記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官)(經理人員)署名 (蓋章)

- 一、本表一律以大包為計算單位
二、本表根據接收軍糧報備表及參照糧秣動態五日報表之接收入數列報

爲嚴飭遵限呈報每月實有人數以資核發糧鹽倘再延誤即予停止補給電

第九戰區司令官司令部勘字第三四二五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查本部為求軍糧補給確實計，曾於(三十二)年三月二號日前報由本部軍需處及第六軍需局長沙辦事處分別核定，於十五日以力字第一二六零號電令代電規定凡由本戰區兵站補給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應以每月朔日實有人數為準，於當月

報者，即予停止補給，實施以來，能確實達辦者固多，但呈報

逾期或延長呈報者尚在不少，而兵站對於未依限呈報之各單位，亦從未徹底實行停止補給之規定，每屬不合，除嚴飭兵站職即切實執行本箇寄有專電規定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切實遵。

爲制定三十二年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轉令遵照由

軍政部代電渝嘉戌(三二)鹽字第一零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奉委座政嘉戌(三二)鹽字第一零一五七號訓令閑：「茲制定三十三年陸軍軍官佐眷糧補給辦法，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施行，除分電並分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附三十三年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一份，奉此；除分電並分行外，特電仰遵照。

三十二年陸軍軍官佐眷糧補助辦法

一、在抗戰期間，爲救濟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官佐眷屬生活，特訂本辦法。

二、各單位正額內官佐，不論眷屬多寡，每員每月得一律發給眷糧四市斗之代金，以資補助。

眷糧代金，每市斗暫定爲三十元，共一百二十元，按各單位官佐編制，列入各該單位預算內，隨同經費發給之，但左列額外人員，經呈報核准有案者，得補同實職人員，發給眷糧代金。

1. 分擔任用，無實缺可補之學生。

照規定，務自本年十二月份起，逐月按期呈報，如屢玩延不即予停止補給。

2. 專勤附員

3. 畜譽附員

4. 入學奉准調爲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除外）

三、部隊官佐，如確有眷屬參加集團居住於本戰區後方設有軍糧倉者，或機關官佐眷屬，確隨住任所附近者，得以所領代金半數或全數，易領眷糧現品二市斗或四市斗，但不得超過四市斗。

如無大米或不產米地區，得以代用品代替之，代用品之折算，依本辦法附表之所定。

四、代金易領眷糧，以軍及獨立師旅團營連（隊）爲領轉單位，其他軍事機關，得比照辦理之。

部隊如因特殊情形分駐數地，或配屬某軍，使用而不在同一駐地糧秣處（分處）兵站總監部，（分監部）易領時，得由分割之小單位獨易領。

五、各單位易領眷糧時，應由具領人填具領眷糧申請書，（格

(式一) 報由各單位主官負責核實後，製造易領眷糧統計表，(式二) 前方戰區，呈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核交兵站機關，後方省廳，由各單位逕行送由糧秣機關核填易領證。

(格式三)

六、前方戰區兵站機關，奉到戰區司令長官部，發交之各單位易領眷糧統計表，及後方省區糧秣機關收到各單位易領眷糧統計表，詳核屬實，並將易領代金照收後，即填發易領眷糧證，交由易領單位填具受領證，(格式四) 持向指定倉庫易領現品，倉庫發訖後，即將易領證第二聯存查，第三聯填註銜名加蓋戳記名章，於月終連同受領證彙報糧秣(兵站)機關。

七、各地糧秣(兵站)機關，每月終了，應將當月易領眷糧及代金數目，造具清冊(格式五)二份，連同所收易領代金及現品受證，分別呈報軍政部，交由軍需署核收備查。

八、各單位眷糧代金計算之造報，應按預計算要則第三十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

代 糧 類 品 名	眷糧一八月給量		眷糧二八月給量		備 考
	市斤	兩	市斤	兩	
麵 粉	三〇	〇〇	六〇	六〇	
米	三三	八〇	六五	六五	

軍官佐眷糧月給數量表

九、各戰(省)區所需眷糧現品，准在各戰(省)區原配撥軍糧數內，前方戰區由兵站機關主官秉承戰區司令長官，後方區由糧秣機關主官統籌運用。

十、各單位如有移動，由甲地開至乙地時，甲地糧秣(兵站)機關，應將該移動單位易領眷糧截止月份，通知乙地糧秣(兵站)機關，以便銜接易領。

十一、各單位易領眷糧時，如有捏報冒領情事，除停止其眷糧等外，並以貪污論處。

十二、各單位易領眷糧時，視其情節之輕重，分別嚴處。

十三、各單位易領眷糧所需袋皮及領運各費，應由易領者自行擔負。

十五、滬市及無建隊各軍事單位佐眷糧，及全國各軍事學校舊職員眷糧，出國部隊官佐眷糧概歸自理。

十四、本辦法自三十三年元月份起施行。

（全銜）軍官佐請領眷糧現品申請書					用				
親屬稱謂	姓	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請領眷糧	備	考	品
						品種	數量		品
合計									小麥
團（營隊）	右呈								三三一八〇
中華民國年月日	申請人職級姓名								三二一八〇
	機關長官衙名								三二一六五
	蓋章								三二一六五
	蓋章								三二一六五
	蓋章								三二一六五
	蓋章								三二一六五
	蓋章								三二一六五
	蓋章								三二一六五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

第七聯

第八聯

(全銜)軍官佐眷糧現品申請書

(全衡) 年 月份軍官佐易領眷統計表

一、本表有眷屬者於第一次請領時填送一份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二、各單位新進人員有眷屬者於一次請領時填送第一次以後各月免予填送。
三、本表所填應由各主管切實負責查核。
四、本表各主管機關應在頂格加蓋關防。

(全銜) 年 月份軍官佐易領眷統計表

附註：一、本表所列金額易領現品時繳交糧秣處或兵站機關

二、本表填造二份一份自行查一份送由糧秣處（分處）或兵站機關核存
三、本表應加底面裝送

(糧秣處)

(格式三)

易領眷糧機關

品名	年度	月份	易領眷糧人數
單價			應繳易領代金總數
存算	右款已如數照收謹通知(某地)(某庫)照撥此		

科長
主官
(姓名)(蓋章)
科員

第一

第三

中華民國年月	年	月
--------	---	---

字第號

易領眷糧機關

品名	年度	月份	易領眷糧人數
單價			

易領眷糧數量	易領眷糧數量	易領眷糧數量	易領眷糧數量
應繳易領代金總數			

證糧眷領易佐寫軍

(某庫)

右列應繳易領代金已如數收訖所列眷糧數目應憑此證此致

糧秣或兵站機關

主官
(姓名)(蓋章)
科員

字第號

中華民國年月

易領眷糧機關			
品名	年度	月份	易領眷糧人數
單價			應繳代金總數
右列眷糧數量業經於年月日如數發乾謹呈	年	月	日
某地第庫庫長(姓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審核			
(格式四)			
月份眷糧現品受領證			
(全銜)	年	月	日
官佐員額	受領眷糧數	備	
品	數		
右列眷糧現品留此存查			
主官 軍詔			
蓋章			

起居，凡三十三年十一月以前，未送呈報銷，限令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呈送，至十二月，督辦報銷，限於二月底，各主辦人員定予分別懲處，仰即遵照起辦，毋如再逾限不報，各主辦人員定予分別懲處，仰即遵照起辦，毋延于各為要，等因，奉此，查各單位經管，須按期造呈月報表冊，以解除各主官及經理人員之責任，早經本部電佈，並派督導組分赴各管區實地督催，嚴限本年亥月，須將本年申月以前各項報銷呈報，三十三年寅月，須將本年亥月以前各

爲再行規定補給外戰區邊境部隊軍糧列報辦法

第九戰區兵站總部發字一二七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查補給外戰區邊境部隊軍糧，應逐向各該戰區總監部據據，列報轉撥數，抑由本部列報補給數，經呈奉部長俞經字第九

報轉撥數，仰遵照！

爲重中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六條列報補給部隊機關軍糧須附本部填發第四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發字一五六六八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查補給各部隊機關軍糧報銷辦法，自七月份起，額附本部第四聯發糧通知迴報單，經於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六條列報補給部隊機關軍糧須附本部填發第四

作擅自補給論，不准報銷。

爲填報機關軍糧收據須填明機關機關以利登帳書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發字一五五九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查接收糧政機關交軍糧，應用五聯接糧收據，填明品名、重量、及接糧機關，分別呈報指揮機關及本部核備，早經規

項報銷呈報，迄今亥月將終，而該部（站庫）申月以前之報銷尚未報齊，殊屬玩忽已極，須知報銷未辦，即核備未脫，上令限期舉報，本總監惟有奉行命令，茲再嚴限至三十三年子月底，須將本年申月以前之報銷呈報，至月底，須將本年亥月以前之報銷呈報，本月底，須將亥月以前之報銷呈報，如再違延，除嚴懲主辦員外，該主官亦受連帶處分，仰各凜遵勿解諭！

或由總管署呈交，本部無從攢測，登賬異常困難，亟應糾正，嗣後各單位呈報該項接糧副收據，務須在據上「茲收到」三

字下填明機場機頭，以便登賬。

爲規定造報糧秣表冊斤以下之小數填列欄寫明兩數不得再寫兩求斤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義發字一八五五五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查造報糧秣表冊，斤以下之小數填列法，各單位有填斤求兩者，有直寫兩數者，填寫各異，核算困難，茲爲求齊劃一，及便於核算起見，規定自本年九月份起，以後一律填寫兩數，

表冊上已印有小數欄者，在小數欄內填寫，如八兩即填一「八」字，無小數欄者，在左下角填寫，如八兩即寫「八兩」，

爲規定以後各管區配屬單位調部清理其任內糧秣收發及表報情形均應取得其指揮機關詳確證明帶部以憑清理清現完畢必須取得本部經理處填給證明書後乃

能另派工作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義發字一八五三零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查各管區配屬單位，常因調動頻繁，以致任內經營糧秣收發結存數，及一切報銷表冊，每多停頓，指揮機關一時未及報告，本部僅能據配屬單位片面之報告，以爲審核根據，及事後與指揮機關核對時，則事實與所報諸多不符，斯時欲再令該配屬單位，回部更正，則因駐地遙遠，或爲工作牽累，又不能當面

來部結賬，影響報銷，以此爲甚，爲解除此種困難計，嗣後凡各管區配屬單位，如奉令調部整訓清理，或改配管區工作，有

派工作。

所選調時，其在履行任務期間，所有糧秣收發及表報情形，應由指揮機關督飭就地清理，取具詳確證明，攜帶來部，以憑審

核，俟清理完畢，必須取得本部經理處填給證明書後，乃能另

陸軍糧秣經理大綱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會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軍用糧秣之籌辦製藏補給運輸等事項，悉照本大綱辦理之。

第二條 凡糧秣經理事務由軍政部（軍需署）主辦，但在戰時關於補給運輸保管等事項，得視實際情形，劃歸後方勤務部辦理。

第三條 軍用糧秣之籌辦由軍政部（軍需署）根據補給計劃需要數量編造全年度糧秣預算，轉請糧食部分別按期撥交。

第四條 人馬給養定量，依照給與規範辦理。各部隊機關學校，應參酌季節工作等情形，統籌運用，不得請求增加，但在定量給與內如有餘額時，嚴禁變賣，務須據實呈報由公價收其價款，作為該單位之公積金。

第五條 糧秣之加工製造保管出納由軍政部（軍需署）設立廠庫分別辦理之。

第六條 糧秣之收發，按斤兩計算，其儲藏運輸之損耗，依照規定損耗單辦理之。

第七條 各倉庫站所儲藏糧秣，應注意新陳交換，不得稍有損壞，倘發生意外損失時，必須立即具實呈報，如不呈報或情節不實，應由各主管人員負責賠償。

第八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領用糧秣現品，應隨時受領，不得請求寄存，糧秣倉庫，亦須隨時照數支付，不得開給存條。

第九條 各部隊請領糧秣，以軍團獨立師旅團營隊為單位；如

係軍事機關學校，即以該機關學校為單位，至其他附屬機關或部隊，均不得越級請領，但遇有特殊情形認為有直接請領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給養，以發給現品為原則，如因駐地交通不便，或情形特殊，不得直接供給現品，得改發代金交由各該單位自行委託當地地方政府購辦，不得逕向民間搜購。

第十一條 各作戰部隊如領得攜帶糧秣時，須加意保管，不得隨意食用，如有追擊或特殊任務，一經食用一部或全部時，必須立即呈報主管官轉請補充。

第十二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請領糧秣，應按現有人馬數目，向當地糧秣補給機關分期具領，並按人馬異動實況逕請核結，對於所報人馬數目，應由各受領單位主官及軍需人員絕對負責，不得溢領浮言。

第十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編併時，其餘存糧秣，應如數報繳或權交其他部份收據轉賬，如遇主官及主管軍需人員更調時，所有糧秣現品或代金，或應交接清楚，會同具報，如因交代不清，報繳不實，應由原部隊機關學校主官及主管軍需人員負責，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糧秣之運輸，由徵購機關選定指定倉庫，再由補給機關分別接收，由軍政後勤兩部，按照劃分管區，分別負責辦理，部隊機關學校領用糧秣之運輸，但在指定運輸行程（三十華里）之內，仍由各領用單位自行辦理。

陸軍軍糧經理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部會令修正公布

代金，由承領單位委託地方政府代購，不得送向民間採辦。

一、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軍糧經理事項，除法例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軍糧補給區分，除依原左列省份辦理外，如有變更，以命令行之。
1.豫、贛、鄂、粵、閩、贛、浙、滇、湘、各省暨其腹

省區駐在兵站管區內之部隊機關學校糧食之補給運輸

保管悉由兵站機關辦理。

2.陝、甘、晉、綏、寧、青、川、黔、桂、西康、等省

及蘇、魯、冀、察、兩戰區駐軍糧食之補給，由軍

政部設置糧秣機關辦理。

三、依照軍糧補給區域，凡各戰區所屬軍糧，由軍政後勤部根據兵站及糧秣處補給人馬數自糧秣品種定量編造全年度糧秣預算，提經軍糧計核委員會決定後，轉請糧食部配撥之。

四、凡由糧食部配撥之軍糧，各戰區軍糧計核委員會，應依軍事委員會之命令，按照軍事需要，商定集中交接地點，

數量及補給分任區域，由兵站或糧秣處接收運糧數量，呈由長官部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復後，仍由長官部轉飭兵站或

糧秣處及撥糧機關，各依職責辦理，不得遺誤。
五、各營費經理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軍糧，以一律補給現品為原則，並得依據糧食部徵購情形，酌予配撥一部份雜糧。

（如玉米小米蜀黍等）但在交通不便及米屯備軍糧地區，或情形特殊不及運濟現品時，得照規定主食代金標準核發

六、凡委任經理部隊，及已整編點檢之挺進部隊所需軍糧現品，得予價發，其每月價發數量，應由各戰區長官視其作戰成績，或所負任務及駐地糧產情形斟酌核定，倘由駐地糧

秣補給機關辦理，並報軍政部核備，（未經整編之游擊部隊仍應以額領經費未津補助費等自行統籌委託經辦）其他單位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價發。

前項部隊如因駐地遼遠，存糧特殊，不便價領現品時，得由各地糧秣補給機關，電請軍政部參酌主食代金標準，改發主食補助費。

七、各省保安團隊，國民兵團，暨已徵集尚未營之壯丁，所需食糧，應在田賦徵貢撥充公糧項目價發，但已列入戰鬥序列之保安團隊，與國軍同負作戰任務者，得比照前條規定辦法。

八、榮譽軍人所需食糧，一律發給現品，如無現品可發，應由糧秣補給機關委託該管榮譽軍人管理機關代為購辦；便殘廢士兵奉准回籍休養期間，改照原住教養院所在地圖代金標準發給代金。

九、政工、黨工、軍郵、課報人員、及運輸兵彈藥兵等所需食糧，按照配屬之所隸單位補給辦法辦理，但以編制內部人員為限。

十、入學調訓人員所需食糧，一律由教育訓練機關請領，其原送單應自調訓入校之日起，停發本人應得之糧。

十一、軍糧執行機關及處理軍法案件機關拘禁囚犯所需因糧

，比照士兵辦理，其他部隊機關臨時拘獲人犯所需食糧，由糧秣補給機關予價發。

十一、派赴機關點驗會議懇勞暨兼任教職等人員，因地邊僻，糧食缺乏，無法就食，必須由各部隊機關學校供給食時，所需食糧得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就所駐周轉糧內先行摺用月終取具證明文件向糧食補給機關請領歸墊。

十三、非軍事機關人員調服戰時勤務，及民衆團體在戰地服務者，所需食糧，得報請軍政部轉飭各地糧秣補給機關，酌量價發，其以前有價發成案者，仍照成案辦理。

十四、額外人員應以規定人數及奉准設置有案者為限，並比照所隸單位待遇辦理。

十五、接兵部隊不分實費委任，在接兵期內，一律由糧秣補給機關發給現品或代金。

十六、官兵主食定量，依照給與規定辦理，如發庫質品，應以稻穀二百八十八市斤折米二百市斤，小麥一百市斤折麵七十斤折斤為換算標準，但如改發代用品時，應按小米二十六市兩，玉米三十二市兩，裸米二十六市兩，糜米二十六市兩，玉米二十八市兩，高粱適二十八市兩，油（燕麥適二十八市兩計算）。

十七、軍械包車悉按斤兩淨重計算，每大包淨重二百市斤，中包一百市斤，小包四十市斤，均以包裝完好之成品為原則，袋皮換算以每袋領糧袋皮抽提十個或二十個過秤，求得每個袋皮之平均重量為核算標準。

十八、糧秣補給機關應就營區內註軍單據六數核計，應需現品代金數目，分月補給或價發，按月造具補給計劃，送請

軍政部（兵站機關仍照後勤部規定按月造具補給預算表二份分呈後勤軍政兩部）彙編補給統計，以籌劃運糧。

十九、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需糧秣，應遵照軍糧發給規則進行辦法規定之手續，逕向駐地糧秣補給機關請領，以由各該糧秣補給機關在其權責範圍內適宜處理，如因情勢特殊不能解決時，再由各該糧秣補給機關電請主管機關接辦，各請領單位要領請示，以免周折。

二十、為求補給迅速確實，各請領單位應於上月底以前，造具下月份現有人馬糧秣數量表，選送駐地兵站或糧秣處分期具領，按月核結，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查點以照覈實。

前項人馬數目，經點驗機關或查點人員發覺與所報數目不符，而有浮冒事實時，該單位主官及主管軍需人員，依法從嚴懲處。

二一、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軍糧，均按實有人數計發，惟為補給便利起見，於第一次請領軍糧時，斟酌情形，按應領軍糧數量加發一成，以資周轉，並應逐月結轉，以清手續。

二二、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軍糧，應由駐在地糧秣倉庫，就地補給，如駐在地未設有糧秣倉庫時，得委託地方政府就徵購擴充軍糧項下代為補給，各糧秣補給機關並應視駐軍分駐情形適宜調撥運濟，對於戰列部隊，須由兵站機關設法送至糧秣交付所，以優領運。

二三、兵站及糧秣處接收各地軍糧，轉運補給所屬運費，應於

每年度軍糧編辦開始時，根據軍糧交送地點數量及補給計劃，分別經常及糧車糧編造運費預算編表，運費支付預算書，及精算表，並附補給路線圖，呈請長官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分別交由軍政後勤部核復轉飭邊署，按月撥發，事後由兵站及糧秣處造具月份計算連同等據呈請核銷。

二四、糧秣補給機關，對於軍糧之調撥運濟，應儘量利用本身輸力，以節公帑，如本身輸力不敷分配時，得徵僱民間輸力，其給費標準，依照軍委會頒行之徵僱快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辦理，專案造具預算逕向主管機關請領。

二五、各部隊機關學校請領軍糧，其駐地與營糧地點相距在三十華里以內者，應自行運輸，不得報支運費，其必需超程運輸應按照戰時民衆協助運輸軍糧辦法委託地方政府發動民衆力量協助運輸，如有特殊情形得臨時租僱民間

輸力，依照規定標準經費，此項超程運費，在一百華里以內者，應依各項常備金賦支，如常備金不敷開支時，即在額領經費內支報，其在一百華里以上者，得專案分別報請軍政部多方勤務部核辦，至經押運人員旅費屬年旅費科目內開支，不得與運費混合列報，其以代金自行委託購辦者，所費運費，即以額領代金自行統籌，不另列支。

二六、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需馬糧，除川、康、漢、黔、四省業已實施料豆公給者，其一切手續得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馬草部分，及未實施公給各省別，改發代金自行委託購辦者，應照行政院頒布之戰時改善軍隊生活，徵購食物燃料料豆皮馬草辦法辦理。

二七、各部隊機關學校所需食鹽，依照食鹽公給辦法辦理。

二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為重行釐訂主食代金標準

（待方勤務部經第七六五五三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日）

案奉軍事委員會前灰政需給一代電內開：查年來各項糧價高漲，原訂各戰區主食代金標準，與市價相差過鉅，迭據各方電請增加，特應重新釐訂，經飭軍政部比照糧食部最近各地糧價價格，並參照成案及各地糧價情形，擬訂各戰區代金標準，即自本年三月份起施行，茲將實行辦法提要核完如次：

（一）三十一年度徵購新編，自開始補給時起，仍以盡量發給現品為原則，部隊如有調動，或當屯糧不敷供應，或運輸困難接

軍事委員會規定三十一年各戰(省)區主食代金標準表

區		分		原訂每月主食代金標準		擬定每月主食代金標準		備	
第一戰區		第二戰區		第三戰區		第四戰區			
魯蘇戰區	第九戰區	第八戰區	第七戰區	第六戰區	第五戰區	第四戰區	第三戰區	第二戰區	第一戰區
	湘贛鄂 境	綏寧甘 境	粵 境	湘 川 鄂 湖 一 帶 珠	豫 東 南 鄂 北 南 皖 北	陝 晉 南 境	贛 皖 閩 浙	冀 晉 北 境	晉 豫 北 境
二〇	一七	二三	二六	三六	一三〇	一一六	一八	一五	一六
○○	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	○○
三〇	四三五 〇〇〇	五〇	六〇	五三五 〇〇〇	五七	四四 〇五	四〇	三〇五	四五
○○	〇〇〇〇	〇〇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	○○	○○	○○
漢區標準根據成本酌增設定之		上項標準根據糧食部購糧價格並參照糧價情形酌定		全		全		該區標準係參照糧食部購糧價格及公務員食米代金擬定	
								右	
								右	

陝西省		關中		榆林三邊		二四〇		一六〇		四〇		〇〇	
雲南省	貴州省	西康省	四川省	東北	東南	東北	東南	東北	東南	東北	東南	東北	東南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〇	四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項標準根據購糧價格酌定

上項標準根據購糧價格並參酌糧價情況酌定之
上項標準根據糧食部購糧並參酌糧價情形酌定

(一) 本表擬定代金標準，係根據糧食部三十一年度購糧價格

戰區長官核飭駐地補給軍糧機關，截長補短，統籌適用

，以徵實際，但以不得超過該項規定標準為限。

(二) 本標準如遇糧價低落，得隨時核減之。

(三) 本標準自三十二年三月份起施行。

(四) 本標準自三十二年三月份起施行。

乙 被服類

爲奉規定接收軍糧包裝辦法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代電義發字第一〇七八三號

案奉後方勤務部經字第八二八一七號代電節開：查軍糧包裝所需麻布袋，按現行辦法除就地補給三分之一散裝交付外，其餘應由購糧機關包裝完好交驗，兵站收繳之舊袋，應逕麥購糧機關接收包裝，最近軍政部對各戰區應需袋皮，經撥發袋款飭由各當地軍需局或糧秣處統籌辦，並按各領糧單位月請袋皮三分之二配發，依此辦理，則兵站方面，自可減少包裝顧慮，嗣後關於兵站收繳舊袋，即如數轉交購糧機關，如有損壞

破爛，應由購糧機關負責修補包裝交驗，等因；查接收軍糧規既奉規定由購糧機關包裝交驗，則嗣後接收軍糧，自應按照規定由購糧機關交好交庫，並將舊袋逕交購糧機關接收包裝，取具購糧機關正式印據，月終隨同月報冊呈請核銷，如有損壞破爛，應交繳購糧機關負責修補，除分電外，仰即遵照，並飭屬

遵照：

丙 財務類

爲規定運糧臨時各費目報列報各款遇有核減認須申復者應繕具聲復書彙入計算

呈憑複核切實遵辦電

總監部義發字第〇七二二〇號江清堯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三日

查部頒審核業務提要，規定聲復書適用於計算，並以二次為限，各單位不明手續，往往一遇旬報核減，即造具聲復書申請復核，此項手續，既爲規定所不許，復增公文往返之煩，影響本部計算不能依限彙報，爲求報錯迅速，輪後還糧原聯各費旬報遇核減時，若認有申復理由准每案繕具聲復書三份，

連同原表據彙入計算併案呈核，如計算書列支各款，遇核減時，若認有申復理由，限自奉到審核表之日起一個月內繕具聲復書三份，呈憑復核，自此次規定後，如有不遵照上項程序辦理者，本部概不受理，除分電外，仰即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爲奉電各衛生單位奉令第一次縮編規定應行資遣之員兵遣散費發給辦法合行

電仰知照由軍政部軍醫署三十二預字第九一五〇七四號成支代電

奉軍醫署（三十二）預字第九一五零七四號成支代電圖：查各衛生單位，（驥軍醫院衛生大隊），奉令第二次縮編，應行遣散之員兵，其遣散費一項發給辦法，茲分別電述如下：（一）六月份起，給與未增加以前縮編完竣遣散者，應照本署（三十二）預字第九一零二二零號未皓代電頒發中央駐各地軍事機關費遣待命人員待遇辦法辦理。（二）六月一日以後縮編完竣

遣散者，除照上項規定辦理外，士兵餉及副食費，按照已啟預代電規定辦理，（一）遣散官佐生活補助費不發，（三）調差旅費發給，事後彙造預算送署核轉，以上四項，除分電外，相應電希查照爲荷。

爲通令嗣後解運單品於解單上必須註明案由如不遵辦運費不予核銷電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電發字第二二六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

齊運輸軍品必須在解單上註明案由，送經飭還在家，惟近
查各部站所仍多未遵辦，致使接轉機關不知應解何部，無從處
置，遂將軍品停滯不轉，或有因會案由，文電往返，縱然轉運
，亦已稽延時日，影響業甚鉅，自應嚴令各部站所見對於接
轉軍品，務必仔細單上，切實註明案由，如奉總監部某某文電

丁 軍械類

爲規定辦理損失軍品辦法三項電

後勤部械字第94441號代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查損失軍品，應按下列三種情形分別辦理：（一）確因無法避免之天災，非人力所能事為防範者，其軍品可予註銷。（二）倘因保管或押運人員之疏忽致招損失者，應按當時之情況，分別予以處分，並酌量飭其賠償，其賠款可由一倍增至十倍。

准兵工署午養技已電節開：黃磷彈、手榴彈、迫炮彈、保管期限，全視運輸及保管情形而定，預防受潮變性之方法：（一）儲藏於乾燥通風庫房，切忌潮濕山洞。（二）黃磷彈切忌

爲令飭遵照保管黃燐彈注意四項電

第九號監委站總監部愛發字號一七四九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軍監委站總監部發電字第第一七四九號代軍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三）保管或押運人員，有舞弊嫌疑者，應拘送軍法機關辦，不得以賠償了事，以上三項辦法，早經通令備案，所報遺失鉛絲，應先將損失緣由詳報，再候核定為要。

·或某字某號飭運令轉本長官薛某某代電飭或某號某軍或某號某等，以期迅捷，而免貽誤，否則僅接轉機關拒絕接收，其往還由運費應由解運機關負責，不予核銷，倘或因此貽誤戎機，亦當解運機關是間，並嚴處不貸，特電遵照，並仰飭屬遵照。

爲各級兵站解運軍品應體念時限愛惜物力並規定接轉程序四條仰各遵辦電

後勤部械字第一一三五七零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查軍械爲軍隊之命脈，當此抗戰物力維艱時期，凡我兵站人員，應如何體念時限，愛惜物力，使械彈收發安全毋損，輸送補給，供應無缺，乃查年來各級兵站解運械彈器材損失案件，則日益增加，運輸效率，則常有遲延，長此以往，貽誤補給，影響戰力，實堪憂慮，關於解運械彈器材及收發保管辦法，前經本部商巧未三械代電明白規定，通飭遵照有案，務須確達，切實督導，認真辦理，以期減少損害，增加抗戰力量，至關於領運及接轉程序，茲再規定如下：（一）凡飭運械彈器材，除需用急運，專案飭令趕運者外，通常應按先運槍砲，次運彈藥，再次運器材之原則辦理。（二）領運兵站，奉到飭運案件，應立即向各指定軍械庫洽取，如非庫無存品，或尚未調

修正陸軍防毒器材保管規則

三十二年二月
軍政部發布

（一）防毒器材與武器同等重要，且製造來源不易，成本高昂，各部隊機關學校備用時，應盡力愛護，妥為保管之。

（一）防毒面具之保管應行注意事項：

1. 面具不可放置潮濕地方，亦不可放置爐火旁邊，或陽光直接照射之處。
2. 面具須防鼠咬蟲蛀。
3. 面具上之保明片，不得任意隨便揩拭。
4. 面具上之保明片，不得任意隨便揩拭。
5. 面具須常保持清潔，面罩內部，須常用乾布拭淨，如使用污穢時，須立即以清水洗淨及用乾布或棉花擦拭。

到着，均應隨時洽領起運，不得積延。（三）中途接轉站所，遇有接轉槍砲彈藥及用途特急之軍品，均應隨到隨轉，最多不得超過三天，至器材附件，亦應在一星期內轉運，不得久滯，倘有特殊困難情形，不能如期運出，應即事先申述理由，報部備案，否則如有貽誤，即推承運兵站負責。（四）各兵站領運及接轉槍砲彈藥，均應敘明本部飭運文電類目，或領運通知書字號及起運日期，軍品種數專電報核，隨按規定造送報告書備查，至器材附件，則應隨時填造報告書，不得漏報，倘有漏報不報情事，所有旅運快費報銷，概不核准，以上各項，除分電外，特電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站庫，一體凜遵爲要。

後陰乾，污穢之呼吸活門，亦以清水洗淨陰乾之，但
鋸門片，不得揩洗，須於清洗前取出，事後再行裝
上。如遇雨天，則將衣、帽、頭盔等物，置於木箱內，以免受潮。
6. 面具揩洗後，須掛於乾燥陰涼通風之處，使其陰乾，
其在嚴冬因拭至面結冰時，勿須俟其在空氣中溶化蒸
發乾燥後，始能裝置。絕對禁止直接烘曬，或尚未乾
時，即安置於面具筒內。

7. 面具上之金屬物，如鐵質、彈簧圈、呼吸活
門、口圈、漆毒罐、及鉗鉤、鐵扣等，均須防止其生
銹，如發現誘痕，即須用細砂布輕輕擦去，並塗以導
脂油漆。

8. 呼氣活門鐵蓋，非必要時，切不可任意開啓，致使塵

垢侵入，或因初受損而氣，此種活門，宜常潤以甘油

，使之滑潤，在寒冷之天氣，並可防止凍結。

9. 保明片使用過久，模糊不明，有礙觀察時，可取出掉
換，或用保明膏，其法如下：先取出眼鏡內之彈簧圈

，須將舊片倒出，然後放入新保明片，使塗膠面向面
部，（保明片之一面，有保明膠，待此片時，須握其
邊緣，可以口乞其不起薄霧者，即為塗膠面。）夫塗
膠面向眼鏡片，再將彈簧圈壓縮，輕輕推入眼鏡，全
舊保明片涼乾後，仍能使用，不可拋棄。）

10. 用保明膏時，於舊保明片取出後，將眼鏡內外用絨布
輕輕拭淨，數少許保明膏於眼鏡片裏面，再取乾淨絨
布擦勻之。（慎用保明膏之面具同様道理。）

11. 清毒罐不可任其震動或碰撞，致損壞其內部藥品之裝

置，更須防止受潮時或鹽水之侵入，若經濕透之處，

6. 罐身不可再用，而罐內藥，則可再用。

12. 面具平時每隔二日須取出，在陰涼處懸掛二天，已有
白鐵皮標籤，未經標用者例外。

(三) 防毒口罩及眼鏡之保養及應行註意事項：

1. 口罩及眼鏡，不得放置潮濕地方，爐火旁邊，或陽光直

射之處。

2. 口罩及眼鏡，應防止被鼠咬虫蛀。

3. 口罩大量堆積時，須常加檢查，以免其內部發熱。

4. 口罩乾燥後便用時，可用冰或冰沙許浸濕之。

5. 眼鏡片模糊不清時，應隨時以乾布擦淨，使之透視。

6. 口罩及眼鏡袋內，不可放置其他物品。

7. 防毒眼鏡，不得用作風鏡，時常佩戴。

(四) 防毒衣斗篷靴手套及護之保養及應行註意之事項：

1. 防毒衣斗篷靴手套及護之保養及應行註意之事項：

2. 防毒衣斗篷靴手套，須預防鼠咬虫蛀。

3. 橡皮防毒衣斗篷靴手套及護，勿與汽油、煤油、酒精

、及其他有機溶劑接觸，免被侵蝕。

4. 防毒衣斗篷靴手套及護，為預防受潮生霉起見，須每
隔若干時（最多二個月），在乾燥陰涼之處，懸掛一天
，如已受潮，應即懸掛使之風乾，其生霉處，須用軟
毛刷將霉刷去，但僅在生霉處刷過之毛刷，不可復用
，生霉之部份再刷，以免霉菌蔓延。

(五) 漂白粉之保管，應行注意之事項：

漂白粉為不安定之化合物，受潮受光受熱均足以促進其分解，故保管時，須特別注意！

- 1.勿使日光晒照。
- 2.勿使雨淋。勿為水浸。
- 3.置於乾燥之處，勿使受潮。
- 4.置於陰涼之處，勿使受熱。
- 5.非必要時，禁止開啓白鐵皮櫃箱，已啓用者，餘量仍須密予封裝，不使透氣。
- 6.若漂白粉木箱，因受潮內部漏水時，應從速移開，另行放置，其白鐵及櫃箱損壞者，亦應移開。
- 7.搬運時應小心輕放，勿使大箱及內部櫃箱破裂。
- 8.漂粉性烈，勿觸及眼部。
- 5.防毒衣等，不得用作面具。

(六) 偵檢紙之保管上，應行注意之事項：

- 1.試紙勿使受潮，並勿被受日光，以免變性，失去效用。
- 2.玻璃管勿使壓破，以免破裂，致試液外溢，不能應用。

(七) 其他一切防毒器材之保管，均可參照上列面具、口罩、防毒衣、漂白粉、偵檢紙等，保管應行注意事項而酌情形適用之。

(八) 凡裝配完善之防毒器材，平時在使用或保存上無須拆卸者，絕對禁止拆卸。

(九) 各部隊機關學練主官，對於各種防毒器材，務須切實督飭所屬，依照規定，妥為保管，並參照本部二十二年三月頒布之軍械檢查暫行條例，按期檢查，層層報告之。

(十) 徒略

戊 人事類

為各級兵站人員應恪遵軍官佐任職條例之規定，不得任意遷調電

後方勤務部人字第1225474號亥興癸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查軍官佐任職條例第七條第四款之規定，軍官佐任同一職務未滿一年者，除特殊原因外，不予調任；一早經公布，施行有案，乃近來各級兵站人員調動過繁，常有任

職甫經核定，即據報遷調者，或請任請同案辦報，以此不但紊亂人事行政，而尤足以使現職人員，不能安心職位，工作難以推進，影響所及，殊非淺鮮，嗣後各級兵站主官務須鑑遵前

項規定辦理，勿再隨意更調，致生駁斥，除分電外，合函電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兵站人員保證規則

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辦制字
第五二三五號指令核准備案

第一條 兵站人員任職或級職變更，或其機關部隊改隸時，應依本規則規定，備具保證書（保證書如附表）。

第二條 保證書內，須備具下列保證人。

一、介紹保證人。二、聯環保證人。三、考查保證人。

保證人不得在同一保證書內為二項保證。

第三條 介紹保證人，得由一人至三人為之，聯環保證人，得由三人至五人為之，均以階級高者被保人，或同級者為準，考查保證人，即被保人之直屬長官。

考查保證人視被保人職務情形，得令其加具殷實商鋪，為介紹保證人。

第四條 介紹保證人與聯環保證人，在同一機關（部隊）所保

人數，須受左列限制。

一、同為介紹保證人時，將官不得超過六人，校官不得超過四人，尉官不得超過二人。

二、同為聯環保證人時，將校官不得超過十人，尉官不得超過五人，前項規定以文官為保證人時，得比照聯環準用之，其所保人數，均由考查保證人登記考查，如有超過限額者，願令被保人另覓保證，但未經換保之前原保證人，仍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不法行為，應依情形分別負責。

第六條

一、屬於思想行為不正，或洩漏軍事機密，或貪污有據者，除被保人，依法懲治外，各保證人，應視情節輕重，分別酌予處分。

二、屬於虧空或捲逃公有財物者；各保證人，應共同負責交案，並報請查封其財產，無法追繳時，除被保人頭緝外，由介紹保證人負責賠償百分之五十，其餘由聯環保證人並同負責賠償，其考查保證人則予以相當處分。

第七條

考查保證人，取得所屬職員保證書後，即須派委員對保，對保時介紹保證人，或聯環保證人，不在當地者，得以書面為之，但保證書經被保人署名蓋章後，如其中有假言者，其責任由對保人負之，對保人如有串通情事，則由考查保證人連帶負責。

介紹保證人，或連環保證人，有因去職死亡或歇業者，被保人應隨時換呈保證書，考查保證人有隨時考查之責，每六個月，應對保一次，於每年一、七、兩月行之，如保證書有應更換，而遲延不辦者，應予被保人以相當處分，仍責令換保，其在未經換保之前，如發生第五條所列情事，原保證人之保證責任，不因去職或歇業而消滅。

第八條 聯環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者，須先通知被保人，另

換新保證書，會同呈由被保人直屬長官，經對保證實批准退保時，始得解除其責任，但介紹保證人，非具有正當理由，不得申請退保。

第九條 考查保證人不按規定對保或換保，以致追保無着時，其責任由考查保證人負之。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新委人員應遵守事項

一、本部各處室，新委人員及駐長單位主官於接到命令時，應遵照規定，來參謀處辦理請見事宜，如奉委逾十日不到差者，即予撤委。

二、分監支辦站庫各級單位新委人員，應於到差日，即專案備文（無須填表），呈報到差，否則不予起薪。

三、凡事先未呈送詳歷表保證書者，應於到差兩週內，填具詳歷表四份，保證書兩份，（參謀經理軍醫獸醫等人員，加註詳歷一份，額外人員各種書表，祇造一份）呈部，逾期即予停薪。所有停薪，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倘逾期

一月以上未繳者，即予停職。

四、凡接到命令即出差，未能遵限造送書表者，於出差前，不論任何促，須備文將出發日期及預定期還服務處日期，呈報備查，否則仍照例處分。

五、凡職務升調後，須補呈新職書表，仍以兩星期為限。

六、凡一時無法攝取相片者，可於呈繳舊表後之兩星期內補呈，否則仍照例處分。

七、各種書表之填寫，須詳順合法，不得草率。

第十條 凡請委案件，應送保證書，如因時間不及，未隨案附送時，其任用人員如發生第五條不法情事，應由原呈請長官完全負責。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己 交通類

第九兵站總監部軍糧運輸分段負責辦法

三十一年十一月長信字五
四三四號戊佳信代電頒行

一、為期改善軍糧運輸，根絕弊端，劃分責任，矯正積習起見

除遵照有關法令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二、向米廠接收軍糧之單位，務必按規定接收辦法，三淨驗收

入庫後，如提運時，因米質變劣，經指揮單位驗明，而不能發出者，除責令賠償現品外，並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三、向糧庫或交通單位，提運軍糧之民夫船戶，務必逐包稱驗

一、經接收過後，如有米價不合三淨標準，或在途中發生潮熱變質，經指揮單位或監交員驗明，而不能交出，或短少斤兩者，為賣方賠償現品。

二、各站所單位接轉軍糧，務必照規定三淨驗收，如接收後，有發霉、生蟲、潮濕、或帶軍糧樣品，指揮單位或監交員驗明，而不能交出，及短少斤兩者，除責令賠償現品外，並予以最嚴厲之處分。

三、押運員兵負監督民夫船戶之責，務必協助民夫船戶三淨驗收，遇包過稱，如在途中監護不力，不能發現民夫船戶之舞弊，而所押之軍糧，指揮單位或監交員驗明，而不能如數交出，短少斤兩時，應負追賠之責，並受最嚴厲之處分。

四、指揮單位如監督不嚴，指揮不力，致所屬有添加職員，應負檢查之責，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五、押運員兵負監督民夫船戶之責，務必協助民夫船戶三淨驗收，遇包過稱，如在途中監護不力，不能發現民夫船戶之舞弊，而所押之軍糧，指揮單位或監交員驗明，而不能如數交出，短少斤兩時，應負追賠之責，並受最嚴厲之處分。

六、指揮單位如監督不嚴，指揮不力，致所屬有添加職員，應負檢查之責，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倍科罰。

1. 驅收不力，致主官遭受處分者。

第九兵站總監部軍糧交接補充辦法

三十二年長信字第零二六
六七號卯東交森代電施行

一、庫所接收官糧，不准看秤（指船戶及民夫）往往相差數斤，且十二兩以下不算，以致船戶民夫虧耗甚鉅，茲規定自四月二十五日起，由押運員過秤，庫方及船戶或民夫之率送員監視，以昭平允，（四兩以下不算，五兩至十一兩應作半斤，十二兩以上應作一斤計）如違即以究辦論處，如押運員舞弊，得由庫所或船戶及民夫之率送員取具據實檢舉

之。

二、庫所接（交）軍糧，往往稱有大小不一，法碼新舊不同，如交（接）方認為不同意時，則應以當地法碼較量，或由押運員自帶本部所發之法碼為準，以昭公允。

三、軍米品軍上岸後，應立即過秤點交接，不得迫使船夫或民夫搬入倉庫。

2. 較秤不確，致交方遭受處分者。
3. 監護不週，致公家遭受損失者。
4. 敗交不公，致交接遭受損失者。
5. 藉故推諉，拒不接收，致主官遭受處分或交方遭受損失者。
6. 利用權力，蓄許看稱，致對方遭受損失或主官遭受處分者。
7. 明知舞弊，不子上報，致公家或對方遭受損失者。
8. 串通舞弊，消滅證據，致主官或對方遭受損失或處分者。
9. 本辦法自即日施行。

四、接收機關，不應以船隻完全到齊時始認爲到，能在起卸中陸續到達而未延誤其起卸，亦應認爲全部到齊。如因未到之船隻而影響其起卸工作者，得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之。（例如某日到達若干隻某日到齊）

五、接收機關在軍品憑藉後，應即遵照規定期日結賬，不得藉故拖延，如因結賬而拖時日，則其延誤船租，應由拖延者負責。

六、因天候船種故障，致接船後不能裝載，或裝載後不能開行，或行駛間阻滯途中，或到達後不能起卸時，均應由當地機關出具證明，或由押運員先以電話報告本部登記，再補呈書面報告，如確係因故障而延誤者，得予免賠租金。

七、押運員途中發生故障和延誤時，無法出具證明者，應申訴理由，其應賠償之延期船租，得由本部酌情免扣。

後勤部頒發兵站機關人獸力運輸部隊冊表造報須知代電

——經本部另電通飭自三十三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案查本部前爲考覈各級兵站人獸力運輸部隊輸力之增減，調度統計，及與審核審批費項起見，曾擬先後製發冊表格式令飭填報在案。現在各級兵站機關人獸力運輸部隊冊表造報須知，並改定格式，自三十三年元月一日起實行，倘再逾期不報，各級主管官長，雖受處分，「並扣發輸隊經費」，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兵站機

八、虧耗軍糧之船戶已死，如屬確實，應取具有力證明，其賠償問題，准專案報核。

九、起卸輸力及船戶有盜米情事，（用竹筒插入米包）等情，一經查出，除照規定賠償外，並嚴究該隊長或組長。

十、押運員或監護兵往往不加備伙食而由船戶供給者，准由船戶據實報部，由經理處轉扣該營應領之經費口糧，押運員則扣其薪餉。

十一、押運員差旅費，應由派遣機關按照規定發給，不得有克扣情事。

十二、押運員主食米，經本部交運處撥歸指揮機關，在副官處具領，該項食米，應由指揮機關補發之。

十三、押運領船時，船管所應于同一時間，同一地點點交，不得分交，以便監視，並免押運之延誤。

——調人獸力運輸部隊冊表造報須知，電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兵站機關人獸力運輸部隊冊表造報須知

(子)官佐簡歷名冊

一、本冊由各隊每年填造三份裝訂成本，上半年於元

月五日以前，下半年於七月五日以前呈送隸屬兵站機關，據縣新設立部隊，或大車手車修理所，則於成立後五日內造報。（附格式第一）
 二、兵站機關收到各隊呈送名冊，即於元月十日以前，或七月十日以前各以兩份發還。
 三、本冊排列方式，^{依各部隊或修理所編制所列次序}依次填寫，如有空缺，尚未補人，即留出空格不填。

四、上半年名冊，遞填上年年底，實有官佐，元月一日以後新補官佐，下年名冊，遞填六月底實有官佐，七月一日以後新補官佐，不得列入。

五、元月一日或七月一日以後任免官佐，須隨時專案呈報，新任官佐，^{並附呈簡歷表三份}以便登記。
 六、本冊合計欄照冊內實有人數填列。

七、冊尾由隊長署名蓋章，副官或軍需或特務長副署之。

八、冊底頁中間填寫造冊時年月日。

九、冊尾頁及冊面須加蓋各隊鈐記。

(丑) 手兵算斗名冊

十二、本冊按原官佐簡歷之冊各項規定辦理。（附格式第二）

(未) 人力運輸大隊部

1. 軍需軍士。2. 看護軍士。3. 文書軍士。4. 器材軍士。5. 司號軍士。6. 傳達軍士。7. 炊事軍士。8. 飼養軍士。9. 看護兵。10. 傳達兵。11. 炊事兵。12. 飼養兵。13. 看護兵。14. 傳達兵。15. 監護班。

庚

十八、冊尾頁及冊面須加蓋各隊鈐記。

(巳) 戰鬥名冊

十九、本冊按原官佐簡歷之冊各項規定辦理。（附格式第三）

(戌) 大車大隊部

二十、本冊按原官佐簡歷之冊各項規定辦理。（附格式第四）

(未) 大車運輸中隊

二十一、本冊按原官佐簡歷之冊各項規定辦理。（附格式第五）

(未) 驥馬運輸中隊

二十二、本冊按原官佐簡歷之冊各項規定辦理。（附格式第六）

(未) 驥馬運輸大隊部

二十三、本冊按原官佐簡歷之冊各項規定辦理。（附格式第七）

(未) 手車運輸大隊部

二十四、本冊按原官佐簡歷之冊各項規定辦理。（附格式第八）

(未) 手車運輸大隊部

乙 兵 9. 炊事兵 10. 監護班
人力運輸中隊

1. 軍需軍士。2. 看護軍士。3. 傳達軍士。4. 文書軍士。5. 號兵。6. 傳達兵。7. 炊事兵。8. 第一班班長副班長。9. 飼養兵。10. 傳達兵。11. 炊事兵。12. 飼養兵。13. 看護兵。14. 傳達兵。15. 監護班。

丙

大車大隊部

1. 軍需軍士。2. 看護軍士。3. 傳達軍士。4. 文書軍士。5. 號兵。6. 傳達兵。7. 炊事兵。8. 飼養兵。9. 看護兵。10. 傳達兵。11. 炊事兵。12. 飼養兵。13. 看護兵。14. 傳達兵。15. 監護班。

丁

大車運輸中隊

1. 軍需軍士。2. 看護軍士。3. 傳達軍士。4. 文書軍士。5. 號兵。6. 傳達兵。7. 炊事兵。8. 飼養兵。9. 看護兵。10. 傳達兵。11. 炊事兵。12. 飼養兵。13. 看護兵。14. 傳達兵。15. 監護班。

戊

駕馬運輸中隊

1. 軍需軍士。2. 看護軍士。3. 傳達軍士。4. 文書軍士。5. 號兵。6. 傳達兵。7. 炊事兵。8. 飼養兵。9. 看護兵。10. 傳達兵。11. 炊事兵。12. 飼養兵。13. 看護兵。14. 傳達兵。15. 監護班。

己

駕馬運輸大隊部

1. 軍需軍士。2. 看護軍士。3. 傳達軍士。4. 文書軍士。5. 號兵。6. 傳達兵。7. 炊事兵。8. 飼養兵。9. 看護兵。10. 傳達兵。11. 炊事兵。12. 飼養兵。13. 看護兵。14. 傳達兵。15. 監護班。

庚

手車運輸大隊部

1. 軍需軍士。2. 看護軍士。3. 傳達軍士。4. 文書軍士。5. 號兵。6. 傳達兵。7. 炊事兵。8. 飼養兵。9. 看護兵。10. 傳達兵。11. 炊事兵。12. 飼養兵。13. 看護兵。14. 傳達兵。15. 監護班。

辛 手車運輸中隊

1. 軍需軍士。2. 文書軍士。3. 看護軍士。4. 器材軍士。
5. 號兵。6. 看護兵。7. 傳達兵。8. 炊事兵。9. 皮工。10. 木工。
11. 第一班班長副班長運輸上等兵等兵二等兵預備兵。
12. 第二班。13. 第三班。14. 監護班。

壬 大車修理所

1. 軍需軍士。2. 文書軍士。3. 器材軍士。4. 傳達兵。
5. 公役。6. 工匠。7. 工徒。

癸 駱駝運輸中隊

1. 軍需軍士。2. 文書軍士。3. 器材軍士。4. 動醫軍士。
5. 號兵。6. 級醫兵。7. 傳達兵。8. 飼養兵。9. 炊事兵。
10. 上匠。11. 第一班班長副班長運輸上等兵等兵二等兵。
12. 第二班。13. 第三班。14. 監護班。

(卯) 算斗冊條

- 一、各隊新補士兵，於填送開補日報表時，各附冊條三份，以便隨時粘入算斗名冊。（附格式第四）
- 二、本條長短寬窄，應與算斗名冊格子一律，以免粘入冊內參差不齊。
- 三、本條繕就後，須分別裁開，順序疊齊，並於上端以紙摺訂牢，粘於日報表之左邊，下端用紙條捲緊，用免散失。
- 四、死亡士兵，除填報開補表外，另報死亡報告表。（詳庚項）
- 五、補充士兵，須附算斗冊三份。（詳丁項）
- 六、本表年月日中之下，由隊長署名蓋章，並於年月日中間加蓋鈴記。

(寅) 士兵開補日報表

- 一、本表由各隊所選日填送主管兵站機關，如是日無開補，即於附記欄內註明，本日無開補字樣。（附格式第三）
- 二、本表原因欄——填「革」「逃」「亡」「升」「降」「調」各原因。
- 三、潛逃士兵除填報開補表外，另報潛逃報告表。（詳已項）

(辰) 士兵開補旬報表

- 一、本表由各兵站根據各隊所逐日開補表，按旬填報兩份，並附粘原報算斗冊條，每名兩份。（附格式第五）
- 二、本表隊別欄，須將所屬各隊所依次填列，如某隊是旬無開補，即在某隊備考欄內註明，本隊本旬無開補字樣。
- 三、本表年月日之下，由填報機關長官署名蓋章，並於年月中間，加蓋關防。

(巳) 士兵潛逃報告表

- 一、本表由各隊所於士兵潛逃後四小時內填報。（附格式第六）

二、各兵站根據各級所送潛逃報告表，於每月終算填列。

汾陽新編卷之三

(午)士兵死亡報告表

一、本報由各隊於士兵死亡時葬後四小時內填報。二、略

各兵站根據各隊所送死亡報告表於每月終填造兩份

呈報

三、本表每名須附死亡證明書兩份。

(未) 運輸工具清冊

二兩項之規定辦理。(附格式第八)

二、各隊運動工具如抬槓、扁担、繩索、大車、手車等

項編號依次填列。

三、各項新購或損失之運輸工具，均須隨時專案呈報，

並附送苗跡或損耗表

(格式第一)

兵站部隊年半官佐簡歷名冊

(西) 馬驥統計報表

一、本冊填報「日期」「份數」照官佐簡歷名冊第十一
二兩項之規定辦理。(附格式第九)

二、各駁新購或倒賣或廢役駄駢獸均須隨時專案呈報
並附送證明書。

二兩項之規定辦理。(附格式第九)

並附送證明書

(西) 路驛報
一、本表由各兵站根據各點之運輸部隊報告表，於每月

終填報兩份。(附格式第十)

「本表授別標號」，「乘馬」，「輶馬」，「駕馬」，「輶」，「輶」，
「輶」，「輶」，「輶」，「輶」。

(戊) 官兵人數月報表

一、本表由兵站根據各隊逐日開補表，於每月終算報兩

以上冊表，按照規定造報日期分別專文呈送，不得彙訂。

(格式第二)

兵站 部隊 年半士兵算斗名冊		第	班	合計	兵站
等級	姓名	年齡	保甲番號	家屬名氏	算斗
					及黨年月日
					退年月日
					領餉印鑑或指揮
					備
					考
開	除	補	充	備	考
添	原	因	請	抵補何人缺額	
姓	期	姓	期		
名	日	名	日		
部	隊	年	月	日	
兵站					
合	計	名	名	名	名
記	附	名	名	名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年
陳五					
呈					

(格北第四)

(格式第五)

二班
上等兵
李平章
二八
四川巴縣某鄉
第一保第九甲
父某某
母某某
妻某某
子某某
兄某某
弟某某
右斗
三十
年十月一日
入黨軍元字
第二〇〇四號黨證
三三一·一·二〇
章蓋
王大魁
缺

兵部人獸力運輸部隊年月旬士兵開補旬報表

合計

(格式第六)

中華民國

年月

三

10

三

兵站部人獸力運輸部隊 年 月份上

月份十兵消滅報告表

1

兵站

津
東
輪
部
隊

卷之三

卷三

1

四

班別 等級

名

籍
其

箕斗

特徵

十一

四

六

物語
品述

兵站		部人獸力運輸部隊		年	月份	十兵濟逃報告表
別	班別	等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寢斗
				面貌	特徵	日期
				入伍	濟	日期
						地點
						方向
					逃	物品
						拐逃

(格式第八)

記附		合計		班別		等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入伍日期		死地點		亡原因		地埋葬		衣服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合計																						
記附																											
				</																							

兵站	部	隊	年	半年運輸工具清冊
第	號	種	類	數量
兵站	部	隊	年	半年駄駒清冊
第	號	獸別	性別	日毛色
兵站	部	隊	年	半年駄駒清冊
合計	四			
合計	四			
(格式第十)				
兵站	部獸力運輸部隊	年	月份駄駒統計月報表	
區 分	編制	本	月	
隊 別	定額	陣亡	月	
役 別	倒斃	減	耗	
	廢役	撲出	數	
	小計	充	月	
		數	備	
		有	月	
		數	備	
		考		

爲征僱佚馬車船應切實遵照規定給價不得從中尅扣侵吞電

經字第(二七四九號)

後方勤務部經字第(二七四九三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查軍事徵僱佚馬車船給與標準，因國庫支絀，其限於預算不能隨各項物價而增加，各主管兵站人員，應體念時艱，策勵民衆，以期踴躍應徵，源源運濟，至上項給與厘定既低，如不

肖兵站人員，再從中尅減，不特影響軍運，亦且貽誤戎機，關於徵僱佚馬車船，各應切實遵照規定給價，倘有尅減及吞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定予依法嚴懲，决不寬貸！

庚 其他類

一、監護須知

一、監護兵之概念：統稱勤務，在兵站機關中，其責任至為重大，如倉庫站所之警衛，軍需物品之護運等，但兵員數量有限，任務繁簡無常，故非有強韌精神，嚴肅軍紀，不克達成任務。

二、監護兵之教育：除準一般教育，按照典範令規定方式，適合實際景況，俾能適應事機外，尤須著重監護常識之灌輸，及其勤務之演練，務求於實施時，運用靈達為要旨。

三、監護兵之責任心：監護員兵所擔任監護軍需物品，均為維持軍隊之生命與生活力，值此物資來源不易，國家資源缺乏之時，作戰部隊賴一切軍品之補給，以充實其戰鬥力量，設有不虞，匪特有虧職責，自取咎戾，其妨礙部隊戰鬥力，及影響士氣，實非淺鮮，務須以所監護之軍品，視同

國家民族之生命寄托，而具極大之責任心，愛之如同己物，，以克盡職守。

四、軍用物品性質之瞭解：軍用物品種類甚多，性質當然各異，為求實施適切監護方法，故監護員兵對軍用物品性質之瞭解，最為切要。如彈藥之防爆炸，銹蝕，糧餉之防潮（蟲）（鼠）之常識，務求深切明瞭，以免發生危險及損壞公物之虞，責任所在，極須重視。

五、監護兵與配屬機關：凡配屬第一機關擔為監護任務員兵，務須服膺該管主官之指揮派遣，勿得以非直屬長官而生歧忽，確秉軍人服從之義，嚴守紀律，奉行命令而盡職責，各項表報，每月應按時依式繕造，由配屬機關報備。

六、倉庫站所之準備：

建制監護營連，須按月由主管填具兵力配備表，兵力武器數量統計表，呈報總監部核備。

1. 兵力區分 在駐地之警護兵，通常以分為三組：衛兵組、巡查組、休息組，必要時設對空監視哨。衛兵組遵照衛兵一級之規則，以担任駐所內外警戒，不使疏忽，巡查組乃取繩等兵游勇之巡法行爲，及時防敵間充往之暴動與火燒盜賊。必要時得呈檢査行人以防奸宄，休息組任衛兵巡查兩組之交代，以調節勞逸而使警戒方面無掛一漏蘋之虞。對空監視哨，為對空監視之用。駐軍聞之小部隊，概無專設對空監視哨，而空中警戒，通常以外衛兵或內衛兵兼任之，但步哨除受特別呼會外，概不兼任，惟監護兵（部隊）顧名思義，與一級性質不同，如講運軍品保護倉庫，任務各殊，發現敵機時，應監視敵飛機之活動，迅速報告指揮官，或速報對空射擊部隊。平時並清繪空防空情識，監護（班以上）於發現敵軍兵降落時，如敵人數不多，應不俟命令以勇敢精神盡力撲滅，一面鳴警並報告所屬上官，俾能適時措施，聯合駐軍部隊及地方武力共同協力，以達殲滅之目的。

2. 戰備設備 駐所附近，依據任務繁簡應設置若干哨位，為衛兵警戒之用，外圍各交通要點，應設置若干哨位，以便臨時發生事變，與防空時交通之封鎖，哨位均應施以鐵鏈，並利用地形構築簡單工事。

3. 一般守則 同步略

4. 特別守則

(一) 外來人員除郵電員差准其出入外，餘非主管長官及配屬機關之會許可，不准擅入以防奸偽。

七

1. 出發前之注意：

(一) 向指揮機關報到請示一切，務須深切瞭解任務，並復誦之。

(二) 武器之攜帶與檢查，及給養之準備與攜帶，長途護運，可能時段須視季節氣候，攜帶必需衛生之藥品。

2. 需物品之護運。

(二) 物品持出須有物品持出證經主官驗明蓋章者方准携出。

(三) 油庫持火者不許接近，並禁止吸煙隔離燈火，因油料爆發性強烈，特宜注意。

(四) 彈藥庫內，凡持金屬物品或穿釘鞋木屐者，概不許出入，餘與第三條同樣防患。

3. 車船及碼頭站口之注意：

(一) 上下車船須注意檢查人數武器，及護運軍需物品是否齊齊，除防護衛兵所護外，其餘員兵非經上官准許不得任意離開，以免誤時失事。

(二) 船隻護運須視船隻大小水深，適當分配監護人數並注意連絡。

(三) 嚴防船夫偷竊物品，並協助押運員檢查船艙漏隙，糧秣尤宜注意。

(四) 船灘或狂風暴雨，船隻行駛入停泊，須聽押運人員指揮，並接應船夫書面解釋，不得任意觸犯。

(五) 不得妨礙船上工作，以及與軍艦未無故發生爭吵。

有時並可協助船員工作。

(六) 遇到海盜，須盡力幫同搶救。若船被截時，須

由船員人員置之或向地方機關交涉，另行徵僱

不得擅自據船擋夫，更不得無故喧擾警事，破壞

紀律，則

(七) 注意失足，及墜失武器落水等危險。

(八) 停泊碼頭時，須派出監視哨，晝間並須注意防空

○夜間注意偷盜，如遇狂風暴雨不得已而停泊於

無碼頭地點時，隨即與當地保甲（或駐軍機關）

密取聯絡，因必要時能獲得協助。並演習靠岸情

形，及民情，良否，入後應於距離停泊之兩端

五〇公尺或二〇〇公尺處，派哨兵擔任警戒。情形

特殊時，得阻止行人之通過。

(九) 車輛運送，注意⁽¹⁾（⁽²⁾）站口時，立即派監哨視

音威嚴防止小販，及碼頭天幕遮車輛，以防奸偽

暗算，而策安全。

(十) 軍需物品上下車船，及到碼頭站口起卸堆積時，

須嚴密警戒，不稍疏忽，晝間監護注意防空及奸

偽竄伺，夜間注意防範偷盜，械彈器材。並須注

意火藥等事務（參照特別守則三，四項）。

(十一) 執運軍部隊（或駕馬步車隊）護運軍需物品，行

軍、宿營，須聽押運人員或帶隊官長指揮，行進

間，須注意地形險峻或隘路以防不測，到達宿營

(或傳消)

地點時，須秘密派出警衛，臨近前方時，除由押運人員向駐地舉站標誌或部隊聯絡外，必須注意

偵察情況，以免疏虞。

八、押解俘虜。

1 戰防逃逸。隊檢查⁽¹⁾夾帶金屬物及火柴（含有毒性）

等。

2 在車船上注意疏車與下水。

3 對待俘虜，須極周到，禁使無畏憚心理，及暴生殺掠

致於死亡。

4 與俘虜談話時，不得涉及軍事上秘密。

5 到達交代地點，即向接收機關報到，將俘虜及解送公文

迅速點交，並注意接收機關收據或證明文件。

6 任務完畢，即往歸還，按規定向派出機關領差旅費。

附錄監護兵方配備表式及兵力武器數量統計表式。

(73)

(全銜) 月份監護兵力配備表 中華民國年月 分公12	
部隊番號	統率人級職 兵
姓 名	官佐士兵 槍枝數
	服務機關 駐地 派到日期 備考
記 附	
(全銜) 年度 月份兵力武器數量統計表 中華民國年月 分公21	
部隊番號	兵 力 器 備 考
合計	官佐士兵 桃馬匹 馬槍 輕機槍 手槍 重機槍 手榴彈
	每格寬1,公分
記 附	
每格寬1,3公分	

一、須按照規定格式大小填寫，以資整齊。一份不够填寫時，得繼續填至二頁（兩面合成），或若干頁將附記填列在最後一頁。

填表須知

民 三 十 二 年

十一

第九戰區兵站總監部印發

月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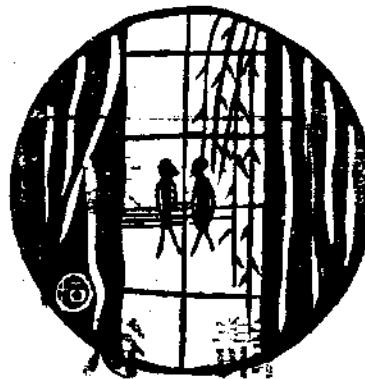
業務解答 ... (三則) ...

第三十兵站分監司安軍糧械事處請示被遣官兵遣散費如何支給？並可否按湘糧局先例（省內五〇〇元省外一〇〇元）發給旅費。經指復：准按官兵加薪加餉規定發給三個月，惟古金費及鞋費不發至旅費本部每案，不得援例。第四七機庫請示：本年冬炭費如何支報。經指復業經本部呈奉後即照此復，仍照三十一年結與以委任經理制，由各主官出具細據在十二月份下旬臨時費一次報核。

三、第八糧庫電詢：收繳曠糧如何列報。經復：應按照軍糧領發結報實施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填具收糧收據四聯，以一聯存查，一聯發交糧機關收執，一聯呈報指揮機關，一聯報備表呈報總監部核備；至月終造報糧秣月報表冊時，在四柱總表內加設曠糧科目一欄，並載明收欠曠糧數量，列報。

本區內各單位呈送三十二年度經臨費計算書類最速者：

第二支部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第二分站	經常費已報至十二月份
第五分站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第六分站	經常費已報至八月份
第七分站	經常費已報至十月份
第十九分站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第五糧庫	經常費已報至九月份
第十二糧庫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第二十一糧庫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第三十二糧庫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業務競賽

第八大械庫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第十三派所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第六派所
經常費已報至九月份

第十四派所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運第二大隊
經常費已報至七月份

運第十二中隊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運第二十中隊
經常費已報至九月份

手車第五中隊
經常費已報至九月份

手車第十一中隊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醫務斷
經常費已報至十一月份

本二十一船一隊
編制費已報至十二月份

編制報銷統計
每報單位速度
以二十七分監部為第一，
第二分監部次之，推二分監部錯誤頗多，以十九分監部及二二

兩支部為最慢。其繪寫裝訂之美觀，則以第二支部為第一，十九分監部為最劣，逕報單位速度，以第五糧庫為第一，第一甲堆所次之，第十庫分站為最慢，其繪寫裝訂之美觀，則以十二分站為第一，五分站次之，第六派出所為最劣。



消息 (三三則)

一、本部為徵明瞭各單位賬籍是否依照規定逐日記載，擬於最近期內，抽調各級單位編制賬籍到部審查，齊資考核。
二、本部為增進各級經理人員經理智能，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擬舉辦經理人員訓練班，以兩個月為一期，抽調各級經理人員，輪流訓練。

三、第二十四糧庫電請價發各項糧秣報銷冊冊紙張：本部對該項紙張為求整齊一致起見，已摺款統籌付印，不日即可郵寄各單位使用，至價款若干？以後由各該單位經費項下扣還。(不另行文)

君 欲 讀 本 刊
請 直 接 訂 閱

本處一年來工作之檢討

曹振颺

一 緒 言

不佞於二十年三月奉令來湘組設會計分處，同年九月復奉命創辦計政班，二者均屬草創，百事待舉，且遇長沙二次會戰，影響所及，兼屬難局，一切設施，難免草率，至二十一年不佞不負兼辦計政班事務，且一年之內遷奉上令，先後四度赴渝，亦未暇從事於業務處務之整飭。本年三月不佞日中訓團畢業返城，乘本團訓練之空隙，乃啓發自治自覺自勵之方法，督率國仁，積極從事於業務處務之整飭，經九個月之努力，雖云稍有成效，然仍缺點甚多，謹待改進，茲檢討其得失，就正於計政同仁。

二 業 務

一、關於承辦預算部份

會計分處國內各單位之經常費預算，向係由部編發，故本分處承辦預算事務，大部為各單位臨時費預算之核轉事項，本年度對於臨時費預算，均經調查物價，切實審核，並著核減臨時費預算數額，未支貳六十萬基點餘元，於節省公帑，自不無微效，而於核轉預算之速率，亦已逐漸增強，茲表列如左：

核轉期間	核轉案件百分比
三月底	四〇、〇〇
五月內	三一〇、〇〇
六月底	一五〇、〇〇
十二月底	三、〇〇
一月以內	二、〇〇

預算為舉辦一切事業計劃之根據，亦為財務行政事前監督之工具，故於編報核減，均須適應時機，毋失失其功效。

復查核之預算原為立法主稿，故於核定預算之各級機關及實務者始得之，以期產生精確之效果，現將本處所核預算所感困難之點列下諸端：

1. 各單位舉辦營繕設置變賣事項，所編報之臨時費預算，有待調查單價，以憑稽核者，有因編報不合規定，後還更此者，直至是項預算全部核定，輒轉傳遞，頗需時日，而現時物價逐日上漲，待至預算核定，物價已增漲數倍，原列數目，不復適用，以致事項無法舉辦，幾成通常之現象。
2. 預算既為事前之監督，自應在事項未舉辦以前，依法編送，茲本區內尚有少數單位，為遷就事實，每於費用支出以後，始將預算當時編報此種已失時效之預算，奉公分處若干核轉，則於法令事實，諸多不合，若不予核轉，則費款無着落，已致責難已發生。原報機關自應速送結果。
3. 各單位舉辦營繕設置變賣事項，所編報之臨時費預算，間有甚過份者，審核後有案據，而本分處無實質審查，以致幾次核轉，竟有對於同一項事項，一函編送本處，一函逕寄某處者，據此未發現重複之現象，日後當逐項開列，以免一種支出，成立兩個法案。

上述困難之點，除前項建議改進外，尚希計政同仁即示有效之救濟辦法。

二、關於區內公派調政人員之督導

(1) 各會計審核室人員之難於充實健全：

欲求精確的成業務，首重人事之充實與健全，本公司除固內各會計單位，年來以應有人員，均非有缺職，而惟尤人處於，雖我田園，以致總額高達一千零四人，其餘各處，本分處有職缺，乃極力謀法補足，才得一時之滿額，請湖南省立商業專科學校選送優秀學生，一面仍由各單位主辦會計人員及處內同仁介紹，保委員序認商專學生，所選特適才者，再對軍事計政，則要是不取，而各省介紹保委人員，亦得為數寥寥，且參贊太素，（甚至倚靠機密，詳記常識）乃被委員年十一月在長沙公開登報招考初級計政人員，現第一期招考取錄者計有一十六人，經集中本處訓練兩星期，授以單位會計制度計政須知等學科及普通公文軍事常識，結業後，按其資歷以相當尉級分派各單位試用，如考否能力相當，即報請補實，現為繼續訓練補充，正積極着手辦理第二期招考事宜。

近數年來，因主計制度之推進，各事業之需要，及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一般職業團體，均普遍設立會計

機構，專用大批計政人材，遂形成計政人才有供不應求之苦惱現象，而軍事計政，更無有特殊性，工作人員應兼具軍事經理之知識，以致難以羅致人才，更形困難，甚時能繼續精勤訓練，以資補充。

(2) 編製報表之核對核復

本分處每屆月初，收到國內各計政單位所編送之上月份各項會計報表時，即予切實審核，如發現有與制度法令規定不符等，即行文逐項分別指正，其編報完滿者，亦即復准備記備查，每屆月終，並就各單位編送報表，按發文日期先後為序，（高編報迅速競賽之效）彙編統計表，發發各會計審核室審閱，以資互相比較，促其自動按期編送，仍另以一份呈會計處核備，其編送迅速者，並於次月一日頒發獎章以示鼓勵，現各單位大致均能按期編送，且多數能於月終五日以前寄出，錯誤亦少發現，顯見漸有進步。

(3) 審閱行文之指示解答

內各計政單位，因事務處理，發生疑問及困難，請示解答或為之解決者甚多，本分處接轉上項文傳，立即詳為指示或為之設法解決，其因問題較大，未便擅自決定者，亦以最迅速方法，轉請會計處核示後，即行轉知，本年度內辦理指示解答等事項案件，共計本半餘案。

(4) 實地觀察之考核指導

本分處依據年度計劃，呈准每年終派員分赴國內各計政單位視察，藉以實地調查切實考核，並就地指導業務與解決困難事項，已於去年總觀察後事項，分別將觀察報告及將應行改進或處理事項，呈請上級核辦，或通知各該單位辦理矣，此次觀察後，所彙列一般缺點及應改進事項數十條，均甚重要，希望上級能逐一審定，分別執行。

(5) 設置計政小組互相檢核研討

獨木難支大廈，集腋可成裘，古訓昭彰，誠哉不爽，本分處為便區內各計政人員得資共同交換意見，研討業務，確礪品行，以期集思廣益之功，經遵照上令規定辦法，就長沙、衡陽、祁陽、零陵、武岡、洪江、芷江、沅陵、邵陽、吉安、泰和、萬安、贛縣等地，所駐之計政單位，劃分為十三個計政小組，規定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除討論提案及解決困難外，並同時指定一個單位，檢查會計業務，於會議完畢後，即將會議結果，依照規定表格填報，由本分處謹細審查後復報核。

三、關於核簽軍費登記簿表之試辦

本分處原內各單位經費，原由第九軍需局發款，該局於本年四月間奉令裁撤，改設第六軍需局長沙辦事處，所有經發軍費款項，均經本分處派駐軍需局核簽人員，隨時簽核，按月編報核簽軍需局經發軍費報告表，呈部撥備，本分處為謀整飭核簽業務起見，擬定派駐軍需局核簽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飭由承辦人員，按時逐項遵辦，至核簽無部署及會計或決算機據之付款項，自本年七月份起，另設專簿登記，按旬列表報由本分處審核後轉報核備。

四、接辦軍糧計算積案致計算之無法依限核轉

本分處區內送核計算單位，迭有增加，據最近調查計有六百十一個單位，即使每單位每月平均送核計算兩件，總計當在一千二百件以上。此外尚有以前年度補編送核之計算案，為數不少，本分處對於計算之核轉，素抱隨到隨核之旨，惟以審核人員不敷分配，兼之各單位編造計算，又多不按規定手續，以致案件稍有積壓，本年五月以後，又接辦軍糧計算之審核，駐湘軍糧庫移交積案，達二千一百七十餘案，而陸續新收者，為數與經費計算亦相差無幾，因之業務之繁，倍蓰於前，雖經增設人員，日夜加工趕辦，而以增加軍糧積案，致計算案終難掃清，仍無法達成，依限核轉之目的。

五、審核計算之困難問題

本分處審核計算，原力求解除各種事實上之困難，惟現今尚有左列情形，有礙審核工作之順利進行者。

- (1) 有少數單位對於臨時費在預算未奉准以前，即行編報計算。
- (2) 購置財物及營繕工程，超過規定價款，不報請驗收給證，即編送計算。
- (3) 計算不按期編報，有積數月或一年之計算，一次送核者。
- (4) 兵役機關外人員，多不註明奉准文號，以致無從鉤稽。
- (5) 兵役機關核空經常與預算，頗發遲延，以致計算無法核辦。

六、審核計算參考資料之取得及計算數字之登記

本分處審核各單位經費及軍糧計算，以各該單位編制預算，為主要依據，同時為求審核之慎重與覈實，須由各單

位按月分旬編述實有人數報告表，對照點驗分會所送點驗後實有人數報告表，作為查核之參考，惟以往因各單位編制預算，多未奏領到處，以致審核計算不無困難，因承辦第光緒區司令長官電令，請由各軍備沙盤處起文大部色經抄送，本分處並分別設立各單位人馬登記簿，計算案件日記簿，及分戶登記簿，按日將收到各單位人馬報表，及辦出計算之原報剔除，核列等數字，分冊登記，以供便查。

七、實施監查工作情形及其效果

本分處辦理監查業務，對於長沙及附近機關學校部隊之監查案件，係直接隨時派員辦理，衡陽、沅陵、洪江、吉安等處，則電飭各稽察組負責辦理，其他地方，固因顧及旅費時間，人力諸問題，多係委託附近之都派註辦人員或軍需人員代辦，尙能切實工作，頗收效果，本年度內辦理監標、監估、監購、評價、訂約、驗收等項工件，計一千三百七十筆，節省公帑共八百三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元一角二分。

八、實施監查工作於人員經費所感之困難問題

(1) 關於人員方面者：本分處業務區域遼闊，常以人員太少，工作難周，即屬設之衡陽、吉安、沅陵、洪江等地稽察組，內部工作人員，均係就本分處編制額內調派，不能多派人員，工作舉期辦理週期，至其他各地，則遇有各部隊機關學校，重要監查案件發生，更苦無人抽派，只得委託就近軍需計政人員代辦，其錯切實負責者固多，而敷衍從事者，亦殊不少，為顧全業務計，實有請當局增加人員之必要。

(2) 關於經費方面者：資本分處監查人員旅費，三十一年度超支八萬餘元，本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超支數萬元，雖經皇准按超支數核發現款有案，然去年及本年上半年超支旅費追加預算先後列送至十個月或五個月以上，尙未奉賈款歸墊，如此鉅額墊款，本分處已感週轉困難，將來若再派遣人員，則其旅費實覺再難借款支墊，故於工作不無影響。

三、處務

一、關於處內人事充實健全之困難

(1) 關於人員之充實問題——本分處區內各計政單位懸缺所需人員之難於羅致，已如前述，而本處所需之業務人員，亦同樣深感徵求不易，且事實更有相反者，即現有職員，有受各機關左列三種情形之影響，致其心理動搖，難於維繫者：

甲、升級較快。本地職員之改往其他機關服務者，輒至少提升一級，且間有躍至兩級以上者，且其晉升一級者，仍同樣能得軍委會或軍政部任職令，因此影響，急於名者，難免心有不安，此不佞迭請軍事計政主管機關，對於

計政人事晉升案之從實核轉，以期救濟也。

乙、待遇較優：本地各機關有白隊活動辦法，對於官佐按月或年終另發實物或其他津貼者，本分處雖全力經營合作社，致每月或年終亦稍有津貼，然相較，其數目相差甚鉅，因而眼光小者，惟利是趨，亦未免不見異思遷。

丙、工作較鬆：本分處每日除正當工作八小時外，例須趕辦夜工二小時，共為十小時，且須於清晨先到半小時舉行升旗，及各項運動，對於到公署公之檢查，極為愼密，病事假之請准，限制尤為基嚴，而其他機關，有將辦公

時間，定為七小時，或辦公與休假較為寬鬆，以致服務精神不高之少數職員，亦不免生據避之心理。

不佞有鑒於上述三種原因，對於人事升遷，已建議層峯，頒佈寬鬆，對於待遇，亦力求於合作社中，能稍彌補，對於工作則設法激勵同仁建立事業心，與提高服務精神，惟少數意志薄弱者，仍屬無法留住，此於充實人事問題，所感有相處之現象也。

本處職員，以往原無缺額，自接辦軍糧審核業務後，員額增加，而原有軍糧審核人員，調來服務者極少，致待補額缺較多，本分處除如前項徵求計政人員方法辦理外，並登報及刊登法令月報，徵求審核人員，先行審查憑證，次予測驗，如資歷相當，而測驗成績優良，則允派試用，俟試用相當時期，考察能力相當，再予報委，現查經慎重選擇補充之人員，均頗具備能力。

對於文書事務人員之補充，亦照樣審核徵求，計已先後招考兩次，應考者共三百八十四人，取錄十三人，先予擬錄試用，再視工作成績之良否，分別淘汰補實，現所留用者，素質尚稱良好。

(2) 關於人員之儲蓄問題

甲、成立職員計政講習會實施訓練：為使未受軍事計政訓練之職員，均能有機會充實其計政知識，加強其工作效能，經於本年四月，呈奉會計處核准，舉辦職員計政講習會，利用公餘時間，予以切實訓練，計全期講習六個月，參加職員二十人。

乙、督率官佐開晨升旗運動，以提起蓬勃朝氣；為使全體官兵，加強尊重國家之觀念，及使生活紀律化，自四月份起，每晨舉行升旗，又自七月中旬起，並於升旗後，親事跑步，藉使職員勤靜配合，強健體格，以達起蓬勃之朝氣。

丙、嚴密監督辦公，亟其鬆懈。本處每日於升旗及上辦公前十分鐘，搖預備鈴一次，使職員從事準備，並於簽到簿內簽到，再搖上辦公鈴後，即刻由各組室主管人，清查簽到簿，如有未到公者，即註一遲到符號，待其補行簽到時，再註明遲到若干分鐘，故本處職員，無論遲到辦公一分鐘，均視為遲到，如此歲予檢查，故遲到早退之現象，頗少發現。

丁、倡導利用公餘時間，免其荒廢，本分處為使職員安善支配及利用公餘時間，會製發職員公餘生活預定表，交由各職員按週填寫，照表施行，並由各主管人員抽查印證，辦理結果，頗能增強職員自動約束行動，利用時間，並於中山室增置圖書、樂器，及各種球類、棋類，提高職員公餘正常娛樂，其餘利用公餘時間舉辦職員之生活有益事項，計有下列諸端：

1. 利用升旗後，餘裕時間，舉辦職員講演比賽，講題為「我對於辦理××業務之檢討及改進意見」，每旬輪由一人講演，使各自增加其工作注意力，同事間亦能明瞭其工作情形。
 2. 舉辦各項餐會，本年內計有春節，集團湯餅會，區計政會議之端節、秋節，歡送副庭長入中訓團，及除夕等七次聚餐。
 3. 舉辦兩次集體郊遊，登覽南岳嶽麓峰長沙嶽麓兩大名山。
 4. 舉辦眷屬交誼茶話會一次，時間為三月二十一日，到會眷屬九十四人。
 5. 兒童節舉辦兒童健康比賽，以提示職員注意兒童健康，是次參加兒童十七人，健康優勝者，分別獎給玩具。
 6. 五月利馬區計政會議機會，舉辦區內計政人員集圓結婚，以減少婚事浪費，計參加新人兩對。
 7. 年終舉行全體職員檢討會，對名人私生活，本身業務，及計政工作，作詳盡之檢討。藉使各自重勵，檢討情緒頗為熱烈，並繼續舉行聚餐會及游藝會。
- 戊、按月公布擬稿文件錯誤字數及差假時日：本處職員呈請病事假，均經評員登記，作為考核資料，對於撰擬及修改文件，有所錯誤，亦予隨時登記，月終將請假次數時日及文件錯誤字數，分別列表公布，使之知所警惕及改進。

己，公差期內須按週填妥週報表，將起居情形，旅途經過，及工作狀況逐日分別填報，以考查其行動，而便監督指揮。

二、關於增進工作效率之各種方式

(1) 試行分層負責制，以分責成；本處為使業務處理井然有緻，各級人員，責有專成，特遵上令擬訂業務分層負責辦法，頒行以來，各級人員，均能恪遵謹守，各盡厥職，對於增強工作效率，頗收宏效。

(2) 印發定期應辦事項表：本處為促業務底壓起見，對於各項經常性質之業務，均規定辦理期限，務使如期趕辦完畢，特定應辦事項，列表印發，其內容為各組及本處文書事務，會計、黨部、財務審查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眷屬福利委員會，法令月報編委會，及各項稽察組按期應辦之事項，計數十項。

(3) 舉行各項業務比賽，本處為激發職員服務興趣，特舉行業務比賽，計有下列各項：

1. 審核預算計算，辦出件數比賽，對於審核預算計算，均規定每月應核出案件之最低限度，其能超過此限度以上者，即予分別獎勵。

2. 辦理監查案件，節省公帑比賽，對於辦理監查案件，節省公帑者，分別予以獎勵，節省數目在五萬元以上者，並呈請予以記功。

3. 編錄文件比賽，規定文書人員，繕寫普通公文，每小時最少須寫四百字，並行文二字以二字計算，其超過此限度以上而無錯落者，給予獎金。

4. 收發文辦理迅速比賽，規定各組室收發人員，對於文件收發，須逐日辦理清楚，即不午收入文件，亦應至晚開分辦清楚，次日清晨，即派員檢查，如有積壓未辦者，即予登記議處，一月內均未積壓，而辦理迅速者，給予獎金。

以上各項比賽，辦理以來，頗收效果。

(4) 規定各項業務檢查表，以資參考：本處為期瞭解各部份業務處理情形，以使考核督飭起見，特規定各項業務檢查表，由檢查人員，按期編報，計發自身檢查與派員檢查兩種，屬於自身檢查組者為第一組會計股工作月報表，第二組承辦計算案件明晰表，第三組未結案件檢查表，處長辦公室每週暫記科自檢查卷宗人事等辦案件檢查

表，稽察組工作旬報表等項。屬於派員檢查者，為第一組歲計股案件旬報表，第二組承辦計算案件月報表，處長辦公室收文發文及承轉文件譯電，三種日記旬報表，收發電檢查逾限日記旬報表，財產增減表，物品出納表，現金檢查表，食水盤存表等項。

(5) 年終按年資給獎，以獎勵持久工作；年來物價飛漲，軍事計政人員，待遇低微，生活清苦，較之一般營業機關，我私營團體會計人員待遇生活，雖有天壤之別，以致一般職員，均不安於現職人事變動甚速，本處為謀救濟起見，由合作社盈餘內提出四萬餘元，於年終給獎職員，按其年資深淺，分別給予獎金，以示優異，而勵來茲

三、關於各種事務之舉辦

(1) 節省財物及自製文具用品，以節為常。本處為謀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對於籌辦一切財物均採用預購臺購及自製等最經濟方法，如茶葉、煤、柴、菜油、紙張，均由合作社整批購買，法令月報，預先全年定印，又自製複寫紙，印製油印，採購舊書、信紙、公文紙等項，全年節省公費，計在十萬元以上。

(2) 自編計政成語密電本，以節省電文字數，本處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特自行編撰計政成語密電本，將有關計政軍事公報之二類密電用語，每一句編成一個密碼，使用時，自當簡便省費。

(3) 充實法令月報，主刊為施政報告，副刊為軍事各項有關軍事計政法令，刊行以來，各單位深淺處理業務，得著改善，為適應需要，以利計政施行，經將該刊內容，儘量充實，凡關軍需計政一切法令給與。

(1) 增搜羅刊入，去年為第三卷，於年終會發行全年各期合訂本，再版前已售罄，尚屬不敷，現已加刊第三版發行。(2) 由公報公司，負責印製，並付印費。

(4) 自營各項副食，有利營養，有處因鑿於市面物價高漲，員兵福利甚差，每月底，營業場、員館，為謀改善官兵營養，節減生活費用起見，總理本處親赴附近，膳辦菜園，遍種時蔬，並自養豬魚雞鴨以期各項葷蔬副食均能自給自足，現在已辦到官兵蔬菜可以自給，各屆時節聚餐，均可調用，自行調製之料酒，並可分給職員眷屬，使得同沾實惠。

(5) 經營合作社，以謀補助官兵及眷屬生活。本處於去年夏經呈准創立合作社，專創經營，粗具規模，乃以長沙無供銷機關，以致無法廉價購售官兵小用必需品，惟有分往媒炭、茶油、木炭、出產地，採購各項物品，方得物較好，而價較廉，現除廉價供給職眷油茶木炭等實物外，並由盈利項下按月津貼官佐每人現金八十元，以資年底

所發官佐年獎四萬餘元，亦係由該社盈餘內提出，平時遇官佐離職或有播喪生兒事故，均特支二百元以上，總計該社本年獲利約二十萬元，內除開支官兵津貼約十萬元外，尚餘十餘萬元。

(3) 辦理職員眷屬之福利，以安官佐心理。本處為使官佐能安心服務，經儘量設法舉辦各項眷屬福利事業，如煤米油鹽之廉價供給，住宅之免費配用，均於眷屬便利不少，現因廉價煤炭用罄，而長沙煤價每石漲至百數十元，為減輕職眷負擔起見，更籌辦眷屬寄餐，使各職員眷屬均能在該搭伙，每人每月所需主副食費不超過百元左右。

四、關於職員自行經理監督機構之組織

本分處為求財務公開及倡導職員熱心辦理公共事宜起見，先被組織財務審查委員會，膳食委員會，眷屬福利委員會等三個團體，由本處職員公推人員負責主持，茲將各該會職掌分述如下：

(1) 財務審查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年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之初核事項
- 二、關於本處主食、眷糧、軍鹽、眷鹽等收支審查事項
- 三、關於財物賄賂、變移轉損耗、盤存之事後審核事項
- 四、關於合作社財務之復審事項
- 五、關於膳食委員會財務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出納人員結存現金票據證券之檢查事項
- 七、關於財務上應與應革之建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財務行政，應行審查事項
- 九、處長副處長交辦事項

(2) 膳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改進膳食之討論研究事項
- 二、關於廚房飯廳之設備布置及整潔之檢查事項
- 三、關於官兵人事之登記及主副食費通知單之填發事項
- 四、關於月終主副食費結算及賬目之檢查事項

五、關於採購監厨及炊事兵之督導事項

六、~~營隊~~有關膳食事項

(3) 員屬福利委員會計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級職員員屬寄有人數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眷屬異動之登記統計事項

三、關於眷屬所支食物之籌辦分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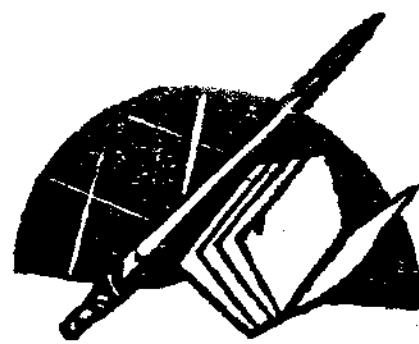
四、關於眷屬住宅之分配及維持公共秩序與環境衛生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眷屬福利事項

(四) 尾語

計政工作，任重事繁，不佞雖從事推行計政十有餘年，然自揆力薄，難膺重寄，深感绠短汲深，冰淵時慮，惟有秉承一層奉旨意，夙夜匪懈，踰勉從公，以期於軍事計政之推行，克效一部份之努力耳，顧自奉長四分處，於茲三載，因同寅之努力，齊各級之隊伍，機關上焉之熱心協助，對於軍事訓練之進行與處務之處理，似已略具成效，惟以人員經費，諸多困難，工作進行，仍不無所阻耳，爰本「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旨，謹繙陳一年來工作之概況，公聽，請付希諒，特此指正。

甲 紿與類



法令通案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會電字第九八九三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 為本戰區各部隊三十二年四至九月份馬乾補助費准予按月報銷以清案歎電

查前以本戰區各部隊適用成丁餉補馬乾費定額，多感不敷，曾於去年三月以電知照理代電通飭自四月份起每馬另增發馬乾補助費二十元，即由各該部隊馬乾餘額項下支領，嗣奉委座，所有本戰區四至九月份另增之馬乾補助費，准按月報銷，以資廣政號令電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份起增加客額後，即以西單率代清款目，除分電外，希遵照。

二 為各兵站所屬膠輪駝駝牛車大車征車木船等隊及輜重團官佐眷屬自六月份起准照修正辦法部隊例辦理其半數現品希查照核發電

軍政部渝電乙(三二)經字第一〇八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兵站所屬機關及馬路巡警車輛駕駛員，及轄區
兵團官佐眷糧自三十二年六月份起，准照修正辦法辦理。

除所屬伙金並由各該部隊在額領經費內支報外，其半數眷糧現品希資核發銀報為要。

三、頒發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令

軍政部（三十二）預字第一八五〇〇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月日

「鑑准中國國民黨軍事部特別黨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函字第七〇二九號公函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點綱重字第二至五人七號代電開悉，據於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與辦法，對於軍政人員兼辦黨務者，是否適用一案，經函中央秘書處提奉中央黨務委員會議定（一六）次會議案議決准予適用，並經中央撫卹委員會查照各在案，相應電達查照」等因，奉此，特此責成所轄各單位工作人員兼辦黨務者甚多，用特抄附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與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二情知照為要此令。」

黨務工作人員養老金給予辦法

第三條：現任黨務工作人員，係滿歲以上各級黨部依法

選舉或委派之委員及書記長，暨按照編制依法任用之有治職員。

第二條：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會在歲以上滿歲以上滿六十歲未尾續任服務者，解除服務時，得申請發給養老金，但服務十五年以上未滿六十歲而身體殘弱不能繼續服務，或殘廢不能繼續經營生活者，得申請發給。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月止，非連續服務者，得合併計算，但因受黨紀處分、刑事案件分，或被戒除分免職，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本辦法所稱薪俸之數額，以最終服務時全年薪俸數為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黨務工作人員年老退休，所給予養老金，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退修黨務工作人員，申請給予養老金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由所服務之黨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六、申請者之姓名年齡確實。

二、黨員時期地點及黨證字號。

三、歷年服務之黨部名稱及職務，及任職時期。

四、有無特殊成績或憂患何種獎勵。

五、直系親屬之姓名年齡職業及經濟狀況。

六、退休之原因。

七、退休時所任之職務及月薪。

第五條：縣以上各級黨部接到上項申請書，應詳細調查，取具

證實證件，逐級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凡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給予養老金者，由中央發給養老金證書，交受領人收執。

第七條：養老金之給予退休人員終身為止，於每年六月發給一次。其在六月前亡故者，按月計算，於繳還養老金證書時發給之。

1. 養老金證書字號。

2. 領據。
3. 所屬黨部之證明書或保證書。
4. 一年來之生活狀況。
- 第五十一條：養老金由受領人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具領，但其駐在地交通或匯兌不便者，得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撥交該地黨部轉發給領。
- 第五十二條：受領養老金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暫行停發養老金。
 1. 退休後復任有薪給之職務者。
 2. 退休後受短期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處分者。
 3. 有背叛本黨之言論或行為者。
 4. 擁護公權者。
 5. 窃失中華民國圖籍者。
- 第五十三條：關於養老金之審核及各項手續，為本辦法所未規定者，得參照黨員撫卹條例及施行細則辦理。
- 第五十四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乙 糧服類

一、為例舉軍鹽領發應注意事項六項電

軍政部渝電成（三十二）鹽字第一〇三四〇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查本部前為顧念各領鹽單位辦理手續，往返需時，暨距鹽斤積散地較遠者，不能按月領到，以及本年五月份以前因手續延誤關係，致未具領現品者，以免向隅起見，經擬訂補救辦法三項，以渝需成（三二）鹽字第六七〇九號申准需鹽代電通飭，遵行在案，惟查各受領單位及各補給機關，對於辦理軍鹽領發手續，容多忽視，以致五月份以後各月軍鹽仍不免有逾期未領者，文電紛馳請求補發，其間因情形特殊者，固亦有之，而辦理未達限期，以致延誤者，亦屬不少，似此逾期補發，漫無限制，不獨有背月清月額之原則，抑且妨礙鈞稽結帳之進行，茲當認補確實起見，列舉應注意事項於後：（一）各單位請領軍鹽務照軍鹽公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填具次月份請領軍鹽數量表送糧秣處（兵站）請領，不得遲緩或延期請領。（二）各糧秣軍（兵站）接到上項請領表時，應隨即核填

軍鹽補給通知書，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發交各請領單位，不得稍有積壓，以明責任。（三）各單位受領軍鹽後，務須遵照軍鹽公給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如限辦理結清手續，如有故延，即發下月份軍鹽，以示限制。（四）各單位除因作戰或特殊情形外，如不遵守定期辦理請領手續，事後申請補領者，概以棄權論，不再通融補發。（五）各單位請領軍鹽，如由軍（獨立師）統領轉發，有所不便時，可聲請糧秣處（兵站）比照軍鹽公給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以期迅捷而免轉報運輸之損耗。（六）各糧秣處（兵站），應視各部隊駐地之遠近，調整各管區如距糧秣分處（兵站分監部）較近之單位，應劃歸分處（分監部）擔任公給，以免公文往返，耗延時日。上六項豫分電外，合行電仰知照。

二 為規定接兵過境部隊領報軍鹽現品或代金辦法四項電

軍政部渝嘉（三二二）鹽字第一〇三三九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查接兵與過境部隊所需食鹽在軍鹽公給辦法第十六條原有改發代金之規定，惟迭據報告以部隊經過沿途各地，每因鹽斤缺乏，購鹽困難，請仍補給現品以繼軍食等情。查屬實在，茲經商准財政部訂定接兵過境部隊請領結報軍鹽現品或代金辦法四項如次：（一）部隊奉令移動或機關學校奉令遷移時，除將原領之週轉鹽攜帶食用外，餘仍不敷，應於移動前將經過地點，出發日期，官兵數目，應需食鹽數量，備具請領手續，向駐

在地區內糧秣處（分處）兵站（分監部）核發通知書，向當地鹽務機關具領現品攜帶食用。（二）部隊奉令接領新兵及領到新兵返回原駐地，在接兵期間及沿途需用食鹽，應備文敘明指撥兵額及派達接兵幹部官兵人數，向當地（即指定接兵地點）或附近糧秣處（分處）兵站（分監部）照前項手續規定辦理。（三）接兵過境部隊經過地區如無鹽務機關或鹽務機關臨時無鹽可撥時，則仍照軍鹽公給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改發代金。（

四、被派兵輪調回原駐地後，將實存耗到新兵若干，在各糧秣處（分處）兵站（分鹽部）已領現品或代金若干造具明細表，（附格式）隨同換兵名冊及撥交機關收到關證件，由該

部隊彙報原駐在地糧秣處（分處）核結，不得拖延不報。以上各項應分電報，合行電報送呈。

(全銜) 年 月接領新兵沿途受領軍鹽(或代金)明細表

日	經過各補給 機關名稱	接 領 新 兵		已 領 軍 鹽 或 代 金		價購 或 備	
		人數	人數	人數	天數		
						數量(兩位)	月份
						品 代	月份
						金	合額
							公給
							考

三 為奉令關於調整鹽價原因飭屬知照並須協助施行新價令

軍政部渝字三十二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四(二)經字第四四九六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十日渝財銷字第93699號代電稱：查驅價自去年九月調整後，至本年六月因物價高漲，致虧累甚鉅，又因恐人民不明事實，激勵物價高張，故加價甚微，仍不敷成本，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虧盡十一億餘萬元之鉅，近來食鹽燃料等物繼續增高，售鹽所得價款，已不敷生產及再

供應之需，以致存鹽日漸減少，如不速設補救，恐將發生鹽荒，至每人每日食鹽數量，約準三錢左右，而麥鹽價每斤增漲一元，每斤所增負擔不下及國釐一分，鹽價漲落對於一般物價，價尚不致有惡劣之影響，爰經本部詳察各地逐次實地產運成本，分別核定新價，遍飭各區公佈施行，一面呈報主庫備案，並分電國家運動員會議查照，惟恐間然之利，道達各地，聞未悉察情，除分陳行政院並發電中央執行委員會轉會外，理合電請

鈔會獎賜，分電各辦公廳各行營科轄主任及各戰區司令長官知悉，並飭屬一體知照，予以協助推行，用裨趨政，仍祈示復為

遵！等情，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四 為各軍糧局清理事項經計核會議決議辦法三項電

軍政部渝高成（三十二）諭字第〇六五號（式電）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查各地軍糧局業於本年九月底結束，其未了手續，茲經軍
糧計核會決議三項辦法如次：（一）前軍糧總局依限（三十二
年十二月底）結束後，其未了事項，應由軍政部指定該辦機關
繼續辦理，但關於各糧政及兵站機關應行結束未了事項，限於
三十三年二月底以前辦竣。倘屆期仍未辦結，即由其自行清理
。（二）各地軍糧局於三十二年九月底結束後，關於換據問題

、有糧秣處者向糧秣處掉換，無糧秣處者向駐地軍需局辦理。

（三）前軍糧總局截至結束日止，根據已報實況，應將糧政及
兵站機關應接，已撥、未撥，應發、已發、未發，軍糧數量造
冊移交該辦機關，並分別抄送糧食部後勤部以資賡續辦理」。

等語；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仰逕治商依限辦理並先具報！

丙 人事類

一 為奉發公務人員進修考察選送條例補則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十二）諭字第三七四二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財文字第三一九
號函開，「發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業於三十二年六月
十日奉国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經依照該條例第十一
五條之規定，佈據錄敘部擬具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
細則呈稟到院，當經詳加審核給予修訂，除已以財令公布施行
，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分別咨函各行署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

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稱高級委任職，以委任五級以上，能達委任一級之職務為限，所稱同一機關，其解釋依者績法規之規定，所稱繼續任職滿五年，其簡任荐任及高級委任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績格健全，亦須有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高等考試指於考試法施行之任命人員之等考試及於高等考試之種考試。

第五條

各機關考績員額之計算以經銓敍機關核定應予考績之員額為準，如選送所屬機關人員時其所屬機關考績員額與選送機關考績員額合併計算。

第六條

各機關台於本條例規定標準之考績人員，超過定期時，由該機關主管長官就各員體格半齡職務需要等情形酌定之。

國內外進修及考察人員選送表式

機關	姓名	現職	別號	性別	學歷	年齡	籍貫	考試名稱		
								考	試	類別
等級	年月	事務	年月	科系	畢業	年月	及試考	考	試	類別
任級	月俸	元					考試及格證書號數			

第七條

各機關選送進修考察人員應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期間填具選送表件送錄敍部查核存記逾期者不存記，選送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委任職公務員之進修考察選送事項，在設有銓敍處之區域，應送銓敍處初核，由銓敍處將原送表格及實際考績員額報部核定。

第九條

進修考察人員之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應試科目，由考院按該年度所定研究科目，及考察事項定之。

第十條

准予存記人員進修或考察事點圖別及研究科目考察事項，經考試院決定後，通知原送機關逕行派送。

第十一條

進修或考察人員違背本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者，由選送機關追繳所領各項費用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印信機關		考覈備註		考察事項		研究科目		國別		地點		擬定修改考覈事項		證明文件		經歷		經職務官等		任職年月		調任或卸職年月		調或卸職原因			
中	華	民	國	印	信	機	關	考	覈	備	註	考	覈	備	註	考	覈	備	註	考	覈	備	註	考	覈	備	註
最	後	三	次	考	績	分	數	通	字	何	國	工	作	操	行	分	數	學	問	文	業	工	作	最	度		
身	片	寸	守	相	粘	最	二	通	字	何	國	工	作	操	行	分	數	學	問	文	業	工	作	最	度		

說 明

- 一、考試及說明內考試名稱一項指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考試類別指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事考試土木工程科等
- 二、三次者續分數由人事管理人員填載考語及條款考驗事項由主管長官分別評核餘由被選送人員填寫
- 三、國內外學校名稱研究處所及國內考察處所應於地點欄內填明
- 四、本表應填二份並加蓋機關印信
- 五、本表各欄如不敷用得另紙粘附並加蓋騎縫印章

二、為奉頒陸軍空軍軍官佐戰時考績規則轉令遵照如限呈送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十二）計總字第三七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鑑辦公字第一三五五號訓令開：「資人事權責劃分案業經通令施行，核定中心管理機關長官為考績之總覆核官，此在其所管理之各單位所有編組排序統歸負責，其官佐優劣以同階同科者比較短長，根據以上原則及適應戰時需要，特訂定陸海空軍官佐戰時考績規則，自三十二年考績起施行，所有以前頒布之各項考核辦法，一律作廢，又三十二年考績，務希按照規定辦理，如限呈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規則，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規則令仰轉飭遵照，直屬各單位，並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附屬各單位，限於一月底以前，呈報到部，以憑核轉為要。

等因，附發戰時考績規則一份，奉此，資本處前令趕辦考績案，已呈送者，除原附考績表准予存處備查，並准予此次新頒規定應呈考績表數量內多送一份外，其餘悉應遵照陸海空軍軍官在戰時考績規則辦理，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本處各

科會至限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送海務科鑑辦，各會計分處各會審核室，統限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以前呈報到處，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附陸海空軍軍官佐戰時考績規則一份注意事項一份

注意事項

一、本處上校以上科長常委主任專員專員考績，會計長為考績官，主任科員組長督校級官佐考績，以直屬支管科長常委，主任專員為考績官，會計長為覆核官，尉級官佐考績，以直屬主任科員組長為考績官，科長為覆核官，會計長為總覆核官。

二、各會計分處處長副處長考績，會計長為考績官，惟各副處長考績，尚須擬具意見，組長督校級官佐考績，以主任科員為考績官，尉級官佐考績，以直屬組長為考績官，處長為覆核官。

三、各會計主事考績，會計長為考績官，分課長，課長

督級官佐考績，以會計主任爲考績官，尉級官佐考績，以課長爲考績官，會計主任爲覆核官，不分課者，校尉級官佐考績，以會計主任爲考績官，審核室與不分課之會計室同。

四、各會計分處暨會計室考績表，按規定格式調製，尉官呈送三份（計本部及至計處各一份，發還一份，各處則歸送者存查），校官呈送四份，（加呈軍委會一份餘同前），優劣人員建議表四份。

五、各會計分處暨各會計室績序表，按規定格式及編製辦法送呈二份。

六、關於考績最優及考績中等者之人數，不得超過規定。

陸海空軍政工戰時考績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軍事委員會公報施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長以下，戰時之考績，均

照本規則執行，將軍（總監）上將及指揮各單位均

應受考績之官佐爲受考官，以直隸長官爲考績官，再

上之直屬長官爲核官，督核官大東營管理機關長官

爲總複核官，其統計劃分如附表一、二、三。

考績表之存用及統計方法開列於後：

管理機關，（總督核官）其劃分如附表二。

但軍事委員會總參謀官之考績表由軍委會總參謀官成

級最優（庸劣）人員建議表，（附表五）三種，表式其辦理程序如左：

(一)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依附表一之程序，呈請核

核，至總督核官爲止，但非本會直轄軍之督官考績表，由總督核官轉呈一份，至軍事委員會。

(二) 繼序表：一，各階中心管理機關，一一就其所管

督官佐分別官科，依第八條之規定，以同職階分級編製，層報軍事委員會，（參

照官佐分別官科，依第八條之規定，以同職階分級編製，層報軍事委員會，（參

(職)級，成績最劣者照表詳填，並附呈
優劣人員考績表，層報軍事委員會核予
相當之懲罰。

在官(職)級未編成以前，則報每階級未
者百分之二，遞下等者免報。

右列各表各階中心管理機關，應定期報，不得分次呈

出。其時考績每年舉行一次，中央各機關（附屬機關學校

各主官在內），於次年二月半以前呈報到會，其附屬

機關學校及各部隊於次年二月底以前呈報到會。

考績就事務之思想、品行、學術、體格、勤能，五課
目核定之，其優劣之點應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判定

分數，核定等第，其記載之要點如附表三及說明各課
目最高分如左。

思想——半數分

品行——十五分：

學術——十五分：

體格——二十五分：

勤能——四十分：

各課目分數之總和，以功過分數加減扣抵後，其考績
之績分其等第之核定如左。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不等——不滿六十分：

功過分數加減數抵後，概准註銷，其記太勳立功以上
（記）大過三次以上者，可專案報請獎勵，勿須於考績
內加減分數。

第七條 考績表由考績官開製之，考績官應依照黨政軍機關人

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平時對各所屬務以及平正直之眼光，列舉其思想品
行學術體格勤能之情形，以及生活行為家庭狀況與有
無特長等，均細洞悉發達，記載事實，擬定分數，加
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通常官佐二份，戰區
校官三份，（各個位內參謀政工官另加一份，送至
管部，由各主管編製各階績序呈送本會備查），循序
呈請初核覆核。

初核或覆核官收到此項考績表後，應認真覆核或令受
考者前來面加考詢，有不合者，立予糾正或發還重報
，如另有所見時，應於初核覆核欄內填註意見，並制
定各課目應得分數，如認為同意，則於各課目審核欄
內簽註同意字樣，記明年月日並署衙名蓋章即予轉呈

總覆核官對所屬各考績官，初核官，覆核官之意見，
及所制定分數，是否公允與實在，應嚴密審查之。

考績表由總覆核官，（中心管理機關長官），並齊覆核
後，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二）時附表二，及第八條之
規定，編製管理範圍內官佐之績字表優劣建議表備
文呈報直隸十級機關或轉報軍事委員會。

績序表依同職階同官（職）級之績等，由乙丙丁排列

第八條

在同等中以績分多者居先，績分相同以學資在前者居先，再同則以出生年月日在前者居先。

第九條 各階中心管理機關對所管理官佐成績最優考列甲等者，以每官（職）組甲等第一名按規則第四條（三）之所提出建議，各階中心管理機關對所管理官佐考列丁等成績太差，應予懲罰者，以每組最後一名，按本規則第四條（四）之所定據實建議。

軍事委員會於校閱點驗時，即派員前往調驗考績表，或召受考官面予考詢，調驗如發現考績官所報不確實，不公允時，應即呈會糾正，並對該考績官予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條 考列甲等人員，不得超過受考官佐百分之十五，（除最優人員外）各中心管理機關長官，得酌予獎勵，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榮職人員之由其榮職之機關切實考績後，送由原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考績為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應依規定造報，設有不得已事故，經核許者，得暫行免報，但於事故終了，仍應於二月內補行造報。

第十二條 各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前任在未考績期職員在考績期尚附表一。

陸軍官佐人事業務權責劃分表

未考績完成者必須將半日之所見，交由新任繼續辦理，但前任如係暫任者，仍由原任辦理之。

受考官依調任未滿三月者，其過去成績仍據參照，並應將其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於新隸長官，如調任已滿三月者，則由其新隸長官考績。

第十五條 凡停職三月以上，以及在無職期間之各官佐均不得考績，但調任（本單位內之調任）及各部之官佐均應照常考績，至於考績表及續序表備考欄內註明由調處何職調任或晉升至。

無職新任之官僚，距考績期未滿三年者，不得考績，但其成績得併入於下年度計算。

第十六條 軍屬之軍萬以上人員考績，照本規則與官佐同樣辦理，其軍委以下人員及准尉佐，由其所屬機關長官施行之，毋庸呈報，但於升調時應將最近考績呈報，以備查核。

第十七條 前項受考人員之獎懲，應由其主管機關長官於考績後，層報軍事委員會核定。政工人員其出身，係軍官佐者亦准此辦理。

第十八條 離役官佐，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官佐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將士以下各級軍人之特種兵種												佐	
軍政官			參謀			軍官			一般			人文軍各員工需級	
將士 委 官	校官 副 官	尉 官	將士 副 官	校官 副 官	上校 尉官	將士 校官	校官 副 官	尉官 官	將士 校官	尉官 官	將士 校官	各級 等正	各級 等正
政 治	直隸政工主任及 主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直隸政工主任及 長官	同上	直隸業務長官
(軍政) 部長	各級上級政治部主任及 長官	各級上級政治部主任及 長官	軍令部長	各級上級參謀長官	上級黨務主官及辦隊長官	直轄部隊長官							
軍委會	軍委會長官	最高單位長官	軍委會長官	最高單位長官	最高單位長官								

學 關 機												各資料			
軍政官			參謀			軍官			一級			單位工		各級等	
將官	校官	尉官	將官	校官	上尉官	將官	校官	尉官	將官	校官	尉官	團監	團官	各級等	正佐官
(政工主任)	直隸政工主任及 主官	直隸長官	處長官	科長官	科長官	直隸長官	直隸長官	直隸長官	各級主官	上級主官	上級主官	軍士	軍士	主官直隸部隊長官	軍士
所政	直隸政工主任及 主官	直隸長官	各上級政工主任及上級 長官	各上級政工主任及上級 長官	各上級政工主任及上級 長官	各上級政工主任及上級 長官	各上級政工主任及上級 長官	各上級政工主任及上級 長官	各級主官	上級主官	上級主官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委會	所政	直隸政工主任及 主官	直隸長官	所學	所學	軍士	軍士	軍士	成部以下	最高機	最高機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士

軍官		將科兵各級													
軍官		將科兵各級													
將	科	兵	各	將	科	兵	各	將	科	兵	各	將	科	兵	各
校	尉	將	佐	將	科	兵	各	將	科	兵	各	將	科	兵	各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官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以下各兵種特及軍政部所屬部隊之主官

各兵種特及軍政部所屬部隊之主官

軍事計劃

←— (6公分) —→
(每格5公分) 2公分 (4公分)

說明

說明

- 一、官位一欄應照受考官已任之官科官階，如步兵上尉工兵少校，一等軍需正，三等軍醫主任填入之。
 - 二、職稱一欄應照受考官現任之職務與階級填註。
 - 三、姓名以下各欄由受考官詳實填入之。
 - 四、各項考績課目之經過，優劣事實，各級考績官，覆核官應照考績規則第七條各款認真辦理之。
 - 五、總評欄或意見分數各欄，考績官應根據受考官之經過優劣事實，以公正之態度加具確切肯定之批評與分數，各級覆核官更應認真核審之。
 - 六、本表大小及格式如表規定。

備考	見		
		年月日	年月日
		銜名蓋章	銜名蓋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銜名蓋章	銜名蓋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銜名蓋章	續
			分
			等

一、續序表紙幅依規定大小印製

二、本表每百二十格首頁正兩分標題首頁正格外共爲八格書面不用首格爲十格次頁與首書面同共爲二十格空冊長度共爲二十六公分（格長度二十二公分在內）闊度共爲十九公分（連裝訂地位在內）

四、本類序表以參照敘工而實錄一般風官同編列，其同科同指排列在讀序表其排列依黑本規範第八條辦理。

五、官位一欄應照數位官已任之官科官階如步兵上尉工兵少校一等軍需正三等軍醫正等填入之。

六、職稱一欄應照現任之職務與階級填註。

七、姓名類貫等欄照考綱表載填入總評欄依考綱表所載摘要記入。
八、每冊須加封面及底頁其封面應加標題。底頁應加年月日並蓋圖防。

附表五

中華民國二年（某部隊說明學校）第
官（職）組攷績最優庸劣人員建議表

說明

- 一、本表最優人員於考列甲等人員中，以每官（職）組第一名者，提出建議但未編成以前，則報每階考績最優者百分之二三，人員考績列丁等成績庸劣人員據實填報，在官（職）組表編成以前，則報每階考績最末者百分之二與丁等者免報。
- 二、各表各欄照考績表所載填入獎勵或懲處建議欄由呈報機關實填并審核意見欄呈報機關不填。
- 三、呈送本表須用楷書。
- 四、本表每頁十二格其正面共為三格背面不用首格，其次頁與首頁首面共為十格。

第五、最高人員以績分最多者先排列之，庸劣人員以績序最先者排列之。
六、委員長度閱度依照績序表規定如本表所定內應得自由伸縮。
七、本表上下加填報最優人員守則將填項之庸劣二字及建議欄內之庸劣人可將標題之

三、為奉令規定軍用文職人員改稱範圍通飭遵照令

軍政部會計處主事司計總字第3751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十二）總人（齊）字第第二
九八六八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銓
辨綜字一二一號訓令開：查軍用文職人員，改稱為軍簡，軍
薦委並定在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實施，會於本年八月三十日
銓綜字第二六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原案載明其任職即以
軍簡，某級軍簡某級頒委更級給委一節，各機關都據對於如何
敘級，如何支薪，粉電諸示，或請重予研究，期與文官等級，
切實配合，或請規定實施辦法，以便遵行，經銓敘處來簽請求
前來，按軍官佐屬之薪給既同，自與文官敘級有別，對於
分級給委，或不無窒礙難行之處，且牽涉法規之修改問題亦多
，茲從新規定軍文差別之鑑別如左

軍簡一階（即同中將） 軍簡二階（即同少將）

令。

軍簡三階（即同上校）

軍簡一階（即同中校）

軍簡二階（即同少校）

軍委一階（即同上尉）

軍委二階（即同中尉）

軍委三階（即同少尉）

軍委四階（即同准尉）

依上項規定給委除選免不沿用國務校尉名稱外，其餘其職等級
均與相同，不便變更，其已以同官階級給委者，在未逕調以
前，均仍其舊，勿庸改變，但自本規定令行之後，關於軍用文
職人員之任用，均照本條規定給委，除本令外，各行令傳達嚴
，等因，查改訂軍文稱謂，業前奉會令，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
，照改正實施，因原規定不無懶列之處，經函銓敘處商確去後
，復奉前因，相應道照施行除分令外，今行令仰遵照，並轉飭
所屬，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

丁：獎勵類

一、為奉規定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之真義令

軍政部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七號訓令
軍委會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七號訓令

案奉行政院二律五年十一月廿四日訓令第十七（文）五號訓令開，奉三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諭令第十六公電該訓令開，據舊地委員會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會議總字第十八號呈稱：查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規定襄助治理貿勞卓著送膺功賞者，為公務人員應援助勳章條件之一。據所稱送膺功賞係指何項事實？須在幾次以上，似應有明確之規定，以資依據。細譯勳章條例文法精神，須有助勞於國家社會者，始得授予勳章，爰擬凡公務人員所受功賞，須其事實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

頤方得認為合於是項標準，特定為三級八等八級人員平職及各級之級別，並發給狀元獎章級別，本因有達成為本職的職務，該備案，並通知各機關知照等項，如審核無誤，即據請准，賞，業經審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准許，為聯合各級各處，行外，合行令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因此，合行令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令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戊：會計業務指導類

爲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概行秉編電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先後令准成立會計室在該，自本年第
四卷

設會計室者，一律謂爲庚種編制，原主任各係上校級者，准原
度厲行緊縮員額後，各該單位經費核減，會計業務亦形單純，
亟應緊縮以符頭令，茲特規定除四川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原
係丙種會計室編制，應降爲戊種編制外，其餘已按己種編制組

混合編制表一份。

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會計室編制表

職別		甲種		乙種		丙種		丁種		戊種		己種		庚種		辛種		壬種		癸種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員額	階級	
(會計主任)	同少將(上校)	一	同上校(少將)	一	全上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中校	一	同中(少校)	一	同(中)校	一	
(會計員)	同少將(上校)	一	同上校(少將)	一	全上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上(中校)	一	同中校	一	同中(少校)	二	同上尉(少校)	一	
課長	全上(中校)	四	全上(中校)	三	全中校	三	全中(少校)	二	全中(少校)	二	全中(少校)	二	全中(少校)	二	同中校	一	同中(少校)	一	同(中)校	一	
佐理員	全中校	六	全中校	三	全中校	三	全中(少校)	二	全中(少校)	二	全中(少校)	二	全中(少校)	二	同中校	一	同中(少校)	一	同(中)校	一	
全少校	一〇	全少校	六	全少校	五	全少校	四	全少校	三	全少校	三	全少校	二	同少校	二	同少校	一	同少校	一	同少校	一
全上尉	二三	全上尉	九	全上尉	五	全上尉	四	全上尉	五	全上尉	四	全上尉	三	同上尉	三	同上尉	二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同上(中尉)	六	同上(中尉)	四	同上(中尉)	四	同上(中尉)	四	同上(中尉)	三	同上(中尉)	四	同上(中尉)	三	同上尉	二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書記同上	三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二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司書圓少准尉	一〇	同少准尉	八	同少准尉	六	同少准尉	四	同少准尉	三	同少准尉	二	同少准尉	二	同少校	二	同少校	一	同少校	一	同少校	一
文書軍士同上士	四	同上士	四	同上士	四	同上士	四	同上士	三	同上士	二	同上士	二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同上尉	一
(五四)五二一等	七三二一	(五四)五二一等	五二一	(四五)四二一等	四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四五)四三二一等	三二一
合計官佐五二	官佐三六	官佐二五	官佐二五	官佐二五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官佐二二	
士兵一七	士兵二三	士兵二一	士兵二一	士兵二一	士兵二〇	士兵二〇	士兵七	士兵七	士兵六	士兵五	士兵五	士兵三	士兵三	士兵三	士兵三	士兵二	士兵二	士兵二	士兵二	士兵二	

附記

- (一) 主辦會計人員除癸和編制會計員外其餘各種編制均稱會計主任
- (二) 甲乙丙丁戊五種編制內分課辦事申種分設第一、二、三、四、四課乙種分設第一、二、三、三課丙種分設第一、二、兩課記屬佐理人員及分課機掌由各該主辦會計人員按其業務情形分配擬訂呈報備案
- (三) 各會計室如需用工程機械農機兵器等技術人員得呈經核准就原編制增加員額比照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酌用文職技術人員

已 其他類

一 爲本處承辦計政區內各送審單位如因有駐地更動者請即函知並于來文中註明

地址以利郵遞電(不另行文)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三十二)湘廉字第五九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二十一日

查本處承辦計政區內各單位編報經臨費預計算書類，送由本處核轉，以各單位常因駐地頻遷，多未另函通知，亦未於來文中註明，至辦復函電，常會因駐地不明，郵程較轉過折，稽延時日，緊緊案件，不能如期收到，或竟有退回以致遺失者。

二 爲抄發軍事機關抗戰損失「查照須知」電

軍政部會計處(三十二)計總字第三八三號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奉本部渝務軍傳第七零八三五號代電開「奉悉。委座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字稿字第一八六七七號代電開：「查照後外交問題並應於隨時調查研究且各項問題內容繁複必須政府各部門聚精會神分工合作。按照報告調查研究情形，俾有需要辦理以相機適用，因應咸宜，經佈外交部責成戰後外交資料整理研究委員會，將各項問題依其性質製成研究項目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各就其主管部份負責研究，計已逐悉此項調查研究工作關係國家安危至為重要，務希切實辦理並各自定期提出初步報告，但並請不得超過六個月必須彙報一次，每次逕送外交部負

責總匯整理以期戰後外交資料得有充份準備定所至盼」，等因；奉此，正待辦制，適准外交部以戰後外交資料之整理研究請經會議專定出各項就主管範圍於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以郵送出初步報告，現勝利在望，研項表再待加緊編印備依限送報」

等由查此篇前經外交部戰後外交資料整理委員會擬定研究項目，調即規定調查表，以仰各渝務軍電分行填報立案，現限以急追第恐前發表於詳為不詳，易生遺誤，故再印製有報紙印題電抄發，除分企外特檢附一份冠側遵照於文「呈報內分別填報，以憑彙轉事關委座飭辦要案，著勿延」為要。

軍事機關抗戰損失查報須知

一、將士傷亡之查報

(1) 本條所稱「將士」係指各軍事機關學校及部隊之軍官佐屬及士兵夫等而言。

(2) 凡與敵軍作戰或遭敵機轟炸後各機關學校部隊即應依照將士傷亡調查表（表式1）據實填載依級呈報由主管單位彙填將士傷亡彙報表（表式2）（家屬傷亡應視爲普通百姓另表彙報以免軍民原調查表呈報本部並另填彙報表一份呈

長官部備查

二、公私財產損失之查報

(1) 直接損失之分類

1 中央各軍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損失
2 中央各軍事學校之損失
3 各地方軍事機關之損失
4 各地方軍事機關之損失
5 各部隊之損失
6 將士私扒之損失

(2) 間接損失之分類

1 振濟用財物之支出
2 各機關各學校及各部隊費用之增加
3 各種營業可能生產額皆可獲純利額之減少及其費用之增加
4 傷亡將士之醫藥埋葬等費

三、財產直接損失之查報方法

(1) 第二條第一款(1)-(3)各類之損失由各該機關學校各事業之主管每遇敵軍攻擊或遭敵轟炸後如

財產受奪損失即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3）報告主管機關由各該主管機關或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具彙報表（表式4-15）（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損失其西發名下應據損失數目應另列一表彙報以免公私混淆）連同原報告單呈報本部如該主管機關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併彙報

(2) 第二條第一款(4)-(5)兩類之損失由各地方機關或各級部隊之主管每遇敵軍攻擊或遭敵機轟炸後如財產受有損失即於事變發生後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3）報告各該軍管區或軍（師）由各軍管區或軍（師）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4-15）但如有官商合辦事業遭受其股名下應據損失數目應另列表彙報以免公私混淆）連同原報告單呈送本部如該軍管區或軍（師）本身受有損失亦應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併彙報

(3) 第二條第一款(6)類之損失由各機關各學校及各部隊每遇敵軍攻擊或遭敵機轟炸後即分受損失之將士於三日內填具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3）交由所屬機關學校或部隊轉報上級或上級於關係同一事件之報告單收齊後分別填列彙報表（表式6

(1) 連同原報先單呈報本部其在各戰區者並應另繕彙

報表一份呈送戰區長官部備查。

(4) 官商合辦之事業其官股如原由國交辦遇有損失逕報

本部其官股如為地方機關或部隊撥款遇有損失報告

由該管機關或部隊彙報惟彙報時對於此種官商合辦

事業應將其各項損失數目按照官商股成份照算將官

股應據損失填入官營事業財產損失彙報表內而將商

股應據損失另行註明以示區別而免公私混淆。

四、通令將士報告損失各機關學校或部隊遇有將士傷亡或私有

財產損失除依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三項之辦法調查外並當於

事前通令將士遇有上項損失可即向所屬機關學校或部隊報

告以期週密。

五、追查補報除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各機關各學校及各部

隊關於將士之傷亡及公私財產所蒙之直接損失應由各機關

學校及部隊依據第一及第三兩條之規定於事變發生後即分查

報外其日抗戰發生之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歷次將士之

傷亡及公私財產所受之直接損失則應由各機關各學校及各

部隊於舉到本總編後三個月內追查彙報除依第一及第三兩

條之規定分項填具單表彙報。

六、財產間接損失之查報方法第二條第二款各項間接之損失均

限於奉到本總編後一個月內先將二十六年下半年份及三十

七年份損失數目彙報以後新戰事延長每季報告一次報告表

限於次年一月內送由其管轄之方法如左：

(1) 關於經濟用支出之財物如振濟獎勵之金錢及糧服等

是應將其事項彙報後據實列表(表式7)呈報本部

(2) 關於各機關各學校及各部隊因抗戰增加之支出如遷

移費防空設備費救濟費及撫卹費等應由各該機關學

校或部隊之主官隨時將實在之支出數目列表(表式

8) 呈送上級主管機關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關於收齊所

屬機關學校或部隊表報後應加入本機關開列損失業

列總表(同表式8)轉報本部。

(3) 各種營業可能生產額暨可獲純利額之減少由該事業

之主官於每年終後依下列計算方法覈實估計並查明

因抗戰增加之費用(限於遷移費防空費救濟費及撫

卹費等四項)列表(表式9)呈送主管機關參列總

表(表式9)轉報本部官商合辦事業間接損失仍照

第三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報。

可能生產額減少之計算方法

實業營業進款淨數

營業在戰前獲利者本年虧損者用下式

2. 可獲利減少 = 戰前三年營業進款淨數平均數如無三年數字之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增減之趨勢須按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進款可能淨數一本年營業虧損淨數

營業在戰前虧損而本年虧損更多者如下式

3. 可獲利減少 = 营業本年虧損淨數 - 戰前三年營業虧損數本均數如無三年數字之年亦可如進款淨數有長期虧損之趨勢須按照趨勢推算本年營業虧損可能淨數

(4) 關於傷亡軍士醫藥理療費之查報其為軍眷及民衆

將士傷亡查表(表式一)

事件(一)
日期(二)
地址(三)

類別	職級	年齡	性別	體重	傷或亡	費用
					(4)	(5)
					醫	藥
軍人	軍人	軍人	軍人	軍人	軍人	軍人
軍眷	軍眷	軍眷	軍眷	軍眷	軍眷	軍眷
民衆	民衆	民衆	民衆	民衆	民衆	民衆

說明：一、即指發生傷亡之事件而言如轟炸作戰等

二、即事件發生之日起某年月日

施診之醫藥費用一併列報

七、軍用地產損失之查報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修訂核驗損失查

報須知第十一條之規定關於土地之產路及克復日期地方面積（方公里數）及經過情形分別填表具報不必再由軍事機關另行呈報惟事關本部所管其損失之實況在本部未有明瞭之必要故軍用之損失仍照由主管機關設法查報（表式10）更軍用上土地上一財產之損失則由使用者及主管機關參照第二條之分類及第三條之方法分別查報九、價值之計算及其單位物品或建築物損失之價值均依照購置時或建築時之價值折實計算其單位為國幣一元

十、查報告表紙幅一表格紙幅一律長二八公分寬二〇五公分

三、即事件發生地點

四、傷或亡欄可比照傷亡級填列之

五、如傷亡者姓名不明時即劃上△形符號代之其餘各項免不照着此

六、應由填級單位主官署名並加蓋該機關學校或部隊等之印信

將士傷亡集報表(表式二)

事件 (一)

日期 (二)

地點 (三)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級 別	傷亡人數	軍	種	機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士	兵			
不	明			

附人口伤亡調查表 張

報告者

應由填報單位主官署名並加蓋單位印信

財產損失報告單(表式三)

事件 (一)

日期 (二)

(126)

卷四 國軍 月報

編號 (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損失項目(四)	價 值	價 值	價 值	國幣元(五)

填報者(六)

說明：一、二、三、同前

四、包括一切動產（如武器彈藥糧秣被服裝具現款各類器材圖書文卷）及不動產（如房屋工廠）所有損失逐項填明惟文卷之損失之價值難以估計只須填入毀損及遺失之卷宗數

五、依照購置時或建築時之價值折實計算

六、如為機關學校或部隊所營事業則由單位主官署名並加蓋印信如為私人則由本人簽名蓋章

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四）

事件 (上)	日期 (上)	地點 (上)

分	類	價	值

(損)

出庫單領用憑證(附目)

合

單

計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報告者

報

應由受報單位主官署名並加蓋該單位印信
官營事業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表式五)

事件(一)

日期(二)

地點(三)

損毀日期年月日

分類	損毀原因	時	日	月	年	價值
廠	破舊	(三)				
	生鏽	(一)				
現	霉變	(二)				
製	生鏽	(一)				
成	霉變	(二)				
底	生鏽	(一)				
底	機器零件	(一)				
機	螺絲及工具	(一)				
運	鐵輪	(一)				

(102)

其

他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報告者

(諸由委報單位主官署名並加蓋單位印信)

將士財產直接損失彙報表 (表式六)

事件 (一)
日期 (二)
地點 (三)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項	價	金	值
房	屋			
儀	俱			
現				
服	裝			
書	物			
古				
合	計			

附財產損失報告單

張 填報告者

第二期

(應由發報單位主官署名並加蓋印信)
賑濟費支出報告表(表式七)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用途	難民救濟	軍糧救濟	難民醫護	其他
現金	金	少			
糧食	食	少			
被服	服	少			
合計	計	少			

報告者

(應由報告單位主管署名並加蓋印信)
財產損失報告表(表式八)

填送日期 年 月 日

分類	分類	金額
遷移	移費	少
防空	空設備費	少
疏散	散費	少
撤消	消費	少

(118)

(續)

軍令月量

機 械 總 額	
附表 號	報告者
註	註
此表	說明：一、各機關學校部隊報告該單位財產間接損失及上級機關並列屬單位財產間接損失均用此表

二、敘述費係即費本機關所受損耗額
(指財產間接損失數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分 類	金 額	數 額	(單位：國幣元)	額
生 產 純 利 額	少	-	-	-
運 輸 費	費	-	-	-
防 空 費	費	-	-	-
救 濟 費	費	費	費	費
其 他 費	費	-	-	-

附表 報告者
說明：一、可能生產額減少應依市價估計所估國際匯入數額欄內如生產額及純利額為減少者則
兩項並填否則只填一欄。

二、保證對所用之職工等支給之經濟費據卹費而言
三、機關本單位名冊由主事簽署蓋章並加單位印信
四、申請表同號

軍用財產損失報告表(表式十一)

報報日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地 點	額(註)別	面(房舍里)積、損失情形略述	備 考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新竹市	正	十 十 一 正	正
		副	十 十 一 副	副

報告者

註：類別如飛機易收周易發售易……等及所指數

三、為奉諭新年及春節穩定物價辦法及節約辦法令

軍政部訓令總第廿零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案奉行該部訓令總第廿零四號訓令第一款
十五號訓令開：「查每屆新年春節，人民消費較多，物價
輒受影響，現年節將至，亟應厲行節約，穩定物價，除節
約辦法外，特令各軍械庫務部參照本訓令轉知各該

級春節穩定物價辦法上列各項，該分項號令，各照前項規定
該四項辦法能檢附原節約辦法，即刻續發給具報」，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用原辦法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
函。此令

等因，特抄發新年及春節穩定物價辦法，及春節約辦法各項，奉此。

此令

附抄發新年及春節穩定物價辦法及春節約辦法各一份

新年及春節穩定物價辦法

- 一、應由各地金融管理機關，對於各銀行錢莊等於新年及春節前後，加強管制商業信用。
- 二、各地物資主管機關，在本年十二月至明年一月期間，為穩定物價，對於各項專管物資價格不加調整，以免刺激物價。
- 三、各地物資主管機關，應於新年前設法，掌握多量物資，並切實鼓勵商運，加強供應。
- 四、應由各物資主管機關，在新年及春節前，於可能範圍內，設法增加各機關合作社物資之供應，以減少市面購買量。

新年及春節節約辦法

- 一、各機關除新年例假一日外，一律照常辦公。是辦公，是因前後，加強管制商業信用。
- 二、各地商號除新年及春節客准休假日外，一律照常營業。
- 三、新年及春節，不得搭製牌樓或張燈結彩。
- 四、商店不得發售年裡禮品，並不得以新年及春節廣告招徠顧客。

五、禁止新年及春節宴會送禮餞贈。

六、禁止燃放煙花炮仗，各地報章，禁載賀年廣告。

七、在新年及春節前後，加嚴禁止賭博之娛樂事業。

八、為節約電力水力燃料起見，一切商店，新年及春節前後，應於下午十時前閉市。

九、各教育宣傳機關，應於新年及各節前宣傳節約。

四 為奉發本部戰時軍事工作考核實施細則令

(軍政部會計處(三十二)計總字第三七五〇號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案奉

軍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三十上)總人文字第二〇〇四號訓令內開：查本部戰時軍事工作考核實施細則經遵照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辦制渝字第五〇九七號訓令頒行戰時考核軍事工作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施行除呈報並分行各署司處局會外合行檢核細則一份令仰遵照等因特發本部職持軍事工作考核實施細則一份奉此據悉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

遵照此令。

附抄發軍政部戰時軍事工作考核實施細則十份

軍政部戰時軍事工作考核實施細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頒行

第三條 軍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實行考核戰時軍事工作，

特依照軍事委員會戰時考核軍事工作，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製訂本細則。

第三條 本部考核所屬各署局處局會戰時軍事工作，（以下簡稱各單位）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所定。

第二章 考核會議

第三條 本部爲求到戰時軍事工作嚴正考核起見，特組織考核

會議，以各單位主管長官爲當然出席人員，次長爲考

核會議主席。

第四條 考核會議於每年度終了後半個月內舉行其召集日期另

由總務廳臨時請示決定之。

第五條 考核會議舉行前總務廳根據各單位造送之各種報表分

別彙集質列統計表據其審查意見提供會議時檢討之參

考經會議審定成績後簽呈部長核予獎懲

第六條 本部各單位造送之表報文件關於彙編審核紀錄等事宜

以及應行提出考核會議之報告材料均由總務廳派員辦

理之

第三章 放核程序

第七條 本部直屬各單位之年度工作成績由部考核之

第八條 各單位所屬次級單位及主管長官自行或會同考核之並

將考核結果於每年度終了後彙表報部核定

第九條 凡經當地考核所得之結果各主管機關於辦畢後仍將辦

理情形於年終列表送由總務所彙提考核會議報告備供參考

第四章 放核方式

第十條 考核方式分書面考核驗察考核與實地考核三種

一、書面考核

(一) 本部戰時軍事工作計劃應由本部所屬各單位依據

本部施政方針就其主管業務範圍適時妥擬呈部核

定由部彙集整理呈報

軍事委員會

(二) 本部所屬各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根據各年度部

施政方針就其主管業務之主要範圍分別擬訂半年

中心工作分月進度預定計畫表於年度開始一個度

月以前呈部審核其月臨時舉辦之事業並應由承辦

單位擬訂某項事業預定計劃報告表專案呈部審核

(三) 本部所屬各單位應分月依據年度中心工作分月進

度預定計劃表及各種事業預定計劃報告表填報年

度中心工作進度月份實施報告各表及某項事業質

施進度報告表呈部審核

此項報告表件限於月終後五日呈報最遲不得延至次月

十日以外

(四) 二三兩條規定之各項報表各單位應視爲最機密業

件保管方面務須認真且內力求簡單確實以附入統

計數字之圖表爲主並以從圖表數字中切實表示其

工作必要時但須簡明確實之文字說明之

(五) 本部所屬各單位造送各項報表並應注意下列各

點

(一) 計劃與要綱所填業務要與年度中心工作分

月進度預定計劃表內所列同月份預定概況先

後一致以憑考核

(二) 初核意見欄須由各單位主管官針對工作實際

情形負責加註切實意見或考語絕對避免使用

籠統浮泛抽象之詞句俾據審核

(三) 造報表件務須依照規定格式尺度用毛邊紙以

墨筆填寫(剪統計圖表不在此例)其標題以

直屬單位為主體不再分級等所屬次級單位標

題請由各單位主管官加蓋官章以資一律

(六) 關於學術業務兩種會議之報告規定如左

一、凡受考核各單位均應照規定舉行按月列入「

年度」中心工作月份進度實施報告表內呈送

考核

(七) 書面考核重點如次

一、中心工作進度是否按照計劃實施已否辦完

二、工作規定程度是否如限完成

三、工作迄未辦理或未完成之原因

四、某種事業之實施其成績如何是否合乎要求

五、工作或事業之實施所稱困難與缺點是否實在

所修改進意見是否適當

六、各項報表自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二、聯繫考核

(一) 凡有調作戰訓練運輸補給等工作成績之考核須與軍令部軍調部及後方勤務部等切取聯繫。

(二) 本部所屬各兵役機關及特種部隊年度工作成績由

業務主管各單位會同考核之

三、實地考核

(一) 本部直屬各單位隨時軍事工作每年春(秋)季由

次長任檢視官率領陪檢人員分別前往考核

(二) 本部附屬機關戰時軍事工作照例於春(秋)季派

員組織檢視組分赴各機關實地考核但本部所屬

之部隊則應指派人員前往校閱

(三) 本部各單位對主管業務或臨時主辦之某項事業認

為有施以督導或考查之必要時並隨時派員前往考

查

(四) 因書面考核而發現受考單位工作進度有疑義時得

臨時派員抽查之

各單位對於各項報表之辦理應指定專責人員經常與總

務廳切取聯繫總務廳並須隨時與軍委會考核外切取聯繫

第十二條

上項考核結果俟呈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再轉飭各單位

研究改進

第十三條

各單位應呈報之各項報表非因特殊情形不得逾限遲報

其有無故延誤者除責令補報外由該主管官員處其主辦人與如延誤三次以上者並責令長官併予議處上項獎懲準用軍事委員會公布之考課獎懲辦法辦理第六條本細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附則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各單位三十二年度軍政視察一般缺點改進意見表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區內各單位三十二年度軍政視察一般缺點改進意見表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 各單位應根據本細則就其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定實施辦法呈報備查	第六條 本細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條 各單位應根據本細則就其主管業務性質分別擬定實施辦法呈報備查	第六條 本細則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零遣師管區等單位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機 關 名 稱
工兵學校等單位	乙 會 計 類	乙 會 計 類	乙 會 計 類	乙 會 計 類	乙 會 計 類
對外預算編審案件未視檢及 計算法案文號與制發日期不符	付 款 支 付 未按期規定且有久未收回 款項帳目	付 款 支 付 未按期規定且有久未收回 款項帳目	付 款 支 付 未按期規定且有久未收回 款項帳目	付 款 支 付 未按期規定且有久未收回 款項帳目	付 款 支 付 未按期規定且有久未收回 款項帳目
式 附 備 查 清 算 案 件 未 視 檢 及 計 算 法 案 文 號 與 制 發 日 期 不 符	暫付款項係於按預算或 合同成數支用故將款項列於 經臨審預現法算之費別 及早冲回並成爲呆帳	暫付款項係於按預算或 合同成數支用故將款項列於 經臨審預現法算之費別 及早冲回並成爲呆帳	暫付款項係於按預算或 合同成數支用故將款項列於 經臨審預現法算之費別 及早冲回並成爲呆帳	暫付款項係於按預算或 合同成數支用故將款項列於 經臨審預現法算之費別 及早冲回並成爲呆帳	暫付款項係於按預算或 合同成數支用故將款項列於 經臨審預現法算之費別 及早冲回並成爲呆帳

二、工兵學校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機關名稱		檢查缺點		改進意見		備考	
工兵學校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對於各軍糧之帳冊格式極不一致且多甚複雜而凌亂	在未令頒軍糧帳格式以前擬請飭參照所附軍糧帳格式二種擇一試用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此後須按照單位會計制度之規定	對該項帳冊之登記應負責查核	指專報請處先制書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一部份機關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子總帳設置專月金科目並依照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定按旬或按月於其用審時報結歸整	對該項帳冊之登記應負責查核	指專報請處先制書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子總帳設置專月金科目並依照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定按旬或按月於其用審時報結歸整	對該項帳冊之登記應負責查核	指專報請處先制書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子總帳設置專月金科目並依照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定按旬或按月於其用審時報結歸整	對該項帳冊之登記應負責查核	指專報請處先制書
第五三學院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等單位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子總帳設置專月金科目並依照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定按旬或按月於其用審時報結歸整	對該項帳冊之登記應負責查核	指專報請處先制書
一月以上	亦無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對於零用金係記於暫付款	子總帳設置專月金科目並依照會計事務處理程序所定按旬或按月於其用審時報結歸整	對該項帳冊之登記應負責查核	指專報請處先制書

第四七二一陸院等單位 工兵學校等單位各單位		機關名稱 第七燃料廠及工兵學校 等單位	檢查缺點 會計室有對前任尚未按規 定接收或雖接收而對於書 記收付款項尚未清理者	改進意見 前任經辦會計人員無論是否係實 行超然主計者其經辦監督及費款 如尚未清理交接應督促依法辦清 前任如係非實行超然主計之會計 人員則務須請其按交代須知所定 會計之會計人員且已離職或併難然 於回原機關清理者則後任應就可難然 能負責速為清理尤其對於所記收付 款項須速為清理並將辦理情形報	備考
九三陸院等單位	會計人員不能按時辦公	工兵學校等單位 第七燃料廠及工兵學校 等單位	一切費款收支報銷多未公 布	此應按月對內公布以符上令	
	零道郵營區等單位	保管款如應解繳或清付之 所屬稅費利息等多延未 解繳	此後應隨時解繳不可延壓		
	九二陸院等單位	保用之佐理人員經與面談 尚不知複式簿記	此後應按規定除提一厘公積金 外餘額隨即繳解	此後應按規定除提一厘公積金 外餘額隨即繳解	
	按時辦公時間	應嚴守所在機關規定之辦公時間			

徵求審核人員啓事

本處現需審核人員，凡曾受軍需訓練或富有經驗且三年以來係在軍事機關部隊審核或辦理預計算未曾間斷者，凡最近三年非係繼續辦理軍事預計算者請勿空勞應徵，可填軍官佐詳歷表，附學資歷證件，並作求學及服務心得（側重審核預計算經驗）一篇，自即日起，郵寄或親至長沙北門外姚家巷高工登記，候審查通知測驗，按資歷敘階級報委，其待遇除陸軍薪俸，戰時加薪，及生活補助費，並眷糧四斗，主食，食鹽，服裝公給外，另有津貼約二百元，如攜眷屬並另發實物。

第四〇補訓審核單位 機械化學校等單位	審核登記簿欠完備難以查考	
	審計室派員往往久延不	此後如遇朝一日以上者即予免職
江西軍管會司令部等單位	審計室經費單獨保管收支未龍公開	或另編以利務
	會計室本身經營時上報銷對下公布	手續辦理每月終亦應對上報銷對



業務解答

五、第××機器廠會計室問：（一）大廠經常採購大批原料，例由發運司，指請其他機關統籌驗收，惟其他機關常因距離過遠，距不減員，根本廢止，不可一日中斷，倘暫行自驗，其責任又誰解除？應如何辦理？（二）實用驗收證明書，不能適時寄回，常延至驗收後數月，間有因驗收人辭職或病退者，則困難尤多，以致計算數月不能提出，應如何力求迅速，以利報價？經復：該廠來通之監督報告，非在規定據監督簽核以上，仍由駐廠會計人員負責，其他數月較大，案情較重，或有特殊困難之案件，曠經推遲就遲塞計據圖，或計政人員負責辦理，仍須該室負責協辦，如遇必要先行監辦，再報返閱亦可。（三）驗收證明書，除由本分院驗收者迅給驗證外，其他驗收機關驗收證明書應催請迅速填發。

六、第××法院會計室問：（一）出席計政會議人員旅費，可否准在經常費項下流用？列報抑專案造報？（二）官佐因事遇失，主客通令停止停職留用（註明期限），停職留用人員，薪糧等是否發給？經復：（一）出席計政會議旅費，可按規定於該館經費奉准支報，（二）停職留用人員薪糧，似仍應按規定發給。

七、第××陸軍醫院會計室問：會計室撥編後，擴充人員薪俸，應如何支報？經轉呈軍政部會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三十二）計設字第一四五二號函代電批示：查各陸軍醫院會計室撥編人馬薪俸，業由電報署分飭，仍在原股科組內支報，不敢之數，即在額領經費內開支。

八、第××陸軍醫院會計室問：額領經費內開支各款，帳戶已紀字如何冲轉？經復：如經算剩餘足據轉帳時，可作借；「經常費利餘」貸；「額領經費未清列報數」之分錄辦理轉帳，並希參閱本月指第二案第十一、十二，期合刊本所業務指轉冊第第一條。

九、第××陸軍醫院會計室問：（一）新委大員年未奉命以前，確薪額九成支給，業有職文規定，惟臨時加薪特供津貼，是否接九成支給，仰十成支給。（二）陸軍醫院編制列有號兵一名，而三十二年度經常費預算未列號兵加給，可否按規定支給？經復：（一）新進人員，在赴奉命以前，其戰時加薪及生活補助費，仍十成發給。（見業務簡報第五卷第二期問頒解答）

（二）號兵加給，可按照規定在常備金項下支報。（見辦理預算要則）

十一、第××陸軍醫院會計室問：（一）冬季公房開支，所燒木炭費用，可否在額領經費項下支報？經復：查居南方之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向無專

案支報

寒衣費之規定，該項費用可在辦公費或常備金內酌節開支。（二）榮譽軍人添置冬服代金，已奉令發下，駐院政工人員，亦由院代領轉發，惟其中有院中一上等傷員，担任無名職幹事，其冬服代金，應否發給？經復：查冬服代金發給未領冬服之專勤職員，榮員已領有冬季服裝，應不

十三、第××陸軍醫院會計室問：（一）傷患官零費，已准自三十二年六月份起，原定數增加一倍，擬請將增發數發清。（二）新舊院長係一本二年七月半為交接日期，所有六月份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增發之副食費及傷官一至五月份眷糧代金並六、七月份現品，應由何人領發？經復：（一）軍政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計字第330號訓令，規定自六月份增加休閒叔官殘院隊收容病員兵待遇一案，原僅限於各休閒教育殘院隊。所稱陸院患病官兵，自六月份起增發零費一倍一節未奉明令規定。（二）新舊院長於七月十五日交接，所有七月份以前，應行領發之副食費及眷糧代金等，應由前任經手，七月份以後，應由新任經手。

十三、榮譽軍人第×數營院^{准附}晉升人員眷糧代金應如何支給？經復：晉升人員眷糧代金，應照規定自委令發表之日起支。

十四、獨立工兵第×營問：營長奉召赴某地會商改編事宜，其旅費因常備金無法容納，可否照規定給與定額另案開支？經復：既奉令出差，須按規定造具旅費明晰表五份（表分級職，姓名，月日，起訖地點，行程里數飛機車船膳宿零費，備考，合計等九欄），逐一詳註，檢附乘車證件，奉准令文字號，寄憑核辦。

發行本月輯第三卷合訂本啓事

查本月輯第三卷二版翻印合訂本，早經定購無存。茲應各方紛來緘電，以業務需要，請續印價購，特翻印三版第三卷合訂本千餘套，係布面金字，製印堅實美觀，計每套仍僅收印刷費一〇〇元（郵費五元另附），續定者，請將價款速即匯寄長沙本處，以便寄發。如份數再不敷分配時，仍以先定購者寄發，款後到者，則如數奉還，此啓！



人事動態

上尉佐理員黃振聰
中尉佐理員李伯冬

交3 少尉官習員陳夢雄 高甲延
少尉官習員李德鈞 周羣
准尉官習員王一明 劉啓霖

矢51 淮尉實督員陳吉銘
矢54 准尉實督員周文光

准尉實習員胡錦泉
次30 准尉實習員胡錦泉

矢91 滄縣實督員楊昌海
矢49 少尉司 書畫 何
矢53 少尉司 書畫陳潤珠
矢20 少尉司 書畫朱均額

丙 調遷

言十 少校審核員田河清
言十一 上尉審核員韓宏恩
言十二 中尉審核員徐彬
言十三 中尉審核員李德根
言十四 中尉審核員謝孝康
言十五 中尉審核員李之健
言十六 准尉試用員艾德賢
卷 17 少校會計主任陳潤泉
卷 55 上尉佐理員吳澤
本 2 上尉佐理員劉松田
矢 91 上尉佐理員朱世泰
矢 46 上尉佐理員吳雪漢
矢 46 上尉佐理員何市賈
矢 46 中尉佐理員吳歲初

甲
晉升

言十一少時司書陳國山晉升中尉審核員
言十二少尉司書胡翼蒙晉升中尉審核員

乙
新任

言十 少校審核員田河清

言十 中尉審核員徐彬

言十事中尉審核員謝孝廉

言牛少尉審核員李之備

計十一項，准照試用，隻獎勵費。

卷五十六

本多正三上尉佐理員柴世泰
矢91

矢46 上尉佐理員吳香港
矢46 上尉佐理員吳香港

卷之三

品2 中校佐理員王鳳級調矢23會計主任
言林吳忠慶主任夏城錚調矢92會計主任

吳23會計主任夏城錚調矢23會計主任

吳92會計主任夏城錚調矢92會計主任

吳92會計主任夏城錚調矢92會計主任

吳92會計主任夏城錚調矢92會計主任

者9 少校佐理員餘勳復級調音十服務

臣15 少校佐理員成曉青原級調四川官殘院會計員

丁公免及其他

94 會計主任羅漢清田啟祥

上尉佐理員羅漢清田啟祥

本刊發行處啓事

本刊名訂戶公鑒：查法令月輯第三卷合訂本，早已售罄，茲應
經理員之請，約在三月中旬出刊，出版後，即按訂閱份數，由郵掛號寄上，有勞來
電，請勿誤，一奉復，甚蒙至訂閱第四卷者，已接月曆，如欲不以郵遞遺失
時，請付郵費二元，以便掛號投郵，而免遺失，特此奉告。

法令月輯編輯委員會謹啓

台端函索，業

經理員之請

約在三月中旬出刊

出版後，即按訂閱份數

由郵掛號寄上，有勞來

電，請勿誤，一奉復，甚蒙至

訂閱第四卷者，已接月曆

如欲不以郵遞遺失

時，請付郵費二元，以便掛號投郵，而免遺失，特此奉告。

中校級閻國慶為審稿員

上尉組員凌振昌長設

中尉組員凌振昌長設

少校司書羅柏強光榮

少校司書羅柏強光榮

少校司書羅柏強光榮

上尉佐理員羅鳴皋入需二分種受訓

上尉佐理員羅鳴皋入需二分種受訓

少校司書羅柏強光榮



消

息

(第三期之三)

一、舉行除夕聚餐及遊藝會

本處為展開業餘活動，連結官兵情感，特於三十一年除夕，以最經濟方式，舉行官兵聚餐會，餐後由本處同仁自行排演話劇，「除夕夜」一幕，並請由第四軍械魂劇團演出「龍鳳呈祥」、「金湯羣圖」等平劇，及歌舞、魔術等各項節目，晚十一時，盡歡而散。

二、舉行年終業務檢討會

本處為謀積極健全人事，整飭業務，特本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局，於三十二年總製效檢討報告表，分本身業務之檢討，處務之檢討，及計政工作之檢討，自我批評等項，交由全體職員之檢討各該項優劣所存，及改進意見分別填報，並於除夕之日，召開檢討大會，對各員檢討報告，詳加研討，會中熱烈辯論，結果圓滿。

三、年終發給職員獎金

本處為補助官兵生活，鼓勵持久服務，於三十一年終，頒

四、本月輯第三卷合訂本增印第三版

本月輯對於各項軍事計畫法令、規章，搜羅尚稱豐富，對各單位處理業務，頗多幫助，第三卷合訂本共刊出一千份，早已售罄，而軍法許政同員滿軍計購者，仍然紛至沓來，茲為適應一般需要，現已增印第三版一千份，預計本年二月中旬可出版。

五、籌辦眷屬寄資減少職員負擔

本處前以物價高漲，職員月入有限，生活困難，故對於職員眷屬所需之煤米油鹽等項，向係廉價公給，近因煤價高漲，而長沙市面煤價，每石已漲至百錢，本處雖再謀減輕職員眷負擔起見，現已籌辦眷屬等餐，使各眷屬均可在院內搭伙，因一切均係廉價購進，蔬菜更係自行種作，故每人每月除按需食飯量繳交食米外，所需寄餐一切費用，不過百元左右云。

六、計政視察後對區內計政人員分別予以

獎徵

本區系辦計畫區內十二年計政觀察之業已竣事，對於各
計政單位人事之轉全予考核，至為注意，此次觀察結果，區內
計政人員，因成績優異，呈請遴升者六人，補實者一人，暫傳令
加獎者一人，其工作懈怠，無成績表現，色子呈請撤職者二人
，調處察看者三人，認過者二人，書面警告者二十人。此次調整
後，本區內計政人事，將日形健全。

七、一本圖說各項地圖並各項計劃

本分處承辦計政事務內，各計政單位，因該業務之繁雜起見，曾劃分為十三個小組，謂該組以各該小組，以往尚欠健全，本年度努力工作，特將所注意健全各地計政小組，務期達

八 自行檢查視察會議並邀第一處方處長

來處

本處爲求善事以身作則，經彷照視察票內計政辦法，指派第三組及第一組會計股課員，對本處本身會計事務，作週密之檢查，外奉達經言請本部派員來處視察，計政及檢查會計，經奉准與二會計分會方廷長互相視察，曹廷長已於一月八日前往桂林第三會計分處視察一般業務，並攜帶已編就之本處關於之計劃案及檢查會計各書表，將請方處長來處視察計政檢查會計云。

機械化學校會計主任南京，積勞成疾，以雷主任從事軍
需計較多年，勤謹奉公，全無積貳，經本處呈部，依從優撫勅
令茲奉會計長閱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三十二）計設字筆
會五太丸號亥酉代書以雷芷京因公職等處故，經簽奉部長何批
准，發給撫恤金八千元。

本處魏國慶自渝來電，軍政部會計處成立十週年紀念會，第八次全國軍事計政會議，訂於二月二十六日合併舉行，茲悉本處曹處長之二月十日由長赴桂飛渝，參加會議，並隨帶各種文件及工作報告，向會計長述職。



比 賽

(一) 內各計政單位造送三十二年十一月份會計報表最迅速者（以郵戳為據）

(一) 第六總教院	主官——陳繼庭	會計主任——鍾世珏	一月一日發郵
(二) 第九五陸軍醫院	主官——馮碧雲	會計主任——夏冰溥	一月四日發郵
(三) 第九三陸軍醫院	主官——林胡建東	會計主任——唐玉樊	一月五日發郵
(四) 第三休養院	主官——姚永安	會計主任——黃蓮華	一月六日發郵
(五) 工兵學校	主官——林柏森	會計主任——許敦慈	一月七日發郵
第十七總教院	主官——牛殿揖	會計主任——李矣倫	一月七日發郵
第三被服廠	主官——蔣士亦	審核主任——梅馥	一月七日發郵
(六) 第六休養院	主官——吳美謙	會計主任——楊桂貢	一月九日發郵
(七) 湖南軍管區	主官——薛岳	會計主任——石開珪	一月十日發郵
(八) 十四總教院	主官——陳顯瑞	會計主任——羅行健	一月十三日發郵

(二) 承辦計政區內各單位造送經常費計算最迅速者（截至三十三年元月二十日止）

(甲) 特種部隊

一、獨立工兵第六營	送至三十二年度十一月份
二、獨立工兵第十一營	送至三十二年度十一月份
三、重砲第一旅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四、獨立第三十二旅	送至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五、獨立工兵第五團	送至三十二年度五月份
(乙) 普通部隊（各集團軍總部及各軍）	
一、第二〇軍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二、第七十二軍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三、第一〇〇軍	送至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四、第九九軍	送至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五、第三十七軍	送至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六、第七十四軍	送至三十二年度七月份
七、第三軍	送至三十二年度五月份
(丙) 內政役機關	
一、長潭師管區	送至三十二年度十月份
二、岳瀏師管區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三、茶醴師管區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四、湖南軍管區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五、零道師管區	送至三十二年度五月份
六、桂郴師管區	送至三十二年度五月份
七、清萍師管區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丁) 繫管機關	
一、長沙辦公處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主官——蔣修仁	主官——李光馮
主官——羅奇	軍需——趙迺勤
主官——宋英仲	軍需——翟炳華
主官——薛岳	軍需——張文盛
主官——劉嘉樹	軍需主任——龍詠仙
主官——戴季昭	軍需主任——陳鑑如
主官——史克勤	軍需主任——袁德性

軍需主任——劉明仁	軍需主任——陳培
軍需主任——陳培	軍需主任——劉明仁
軍需主任——劉明仁	軍需主任——陳培
軍需主任——郭輔仁	軍需主任——石開珪
軍需主任——方仲芳	軍需主任——郭輔仁
軍需主任——王仲臣	軍需主任——方仲芳

主官——陳鍾義

會計主任——陳鍾義

二、九戰區榮管處
第四糾察分所

送至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主管——顧志純

軍需——岳衡

九戰區榮管處
榮譽編之團

送至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會計主任——胡慶輝

會計主任——胡慶輝

第六教導院
第五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八月份

會計主任——李經白

三、江西榮管處第二分處

送至三十二年度七月份

總務股長——鍾雪舞

四、九榮處第九分處
九榮處軍官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蘇伯英

第六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軍需——秦希鄧

五、第九戰區榮管處
第四糾察所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楊柱黃

第六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所員——吳朝星

六、第九戰區榮管處
第八分處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李雲雷

七、第六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劉培渠

八、第六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石鎮瀾

九、第六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陳錦

一、軍醫署第七辦事處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會計主任——趙從鍾

二、第六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九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三、第九十六軍醫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四、第六休養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五、第七十七傷連站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六、第十四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七、第十五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八、第十六軍醫院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九、第十七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十、第十八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十一、第十九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十二、第二十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十三、第二十一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十四、第二十二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十五、第二十三船隊

送至三十二年度六月份

會計主任——黃德增

勸二期第二卷第四輯月令法

誤表

129 122 111 91 87 64 55 53 52 49 32 30 30 30 28 28 27 27 23 23 23 23 21 21 20 20 4 面
上 下

左	左	5	4	4	8	1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左	6	6	5	2	9	2	左	左	行
6	3						下	下	下	下	上	上	上	6	3	15	18					7	6	7		
							3	5	2	11	12	10	8													

13 2 1 5 7 5 16 31 13 3 13 27 10 9 17 7 8 11 17 1 1 1 8 28 16 11 13 字

陳長	考核	由庭	即發	奉意旨	投別限	時限	電取	站機開	怒損屯	儲糧軍	若干	運輸	輸	保在	實有	出倉	品名欄	本表	糧軍	復雜備	微之	石穀	按定	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院員	考核	由處	即停發	奉意旨	投隊	時報	實規	站機關	悉	儲運軍	若干	運輸	輸	凡保	保管	（一）本表	（二）品名欄	軍糧	復備	備	石穀	徵用之	按規定	正
																（三）出倉								
																（四）實有								

第十七船隊
第二〇船舶隊
第二三船舶隊
第二列車隊
第七〇傷運站
第十三船舶隊

送至二十一年度五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五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五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五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四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四月份

（己）軍事學校及軍事機關

一、軍委會軍訓部
二、入伍生第二團
三、衡陽警備司令部
四、陸軍工兵學校
五、第九戰區幹訓團
六、長沙警備司令部

送至二十一年度十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九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九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八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八月份
送至二十一年度八月份

主官——陳興宇
主官——梁耀庭
主官——傅治國
主官——馮致祥
主官——姚啓文
主官——程席

法令月輯 第四卷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法令月輯編輯

委員會

發行者 長沙軍政部第四會計分處

印刷費 長沙高陞昌文印刷局

全年十二期一百元（郵費在內）

軍需主任——鄧仲宣
軍需主任——唐繼谷
會計主任——許敦彝
軍需主任——羅鴻猷
軍需主任——宋錫林

發行法令月輯第二卷

合訂本啓事

前為應需計同仁之需索特三版印本月
輯第三卷合訂本千餘套業已另請茲又紛接各
方函電請再翻印第一二卷合訂本以利業務而
資壁全查第一二卷合訂本係蒐集三十年，三
十一兩年之有關歲計會計審計稽察人事給與
糧秣被服點驗及需計有關之組織與服務等項
法令內容甚豐擬即刻印約在五月出版用布面
金字裝訂式樣與第三卷合訂本同在四月底以
前預約訂購每套祇收材料費一百零五元（掛
號郵費五元）四月底以後價售者每套售一百
二十元款寄長沙本處如份數不敷仍就先訂者
寄發款到後者則如數奉還特告

法令月輯編輯委員會謹啓

專印

軍界政界表冊

統辦中外紙張

批發文具油墨

精製符號臂章

恭新惠臨本莊

歡迎各界指導

地址：長沙黃興路（南正路）

四十四號

經理柳慶壽